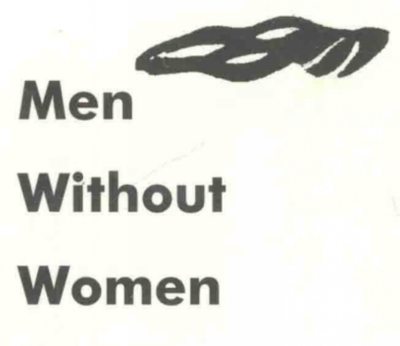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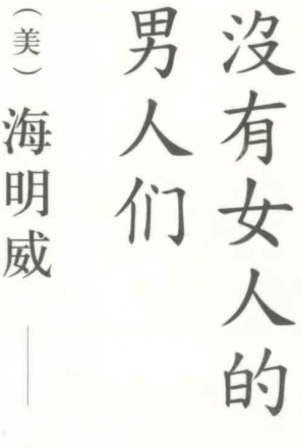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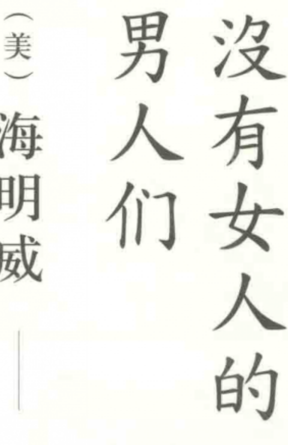
Men Without Wo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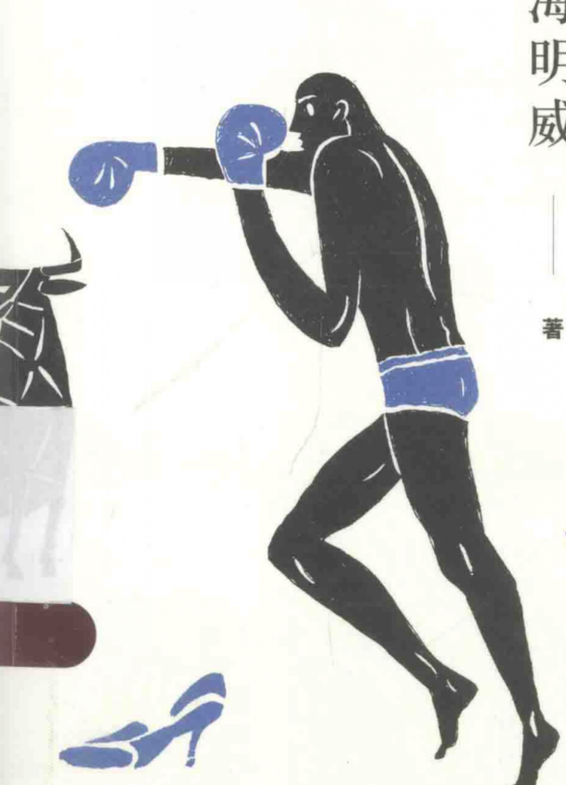
Ernest Hemingway

没有女人的男人们

（美）海明威 著







——海明威——最出色的短篇小说集

——村上春树——同名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们》——致敬之作

上海译文出版社



《没有女人的男人们》是海明威创作生涯的第二部短篇小说集，其中收录了包括《白象似的群山》、《没有被斗败的人》、《杀手》等十四个短篇小说。小说主题涉及斗牛、出轨、离婚和死亡等。其中《白象似的群山》、《没有被斗败的人》和《杀手》这几篇被认为是海明威最为出色的短篇小说。

“一下冲撞，他感到自己腾空了。他腾起来到了牛身上的时候，把剑往下扎，剑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摔到地上，牛俯身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地上，用他穿着便鞋的双脚踢着牛的嘴和鼻子。踢着，踢着，牛在寻他，有时太兴奋看不见他了，有时用头撞他，有时用角抵着沙地。曼纽尔像一个使球不落地的人似的踢着，叫公牛没法很准地用角抵他。

曼纽尔感到背上有风，那是别人在挥动披风引牛，后来牛走开了，从他身上一跃而过。它的肚子闪过去的时候，只见一片黑暗。牛甚至没踩在他身上。”

——《没有被斗败的人》





策划编辑 / 冯　涛　责任编辑 / 宋　玲　装帧设计 / 任凌云
易文网：www.ewen.co
上海译文出版社：www.yiwen.com.cn



上架建议：
ISBN 978-7-5327-6900-1
9 787532 769001 >
定价：32.00 元



沒有女人的男人们

（美）海明威——著

陈良廷 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Men Without Women

Ernest Hemingwa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没有女人的男人们 / (美)海明威(Hemingway,E.)著;陈良廷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2
书名原文:Men Without Women
ISBN 978-7-5327-6900-1

Ⅰ.①没… Ⅱ.①海… ②陈… Ⅲ.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Ⅳ.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014 号

没有女人的男人们
[美]海明威 著 陈良廷等译
策划/冯 涛 责任编辑/宋 玲 装帧设计/任凌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5 插页 2 字数 89,000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978-7-5327-6900-1/I・4175
定价:32.00 元

同构对应　拟容取心

——评海明威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们》

吴建国

一　引　言

文学向来是生活和时代的审美反映。文学创作的目标在于展示人的生活的整体性，将意蕴深长的对外部世界和人生的体验、情感与顿悟寓含在具体的描写和比拟中。在真正成熟的文学作品里，生活之所以作为整体呈现出来，往往是由于它所揭示的精神结构与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精神结构形成了同构对应的关系，即作品的艺术结构与生活的精神结构具有同源关系、对应关系和同一种功能关系。诚如刘勰在《文心雕龙·比兴》中提出的"拟容取心"："容"即具体事物外在有形的容貌，是作品的"外意"；"心"则是事物内在的本质，或事物所暗示的精神实质，是作品的"内意"。"拟容取心"，就是通过作品所塑造的具体、生动的艺术形象，达到"容"与"心"的和谐，实现"外意"与"内意"的统一[1]。法国文学批评家吕西安·戈尔德曼认为：通过作品的艺术结构与生活的精神结构的同构对应，更能把握生活的整体性，"社会生活与文学创作之

间的本质的关系不在于人类现实的这两个领域的内容，而在于精神的结构”[2]。“凡是人的行为都是给予特殊处境以有意义回答的尝试，并且以此在情节的主题和情节负载的对象，即周围世界之间创造平衡”，小说形式是“日常生活以文学形式搬到作为市场产品、谋取个人利益的社会中”[3]。文学作品能否揭示出某种“精神结构”，并且与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的某种“精神结构”同构对应，是衡量作品深刻、成熟与否的标志[4]。

海明威的《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便是这样一部深刻揭示美国“迷惘的一代人”的生活经历、心理变化、审美意识和伦理思考，具有真实的历史可感性和厚重的“精神结构”的艺术杰作。在这部短篇小说集里，海明威以他独特的简约含蓄、以少总多的叙事艺术、“冰山”原理、精湛的“对话”和“暗示”技巧，把每一篇故事都写得非同寻常，富有新意，耐人寻味，表现出他对社会生活和时代特征的整体透视和深刻评价，一个具体场景的展现即可烛照出这一代人的生活的整体面貌。《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与菲茨杰拉德的第三部短篇小说集《所有悲伤的年轻人》[5]交相辉映，构成了美国现代文学史上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

[1] 童庆炳:《维纳斯的腰带》，第 161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 吕西安·戈尔德曼:《马克思主义和人文科学》，第 65 页，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89。

[3] 郑克鲁:《法国文学史》，第 1601～1602 页，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

[4] 童庆炳:《维纳斯的腰带》，第 165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5] 菲茨杰拉德的第三部短篇小说集《所有悲伤的年轻人》(*All the Sad Young Men*)出版于 1926 年，也由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出版，珀金斯亲任编辑。

二 缘 起

1924 年 10 月，菲茨杰拉德在与海明威素未谋面之时，就写信给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资深编辑麦克斯维尔·珀金斯[1]说："特向您推荐一位名叫欧内斯特·海明威的年轻人，他现在住在巴黎，为《大西洋周刊》撰稿，此人前途无量。艾兹拉·庞德在巴黎出版了他的一个小册子……我刚拜读过，写得很精彩。我真想马上见到他。他的确是个人物。"[2] 1925 年 4 月，菲茨杰拉德在巴黎街头的一家咖啡馆与海明威相见，两人惺惺相惜，相见恨晚。此后，菲茨杰拉德竭力鼓励海明威摆脱已签约三年的一家小出版社，加入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并将他大力举荐给了珀金斯。1926 年 2 月，海明威与珀金斯在纽约第一次会晤，就深得珀金斯的赏识。在珀金斯、菲茨杰拉德等人的多方努力下，海明威终于成为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的正式作者。当年 10 月，他的第一部重要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在该公司出版，"迷惘的一代"也由此宣告诞生，海明威开始以崭新的姿态蜚声美国文坛。

1926 年 11 月，海明威致信菲茨杰拉德说，他"最近这段时间写得废

[1] 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是美国久负盛名的权威出版机构，以出版名人名作而著称。麦克斯维尔·珀金斯(Maxwell Perkins, 1884～1947)是该出版公司独具慧眼的"伯乐"，学者和编辑，当年曾力排众议，大力扶持过菲茨杰拉德、海明威、林·拉登纳、托马斯·沃尔夫等青年作家。

[2] Matthew J. Bruccoli, ed. *F. Scoot Fitzgerald: A Life in Letters*, p. 82. New York: Touchstone, Simon & Schuster Inc. 1995. 此处的"小册子"，是指海明威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里》(*In Our Time*)。

寝忘食,已经寄出几篇短篇故事,包括《在异乡》,刚刚写成的一篇更加出色(《我躺下》)”,“有两篇故事可能卖不出去,我也不打算发出去了——不过,我要把它写成一本书”[1]。此时,海明威已经意识到,某些题材的作品并不适合在刊物上发表,他只能等待时机将其汇编成册出版。1927年4月,他大致确定了这部短篇小说集的目录,并初步定名为《没有女人的男人们》[2]。珀金斯对这一别出心裁的篇名也颇感满意。1927年10月,《没有女人的男人们》由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正式出版,收录了他在1925到1927年间发表或创作的十四篇短篇故事。值得一提的是,《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出版后仅三个月就售出一万五千余册,成为当年美国书市的一大亮点[3],由于他在文学界的声望此时正随着《太阳照常升起》蒸蒸日上,这部短篇小说集的出版有力支撑了他的地位和收入。

《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向世人庄重宣告,海明威也是写短篇小说的好手。短篇小说是他摈弃传统模式、创造现代性风格最得心应手的文类。诚然,他在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里》,已经显示出他的创作天赋和实力,并使他发现,短篇小说一旦汇集成册,能在更高层次上验证和实现他长篇小说的创作主旨。《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在诸多方面折射

---

[1] Carlos Baker, ed. *Ernest Hemingway Selected Letters 1917～1961*, p.231,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1981.

[2] 海明威在这段时间里夫妻不和。他的第一任妻子哈德莱指责他与刚从大学毕业的女生宝琳(Pauline Pfeiffer, 1895～1851)关系暧昧,两人终于在1927年4月离婚,海明威于该年5月与宝琳结婚。他曾对宝琳自嘲地说自己和他的朋友以及他笔下的人物都像“野蛮的局外人”。该书名的考虑或许与他这时的婚姻状况和他只顾埋头于创作有关,起初也许只是一种自嘲。(详见 Ernest Hemingway: A Life Story, pp. 181～189)。

[3] Carlo Baker, *Ernest Hemingway: A Life Story*, p. 189,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1969.

出他在这一文学样式上所进行的实验。“海明威驾轻就熟的描写、对话和营造气氛的高超手段在这部短篇小说集里已经得到彰显，书中有许多精彩的范例”❶。美国文学评论家哈罗德·布罗姆认为：“我们不妨可以这样说，海明威是继乔伊斯的《都柏林人》以来英语界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家”❷，《没有女人的男人们》无疑是这一论断的重要佐证。

三 这些“没有女人的男人们”

《没有女人的男人们》收录的这十四个短篇故事，虽然都自成一体，各具特色，但是在题材、内容、主题、场景等方面却互为照应，在整体结构上相互关联，有一条无形的主线贯彻于始终。这种各篇既独立成篇，又具有整体结构联系的编排方法，显然是海明威经过深思熟虑后才做出的。张弛有度的秩序，彼此互为映衬和补充，相得益彰，读者既可细细品味各篇，又可一气读完全书，可谓独具匠心。

《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大部分故事的场景都设置在陌生的异国他乡，描写经受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枪林弹雨的洗礼和血与火的考验后流亡海外的美国年轻的一代人的人生际遇、情感经历和心路历程。茫茫人生，

❶ Perkins, George, Barbara Perkins, and Philip Leininger, eds. *Benet's Reader's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Literature*. P. 702,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1.

❷ Harold Bloom, ed. *Ernest Hemingway*, P. 3. New York: Chelsea House, 2005.

四处漂泊，前途未卜，快节奏的生活，以及很不稳定、变幻莫测的各种人际关系贯穿于全书各篇故事之中。海明威通过对故事场景的独特设计，以及对这群浪迹天涯的“硬汉”生活方式的描写，增强了小说集的篇名所蕴含的意义，加深了两性间二元对立的紧张关系。小说中所描写的动荡不安的社会状况、转瞬即逝的短暂人生、永远也无法治愈的生理和心理创伤，以及旅馆、出租屋、医院等场景，使这部作品的艺术结构与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精神结构形成了同构对应的关系，同时也进一步界定和强化了性别冲突在整部作品中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其中有两篇选自尼克·亚当斯系列故事，场景虽在美国，作为一种过渡和反衬，则有助于强化全书整体结构的艺术张力，是对统辖全书的篇名的外在意义和本质意义的补充和诠释。

《没有被斗败的人》作为本书第一篇故事，显然具有其特殊的功能和意义。首先，这篇故事描写的是西班牙斗牛，将它作为开篇，可以与刚出版不久的《太阳照常升起》遥相呼应[1]，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在《太阳照常升起》中，斗牛映射出的是勇气和生与死的考验，场景在西班牙午后的骄阳下；在《没有被斗败的人》中，斗牛是叙事的主要内容，然而却发生在夜场。茫茫黑夜同样也弥漫在本集最后一篇故事《我躺下》中，全书首尾呼应。其次，《没有被斗败的人》在这十四篇故事中最没有女性的存在空

---

[1] 西班牙斗牛是海明威喜爱的主题之一，《太阳照常升起》以大量篇幅栩栩如生地描写了西班牙潘普洛纳市每年一度的“圣福明”奔牛节和斗牛的震撼人心的场面，借以凸显和烘托这部小说的主题思想。

间，是一篇“没有女人”的男人的故事，放在全书的首位最为合适，对其余各篇的主题拓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再者，这无疑是一篇探讨人的生存价值，描写人如何通过职业生涯寻找自我身份的故事，因此，小说在饱含激情地描述斗牛技艺的同时，也是在讨论创作艺术。这种对人的生存价值的关注和思考，自始至终贯穿在全书中。这篇故事激发读者去追寻的不仅是获取成功的要素，还有被征服的对象。

《没有被斗败的人》是本集篇幅最长的一篇，也是海明威篇幅最长的短篇小说之一（仅次于《在我们的时代里》的收尾篇《大双心河》）。小说以生动、细腻的笔触描写斗牛士曼纽尔·加西亚在斗牛场上不屈不挠的拼搏精神和英勇顽强的表现。为了杀死那头公牛，他扑击了六次，前两次都被公牛掀翻在一边，第五次几乎被公牛抵死。第四次扑击失手时，观众厌恶地将坐垫、空酒瓶等杂物砸向了他。第五次出击失败后，他已身负重伤，却不愿被抬去医务所救治，又奋力展开了第六次搏击，终于将“剑一路扎下去，一直扎到齐护圈”。在医务所的手术台上，他恳求舒里托不要剪掉他的小辫子。“‘我干得好，’曼纽尔说。‘我只是不走运罢了。’……‘当然，’舒里托对他说。‘你干得很出色。’”小说至此戛然而止，留给读者无尽的思索和想象的空间。小说的“零度结尾”是海明威惯用的手段。

在这篇小说中，海明威通过对斗牛士曼纽尔·加西亚富有悲剧色彩的刻画，对人的生存价值和意义作了界定——“人不是生来就要被打败的”。如同所有英雄人物一样，曼纽尔也怀有高尚的心灵，具有某种高傲

的姿态和经得起死亡考验的勇气。他宁愿死在斗牛场中,也不愿丢失斗牛士的尊严而苟且偷生。他不惜以鲜血和生命为代价来证明自己“干得好”,他是不折不扣的“没有被斗败的人”。故事的结局有力支撑并印证了篇名所包含的意义。这种“硬汉”品格和顽强不屈的精神时时闪现在海明威的其他作品中,后来在《老人与海》中得到了进一步升华。

《在异乡》将读者的视线从西班牙大地引向了意大利。故事的时代背景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场景是米兰的一家红十字会医院,叙事视角为第一人称。叙事者“我”是一名在意大利军队当志愿兵的美国青年。他在战场上身负重伤,“大腿从膝盖直削到踝关节,”被安排在后方这家医院接受康复理疗。在同一家医院接受理疗的还有其他几名意大利伤兵。他们彼此年龄相仿,都经历过战场上的“九死一生”,因为“表现英勇”,“挂了彩”而获得了各不相同的“勋章”,而“我的受奖仅仅由于我是个美国人”。他们“都有些超然物外,除了每天下午在医院里相遇外,没有什么深的交情”。战争给这群年轻人带来的是无法治愈的生理和心理创伤。在小说的结尾处,当“我”说到“战争结束后想回美国结婚”时,少校竟怒气冲冲地对他说:“男人决不能结婚……即使一个男人注定要失去一切,也不该使自己落到要失去(妻子)的地步……他应当去找些无法丧失的东西。”“我”后来才得知,“少校的妻子刚去世……军医对我说,‘少校的妻子非常年轻,死于肺炎。’”小说的结尾和主题与海明威第二部重要长篇小说《永别了,武器》极为相似。

表面看来,这篇故事的主要人物似乎是那位少校。他“是意大利战

前最优秀的击剑手”，然而战争却偏偏伤残了他赖以展现才华的手；他非常爱他的妻子，但他深爱的人却没能逃脱死亡的厄运；他对理疗器械和军医的劝慰都深表怀疑，“甚至说，这东西全是瞎胡闹”，生理和心理的双重打击使他深知自己永远也无法康复。事实上，小说中感慨最深的人是故事的叙事者“我”，少校的种种不幸遭遇和内心的绝望之情都是通过他讲述出来的，尤其在故事的结尾处，他既身在其中，又身在其外，不动声色的叙述，加上他自己的切身感受，使故事平添了真实感和艺术张力。他才是本篇小说真正的核心人物。

《没有被斗败的人》和《在异乡》向我们展现的是人生面临的两种不同类型的非正常死亡，这是海明威在他后来的作品中常常涉及的主题之一。如果说《没有被斗败的人》里没有女人，《在异乡》则使“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凸显在前景化的语境中，从而赋予了本书的篇名以震撼人心的力量。这篇故事中虽有女人，如“桥上卖炒栗子的女人”，“意大利最最爱国的咖啡馆里的姑娘们”，但是她们的存在与这群从前线下来的伤兵毫无关系，故事中至关重要的女人是那位少校死于非命的爱妻，尽管她并没有出现在读者眼前。女人和妻子的真实性，以及她们对这些男人所具有的意义，由此可见。《在异乡》阐释了“没有女人的男人们”的真实原因，表现了作者对人的命运所寄予的深层思考和人文关怀，是海明威短篇小说中公认的经典之作。

《白象似的群山》是一则关于堕胎的故事。整篇小说由一对男女之间拉锯式的对话所构成。故事的篇名得自女方的话语；故事的力度产生

于女人和男人之间因观点不同而形成的关系紧张。故事的场景为西班牙马德里与巴塞罗那之间的一个小火车站。小说充满各种暗示、象征和隐喻。

从表面看，这篇故事描绘的是一个有女人的男人，实则为一篇描写男女分手的故事。小说约五分之四都是这对男女之间的对话。男人不想要孩子，反复劝说女人去做堕胎手术，女人不肯。男人用正反两种劝说的对话达十三次之多，女人却一再追问“以后怎么办”。到后来，女人开始用间接的方式表示不同意，两人各说各话，出现沟通障碍。在小说结尾处，“‘你觉得好些了吗？’他问。‘我觉得好极了，’她说，‘我又没有什么毛病。我觉得好极了。’”女方的微笑和她最后的这句话表明，无论她是否决定去堕胎，她心里已经很清楚：我知道你已经不爱我了，所以才反复劝我去堕胎；即使我做了手术，你也未必肯同我结婚；以前的许诺都是骗人的假话。至此，这个有女人的男人，又变成了没有女人的男人。海明威通过他所擅长的对话艺术，精彩地写出了这对男女在关系上的权力转移。

在《白象似的群山》里，那些本该用传统的叙述和描绘来传达的意味，海明威统统是用对话操作出来的。此外，小说从头至尾没有明用怀孕、堕胎之类的字眼，然而这些意思却在字里行间呼之欲出。虽然整个对话都围绕着堕胎这个话题，故事的主题却并不在此。它旨在谴责男方，暗示他们关系的改变。这种意在言外的写法是海明威一贯的风格。

《杀手》是二十世纪短篇小说的经典之作，是尼克·亚当斯系列故事

中的一篇。两个受人雇佣的杀手来到芝加哥郊区的一家小餐馆，等待一个名叫安德瑞森的瑞典籍拳击手的到来，准备趁他就餐时把他击毙。至于这两名杀手究竟受雇于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杀死他？小说没有交代。两个杀手把餐馆里的两个伙计和一名黑人厨师捆绑起来，然后就边调侃边等待。但是安德瑞森没有来，两个杀手便走了。年龄较小的伙计尼克赶去通风报信，岂知那个拳击手竟无动于衷，不想逃跑，束手等待杀手来杀他。尼克觉得这事太可怕了，他要离开这个地方。

《杀手》与《白象似的群山》艺术表现手法一样，核心内容都是"等待"，在等待的过程中，借助对话推动叙事进程，对话在这篇小说中约占五分之三。小说的主题不是通过杀人未遂事件说明这个世界多么黑暗，也不是海明威通常所表现的硬汉精神，而是说明一个天真的少年在面对充满暴力和犯罪的现代社会时所感到的内心的恐惧。小说的结尾尤其令人回味："（尼克说），'他明明知道自己就会送命，还在屋里等着，我想起来就受不了。这他妈的太可怕啦。'乔治说，'你最好别去想。'"遇到不好的事情"最好别去想"，或许是一种逃避现实的良方，但是尼克却是海明威笔下永远背负着沉重的思想包袱、永远也不会停止思考的人物之一，尤其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这一问题在本集小说中，以及在海明威的长篇小说中，是反复出现的一大问题。

海明威在《杀手》中运用了省略、暗示、重复、零度结尾等表现手法，是海明威的"省略理论"或"冰山原理"的典范。运用对话表现人物的性格，是优秀作家的本领。这篇小说的对话艺术有两大特点：其一是，原本

应该通过叙述或描绘来传达的主题，海明威却选择了对话这一最难掌握的手段来处理；其二是，对话写得极其简洁，浓缩度极高。这两点的结合使小说达到了非凡的艺术境界[1]。

《杀手》自出版以来，曾被多次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美国前总统罗纳德·里根曾在这部电影中扮演过杀手，这是他在好莱坞扮演的最后一个角色[2]。），被各种选集所选用，被翻译成各种外国文字，成为"世界上最了不起的小说"[3]。

《祖国对你说什么》是海明威最具政治讽刺色彩的短篇小说。小说的原标题为意大利语："Che Ti Dice La Patria?"译成英文是："What Do You Hear From Home?"或"What Is the Country Saying to You?"这篇作品 1927 年首次发表在《新共和》杂志上时，是一篇名为《1927 年的意大利》的纪实文章，记述海明威与好友盖伊在意大利十天旅行的观感。海明威认为它可以作为一篇短篇小说编入《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小说的标题即已表明，故事发生在意大利，会使人联想起前法西斯时代和当今的现实。

这篇故事也采用第一人称叙事视角。故事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描写他们驾着一辆老式福特车在意大利北部旅行的情景。中途有一个

---

❶ 董衡巽：《海明威评传》，第 81 页，浙江：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

❷ Joseph M. Flora: *Reading Hemingway's Men Without Women: Glossary and Commentary*, p. 54,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❸ 转引自董衡巽《海明威评传》，第 81 页。

意大利年轻人,“一个法西斯党徒”,搭他们的车“走了二十公里”,居然“只是泛泛道了一声‘谢’……还多疑地盯着我们看。我对他挥挥手。他架子太大,不屑搭理。”第二部分题为“斯佩西亚就餐记”。在就餐时,“我”告诉盖伊说,“墨索里尼已经取缔了妓院……这是家餐馆”,暗示妓女为了生存,不得不公开化了。第三部分题为“雨后”,描写意大利在法西斯主义统治下贫穷破败、百姓遭殃的国情。“我”看到当地一家报纸上关于“上海战斗”的报道,是指蒋介石于1927年4月发动的对共产党人的“上海大屠杀”事件,点明了故事发生的历史时间。十天旅行结束后,他们当晚住在法国的芒通,“那里看上去令人心旷神怡,很干净,很体面,也很漂亮”,与意大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小说的标题原为一句口号,极具政治讽刺意味,结尾处的“当然,在这么短促的旅途中,我们没有机会看看当地或老百姓的情况怎么样”,更具耐人寻味的讽刺意义。

《五万元》是一则描写拳击的故事。如果说《杀手》描写的是一个尚未崭露头角的拳击手,《五万元》则让一名拳击手实现了他的梦想。拳击是海明威熟悉和喜爱的另一个话题,譬如,《太阳照常升起》中的罗伯特·科恩就曾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一名中量级拳击冠军。如果说《没有被斗败的人》表现的是男子汉在斗牛场上的气概,《五万元》则从另一方面展现了男子汉的阳刚之气,因为拳击是男人与男人的对决,唯有拳击是以击倒对手、造成对方脑震荡为目标的运动。《五万元》向我们展示了拳击与斗牛这两个舞台的相同和不同之处。

“赚钱”和“花钱”是海明威的作品的一大主题。小说的篇名本身就

昭示了这一主题。“五万元”在当年是一笔非常可观的数目，杰克当然输不起这场比赛。然而，由于“他们设法安排了一个巧妙的双重骗局”，杰克输掉了这场比赛，赢了二万五千元。但是问题的焦点并不在杰克赢得了什么，而在他没有失去什么。小说的结局发人深省：“‘真有趣，一旦事情牵涉到那么多钱的时候，你的思路会变得那么敏捷，杰克说。’”

《简单的调查》是一则涉及同性恋问题的故事。小说中只有三个人物：少校、副官、少校的勤务兵，场景为意大利前线某指挥所。少校对两名士兵询问了一番之后，感到“真正放心了：部队里的生活太复杂了。”他对皮宁说，“别害怕……我不会碰你的。”看见皮宁“涨红着脸”走出去时，“少校心想，这小鬼，不知他是不是对我撒了谎。”小说强调的是，战争和军旅生活与人们所想象的截然不同。在战场上，军人可以将“性欲”搁置在一旁，然而在等待打仗的间隙时间里，欲望很可能成为男人想入非非的主要问题。虽然“战争”这个字眼并没有直接出现在小说中，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显然是小说的重要内容。貌似“简单的调查”，其实暗藏着复杂的玄机。小说的主题是对战争的莫大讽刺。至于皮宁最终会不会接受少校的示爱，成为他的性奴，海明威并没有给答案，而是让读者自己去揣摩，如同《白象似的群山》的结局一样。

《简单的调查》的创作灵感得自英国小说家戴·赫·劳伦斯的《普鲁士军官》，与美国小说家舍伍德·安德森的短篇小说《手》也有异曲同工之妙。

《十个印第安人》是本故事集里的另一篇尼克·亚当斯故事。小说

的篇名似乎表明，这是一篇描写十个印第安人的故事。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我们才知道，小说只涉及一个印第安人。它不仅表现了一个白人少年对一名印第安少女的友好态度，而且刻画了他已然失去的浪漫童真。尼克在美国独立纪念日这天坐着乔·加纳家的大篷车回家途中，一路上碰到了九个喝醉了酒的印第安人。尼克有个女朋友，名叫普罗登斯·米切尔，是个印第安人。但是他父亲告诉他说，“她跟弗兰克·沃希伯恩在林子里。我撞见了他们。他们玩得蛮开心呢。”他父亲已经知道尼克交了一个印第安女朋友，才故意这么说的。父亲出去后，尼克哭了。“‘我的心碎了，’他想。‘如果我这么难受，我的心一定碎了。’”尼克小小年纪就有了切身体会，爱情原来不过如此，人竟然这么容易移情别恋。这篇故事与本集的最后一篇故事《我躺下》交相呼应，都是对孩提世界的追忆。

《美国太太的金丝雀》向我们展现的是另一个心碎和背叛的故事。这是一篇描写成年人的爱情和婚姻生活的故事，情节依然由双重视角展开。前景视角为故事的叙事者，后景视角为火车同车厢里的那位美国太太对她自己女儿的评说。故事中的每一个人物都像被关在笼子里的金丝雀。故事的叙事者显然生活在没有爱情的婚姻中。结尾处的“我们回到巴黎去办理分居手续”，正是海明威本人与他第一任妻子哈德莱的经历。小说在艺术处理上再现了海明威的反讽手法：那位美国太太颂扬“美国人做丈夫最好”，“美国男人是世界上惟一值得嫁的人”，与小说的结局形成了极具讽刺性的对照。

《阿尔卑斯山牧歌》也以第一人称讲述，描写叙事者在奥地利滑雪胜地的所见所闻。小说在结构上与《美国太太的金丝雀》极为相似。两篇小说都由一个前景故事掩盖着另一个更深层次的故事，叙事者都充当听者的角色。在《美国太太的金丝雀》里，叙事者尽可能躲在后景中，直到故事接近尾声时，我们才知道真实原因。在《阿尔卑斯山牧歌》里，叙事者的角色较为明朗，令读者不得不随着他一起去聆听和体会另一个故事，一个由教堂司事讲述的奇特而又凄凉的田园牧歌式的爱情故事。

《追车比赛》展现的是一个既没有女人，也没有希望的男人的世界。小说的篇名虽为《追车比赛》，却并没有描写真实的自行车比赛，仅仅是一名怀着同情心的赛手与另一名绝望的赛手之间的对话，如同《阿尔卑斯山牧歌》一样，本篇故事的主要情节也是倾听。故事场景局限在卧室里，躺在床上的人仿佛在诉说他的临终遗言。这篇故事实际展现的是一场脑力竞赛。故事的标题隐含极强的反讽意味，喻指人生的荒诞不经。

《今天是星期五》似乎是一出独幕剧，地点为一家小酒馆，时间为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受难纪念日晚上十一点钟。三个罗马士兵，由于白天执勤有功，大喝了一通由一名希伯来酒贩子提供的红酒后，都有了些醉意。故事也由对话组成，写这三个士兵在谈论他们白天的见闻。这篇作品的类型介乎于戏剧和对话式小说之间，是海明威在小说艺术的现代性上所做的探索。

《陈腐的故事》是海明威自认为写得不好的一篇作品。小说以调侃的口吻嘲讽一本刊名为《论坛》的“指导读物”，是“文学艺术的赞助人发

掘了《论坛》”。故事的叙事者认为，这本“哲理性很深的读物”所登载的小说、文章、广告，统统都很“陈腐”。随后便调转话锋，谈到西班牙赫赫有名的斗牛士曼努埃尔·加西亚·马埃拉奄奄一息地“躺在他自己家的一间黑沉沉的屋子里”。在小说结尾处，叙事者说：在马埃拉的葬礼上，人们“买了他的彩色全身像来纪念他”，然而“看着这些平版印刷画，记忆中的他的形象反而淡忘了……葬礼后，人人都坐在咖啡馆里避雨，卖掉了不少马埃拉的彩色像，他们把画像卷好，插在兜里。”海明威用马埃拉的死亡来结束《陈腐的故事》，是为了证实他的艺术信条：事实真相无论有多严酷，他都会坚定不移地保持作品的艺术真实。

《陈腐的故事》作为本故事集的倒数第二篇作品，具有增强《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元小说叙事特点的作用，与本书最后一篇小说《我躺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反照。

《我躺下》作为本集的压轴篇，其作用和意义不言而喻。小说的重点在于表现主人公对黑暗的恐惧和他对一桩桩往事的追怀，藉此来转移注意力，忘却身体的伤痛，排除恐惧心理，度过这不眠之夜。这是海明威笔下的主人公常常不得不面对的一大难题，尤其表现在《太阳照常升起》中的杰克·巴恩斯身上，在《永别了，武器》中的弗雷德里克·亨利身上，在《尼克·亚当斯》系列小说中的尼克身上。他们都遭受过生理或心理创伤，每到夜里，常常不得不通过回忆往事来转移注意力，淡化战争创伤，克服恐惧心理，熬过难以入眠的长夜。在小说的最后一段，尼克一边听着同伴的鼾声和蚕吃桑叶的啃噬声，一边“回想我平生认识的所有姑娘，她们

会做什么类型的妻子……想了她们两三回以后就印象模糊了。"在结尾处,他想着以后的情景,"他依然还没有结婚",依旧躺在黑暗中无法入眠。这篇故事与《在异乡》互为衬托,海明威曾一度称之为《在异乡》的续篇[1]。

《我躺下》进一步突显出本书篇名所传达的主题。小说中只有两个人物,都是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勤务兵约翰虽然在芝加哥有老婆,但是他离开家乡来意大利探亲时,被征募进了意大利军队,此时因负伤躺在米兰的一家临时搭建的战地医院里;尼克也受伤躺在这家医院里,他没有老婆,也没有娶老婆的打算。小说的结尾句"他即将回美国去,对结婚深信不疑,相信一结了婚就万事大吉了",是对约翰的讥讽。

《我躺下》的篇名取自12世纪的一篇祷文,这篇祷文后被收录在《新英格兰初级读本》(1784)里:"我躺下入睡;我祈祷主保佑我的灵魂;如果我在睡眠中死去;我祈祷主带走我的灵魂"[2]。

纵观全书,《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中的这十四篇故事,在叙事结构上具有一个共同的重要特征:每篇故事的结局都富有深意,令人回味,都与其标题和开头遥相呼应。"关于叙事作品,特别要注意结尾问题。结尾处才能显示出作品反映生活的完整程度"[3]。卢卡契曾说:"一部小说或

---

[1] Joseph M. Flora: *Reading Hemingway's Men Without Women: Glossary and Commentary*, p. 163,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 Charles M. Oliver: *Ernest Hemingway A to Z: The Essential Reference to the Life and Work*. P.242,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99.

[3] 童庆炳:《维纳斯的腰带》,第15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一个剧本的实际的最深刻的联系，只有在结尾才显露出来。只有结尾才完全地真正说明了开头，这是文学作品的结构和效果的本质所在。”[1]这也是这部小说集富有耐人寻味的艺术魅力的原因所在。

四　争　议

《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出版后曾引起评论界褒贬不一的批评。持否定观点的人，以英国著名文学家弗吉尼亚·伍尔夫为代表。伍尔夫是最早撰文批评这本书的评论家之一。她在肯定海明威的《太阳照常升起》的艺术特色和海明威的文学地位的同时，也指出了《没有女人的男人们》存在的诸多“缺陷”：首先，作品对人性的认识和发掘尚不够深入，对事物的看法也流于肤浅，对人物的塑造，远不及契诃夫和莫泊桑；其次，这本书，尤其是篇名，过于宣扬男性的阳刚之气，有性别歧视之嫌，她认为“任何过分强调某一性别而排斥另一性别的做法都是极其危险的”；再者，海明威过于倚重人物的对话，使作品的叙事结构失衡，且缺乏应有的清晰度，难免会使读者感到困惑[2]。

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的观点则与伍尔夫恰恰相反，认为海明威笔下的人物“大都具有极高的修养和现代文明意识，具有复

[1] 卢卡契：《艺术与客观现实》，见《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第2卷，第430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4。

[2] Hallman J. C. ed., *The Story About the Story: Great Writers Explore Great Literature*, "*Virginia Woolf on Hemingway*", New York: Tin House Books, 2009.

杂的性格特征和极其敏锐的知觉力”，认为“《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与《在我们的时代里》具有内在的重要联系”。美国大文豪H·L·门肯也高度赞扬了这本书，认为“这是一部非常令人欣慰的作品”[1]。评论家肯尼思·林在回顾这本书自出版以来的批评接受状况时说：“如果说《没有女人的男人们》没有注定要成为出自一位二十世纪美国作家之手的最具广泛影响力的短篇小说集，其原因仅仅是因为这本书出版于《在我们的时代里》和《太阳照常升起》之后”[2]。海明威曾致信珀金斯说，他创作《在我们的时代里》耗费了五年时间，创作《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也同样花费了五年时间[3]。如今，人们对这部短篇小说集的争论之声已渐渐消失。

我们在今天的文化语境下重读经典时发觉，海明威依然是深受读者大众喜爱的作家，《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依然是海明威经得起时代考验的经典之作。

五 余 韵

通览《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中的各篇小说后，我们不难看出，这些作品展现了那个特定时代生活的原生状态和人与社会的整体精神风貌，作

[1] Joseph M. Flora: *Reading Hemingway's Men Without Women: Glossary and Commentary*, p. x,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 Kenneth Lynn: *Hemingway*, p. 366,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7.

[3] Carlos Baker, ed. *Ernest Hemingway Selected Letters 1917～1961*, p.273,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1981.

品的艺术结构和时代的精神结构形成了同构对应的关系，使我们今天在阅读这些作品时依然能产生心灵的共鸣，能够从中感悟人生。这正是这部小说集富有持久的生命力和艺术力的原因所在。

海明威艺术风格的最大特点是在语言文体方面的革新。这一点如今已经越来越为各国学者们所称道。近年来，有研究者指出，海明威之重要，不在他写了什么，而在他怎么写。他“开创了‘圣经般简洁’的现代文体”，“使英语散文发生了革命性的改变”❶。我国著名学者董衡巽认为，海明威大致汲取了“钦定本《圣经》”的五六个特点：“平铺直叙，少用形容词、副词修饰；句子结构简单，句与句之间只用 and 连接；用具体生动的词，不用抽象的词；表述直截了当，质朴无华”❷。他“从视觉、听觉、嗅觉和触觉来描写动作，塑造人物形象，用光、色、声构成纯真而深层的意境……运用联想和内心独白来展示人物的心态”❸。这些特点在海明威的第二部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中已被发挥得淋漓尽致。

海明威在《没有女人的男人们》中首度表现出的“打不败的人”思想，是从 20 年代“迷惘”情绪消散之后逐步形成的。从《没有被斗败的人》开始，到《杀手》，到《五万元》，描写的都是这样的主人公。他们面对强大的对手，明知必然失败，也要奋力去拼搏，视死如归。这种勇敢、刚毅的品格在《丧钟为谁而鸣》中化成了罗伯特·乔丹从民主主义思想出发的责

❶ 转引自董衡巽：《海明威评传》，第 222 页，浙江：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
❷ 董衡巽：《海明威评传》，第 218 页，浙江：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
❸ 杨仁敬：《20 世纪美国文学史》，第 245 页，青岛：青岛出版社，2000。

任感，具有反法西斯主义的社会意义。《老人与海》则在淡化背景，去掉一切时空条件下突出“硬汉”精神，并把这种精神升华到了寓言、象征的高度。这些作品永远会给人以激励，催人奋进。

长期以来，海明威的创作思想和艺术风格一直吸引着世界各国的读者和作家，也引来了许多追随者和效仿者。例如，日本现代小说家村上春树的风格便具有海明威的遗响。村上春树曾赞誉海明威是一位新时代的文化英雄，他的同名新作《没有女人的男人们》，或许就寄托着他对海明威的崇敬和怀念之情。

2015年1月15日

于维多利书斋

目 录

没有被斗败的人

文光｜译

曼纽尔·加西亚上楼到堂米盖尔·雷塔纳的办公室去。他放下手提箱，敲了敲门。没有人回答。曼纽尔站在过道上，觉得房间里面有人。他是隔着门感觉到的。

“雷塔纳，”他一边说，一边倾听着。

没有人回答。

他在里面，没错，曼纽尔想。

“雷塔纳，”他说，他砰砰地敲着门。

“谁?”办公室里面有人问。

“我，曼诺洛，”曼纽尔说。

“你有什么事?”那声音说。

“我要找工作，”曼纽尔说。

门上有样什么东西咯咯响了几下，门给打开了。曼纽尔拿着手提箱走了进去。

一个小个子男人坐在房间那一头的一张办公桌后面。在他头的上方，有一个公牛的头，是由马德里动物标本剥制者剥制的；墙上有几幅装在镜框里的照片和斗牛的海报。

那个小个子男人坐在那儿看着曼纽尔。

“我还以为它们送了你的命呢，”他说。

曼纽尔用指关节敲着办公桌。小个子男人坐在那儿隔着办公桌看着他。

“今年你斗过几次牛?”雷塔纳问。

“一次，”他回答。

“就是那一次?”小个子男人问。

“就那么一次。”

“我在报上看到了，”雷塔纳说。他往后靠在椅背上，看着曼纽尔。

曼纽尔抬头望了望那公牛标本。他以前常常看到它。他对它有着一种他们家特有的兴趣。大约九年以前，这条牛挑死了他的哥哥，兄弟中很有前途的那一个。曼纽尔还记得那一天。公牛头的盾形橡木座上有一块铜牌。曼纽尔不认识上面的字，可是他想象那准是纪念他哥哥的。嘿，他真是一个好小子。

那牌子上写着：“贝拉瓜公爵的公牛‘蝴蝶’，曾九次受到七匹马上的矛刺，于 1909 年 4 月 27 日挑死见习斗牛士安东尼奥·加西亚。”

雷塔纳看见他在望着那公牛头的标本。

“公爵给我送来供星期天用的那批准会出丑，”他说。“腿全都不好。人们在咖啡馆里是怎么议论那些牛的?”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我刚到。”

“对，”雷塔纳说。“你还带着提箱呢。”

他一边望着曼纽尔，一边在那张大办公桌后面往后靠着。

“坐下，”他说。“把帽子脱下。”

曼纽尔坐了下来；脱下帽子，他的脸变了样。他显得苍白，他的短辫子[1]从后面往前别在头顶上，这样，戴上帽子别人就看不出来。这给

---

[1] 斗牛士都有一根短辫子。

了他一副古怪的样子。

“你脸色不好，”雷塔纳说。

“我刚从医院里出来，”曼纽尔说。

“我听说他们把你的腿锯了，”雷塔纳说。

“没有，”曼纽尔说。“腿好好的。”

雷塔纳在桌子那边俯身向前，把一只木制香烟盒朝曼纽尔推来。

“抽支烟，”他说。

“谢谢。”

曼纽尔点了一支。

“你抽吗?”他一边把火柴递给雷塔纳一边说。

“不，”雷塔纳摇摇手，“我从来不抽烟。”

雷塔纳看着他抽烟。

“你干吗不找个职业，干点活儿，”他说。

“我不想干活儿，”曼纽尔说。“我是个斗牛士。”

“再也没有哪个可以算得上斗牛士了，”雷塔纳说。

“我是个斗牛士嘛，”曼纽尔说。

“对，你在场上的时候才是个斗牛士，”雷塔纳说。

曼纽尔笑了。

雷塔纳坐着，什么也不说，只是望着曼纽尔。

“你要是愿意的话，我把你安排在晚场，”雷塔纳建议。

“什么时候?”曼纽尔问。

“明天晚上。”

“我可不想去给哪个斗牛士当替身，”曼纽尔说。他们都是那样给挑死的。萨尔瓦多就是那样死的。他用指关节叩着桌子。

“我只有这个了，”雷塔纳说。

“你干吗不把我安排在下个星期呢？”曼纽尔建议。

“你卖不了座，”雷塔纳说，“人们要看的是李特里、鲁比托和拉·托雷。这些小伙子都是好样的。”

“他们会来看我把牛干掉的。”曼纽尔满怀着希望说。

“不，人们不会来的。他们再也不知道你是谁了。”

“我体质还很强呢，”曼纽尔说。

“我给你安排在明天晚上，”雷塔纳说。“你可以和年轻的埃尔南德斯搭配，在查洛特[1]以后杀两条新牛。”

“谁的新牛？”曼纽尔问。

“我不知道。总是他们那牛栏里的牛吧。兽医在白天不会通过的那些。”

“我可不喜欢做人家的替身，”曼纽尔说。

“接受不接受，随你便，”雷塔纳说。他往前俯下身子看文件去了。他不再感兴趣。曼纽尔刚才的求情有些叫他动心，因为他一时回忆起了从前的日子，现在那种情绪消失了。他倒是想让曼纽尔替

---

[1] 指马戏团式的斗牛表演，模仿查理·卓别林的动作。

代拉里塔，因为他可以便宜地雇下他。他也可以便宜地雇下另外一些人。不过，他想帮他一下。他还是给了他这个机会。现在得由他决定了。

“给我多少?”曼纽尔问。他心里还是有些想拒绝接受。不过他知道没法拒绝。

“二百五十比塞塔，”雷塔纳说，他原来考虑给五百，可是一开口却说了二百五十。

“你给比里亚尔塔七千呢，”曼纽尔说。

“你又不是比里亚尔塔，”雷塔纳说。

“这我知道，”曼纽尔说。

“他卖座，曼诺洛，”雷塔纳解释说。

“那当然，”曼纽尔说。他站了起来。“给我三百吧，雷塔纳。”

“好吧，”雷塔纳同意了。他把手伸进抽屉去拿一张纸。

“我能现在先拿五十吗?”曼纽尔问。

“当然可以，”雷塔纳说。他从皮夹里掏出一张五十比塞塔的钞票来，把它平摊在桌子上。

曼纽尔拿起钞票，放进口袋里。

“斗牛助手怎么安排?”他问。

“有那些一直在晚上给我干活儿的小伙子们，”雷塔纳说。“他们都还不错。”

“长矛手[1]呢?”曼纽尔问。

“长矛手人手不多,”雷塔纳承认。

“我可得要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才行啊,”曼纽尔说。

“那你去找吧,”雷塔纳说。“你去把他找来。”

“总不能从这里出钱啊,”曼纽尔说。“我可不从六十个杜洛[2]里拿出钱来付哪个斗牛助手。”

雷塔纳没有作声，只是隔着大办公桌望着曼纽尔。

“你知道，我一定得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曼纽尔说。

雷塔纳没有作声，只是远远地望着曼纽尔。

“这不成,”曼纽尔说。

雷塔纳还在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他靠在椅背上，远远地凝望着他。

“正式的长矛手有的是,”他说。

“我知道,”曼纽尔说,“我知道你那些正式的长矛手。”

雷塔纳没有一点笑容。曼纽尔知道事情到此结束了。

“我只是想做到两边力量相当而已,”曼纽尔分辩说,“我既然出场，那我就要求能把牛扎中。只要一个好的长矛手就行了。”

他这是在跟一个不再听他说话的人讲话。

“你要是需要额外的东西,”雷塔纳说,“那你就自己去找。那儿外

---

[1] 斗二、三龄的新牛时，因新牛年青力强，需要长矛手（picador）出场。长矛手骑在马上，用带三角钢尖的长矛（pica）刺伤牛的颈背部，消耗其体力。

[2] 西班牙的一种银币，一杜洛合五比塞塔。

面就有一批正式的斗牛助手。你爱带多少自己的长矛手你就带多少。滑稽斗牛十点半结束。”

“好吧，”曼纽尔说。“要是你认为这样好的话。”

“就这样，”雷塔纳说。

“明天晚上再见，”曼纽尔说。

“我会到场的，”雷塔纳说。

曼纽尔拿起他的手提箱，走了出去。

“把门关上，”雷塔纳喊道。

曼纽尔回过头来看看。雷塔纳正俯身坐着在看一些文件。曼纽尔咔嗒一声把门带上了。

他走下楼梯，出了门，来到炎热明亮的大街上。街上很热，照在白色建筑物上的阳光突然强烈地刺进他的眼睛。他沿着有阴影的一边走下陡峭的街坡向“太阳门”走去。阴影叫人感到像流水那样纯净和凉爽。他穿过横街的时候，热气突然袭来。在从他旁边经过的来来往往的行人中间，曼纽尔没有看到一个熟人。

就在“太阳门”前面，他转身走进了一家咖啡馆。

咖啡馆里静悄悄的。少数几个人坐在靠墙的桌子边。有一张桌子上，四个人正在玩牌。绝大多数人背靠墙坐在那儿吸烟，他们前面的桌子上，放着空空的咖啡杯和玻璃酒杯。曼纽尔穿过这间长长的房间，走进后面的一间小房间。有一个人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桌子跟前睡着了。曼纽尔在其中一张桌子边坐下。

一个侍者走了进来，站在曼纽尔的桌边。

“你看到过舒里托吗?”曼纽尔问他。

“吃午饭前他来过，”侍者回答。“他五点以前不会回来。”

“给我一点咖啡和牛奶，再来一杯普通的酒，”曼纽尔说。

侍者回到这间屋里，端来一个托盘，上面放着一只大的玻璃咖啡杯和一只玻璃酒杯。他左手拿着一瓶白兰地。他胳臂一转，就把这些东西都放到了桌上。跟在他后面的一个孩子从两个亮闪闪的长把壶里把咖啡和牛奶倒进玻璃杯。

曼纽尔脱下小帽，侍者注意到他那向前别在头上的小辫子。他一边把白兰地酒倒进曼纽尔的咖啡旁边的小玻璃杯里，一边向送咖啡的孩子眨了眨眼。送咖啡的孩子好奇地望着曼纽尔的苍白的脸。

“您在这儿斗牛?”侍者问，一面盖上瓶塞。

“是啊，”曼纽尔说，“在明天。”

侍者站在那儿，手握酒瓶靠在大腿上。

“您在查理·卓别林班里吗?”他问。

送咖啡的孩子感到很窘，往别处看着。

“不，在普通班里。”

“我还以为他们安排恰维斯和埃尔南德斯搭配呢，”侍者说。

“不。我是跟另外一个人。”

“谁? 恰维斯还是埃尔南德斯?”

“我想是埃尔南德斯。”

“恰维斯怎么啦?”

“他受伤了。”

“你打哪儿听到的?”

“雷塔纳。”

“嗨，路易埃，”侍者向隔壁房间喊道，“恰维斯让牛挑了。”

曼纽尔撕了包装纸，把方糖投进咖啡里。他搅动了一下，把咖啡喝了，又甜又热，让他的空空的肚子里感到暖暖的。他喝完了白兰地。

“再给我来一杯，”他对侍者说。

侍者揭下瓶盖，斟了满满一玻璃杯，溢到茶托里的也有一杯那么多。另一个侍者来到桌子跟前。送咖啡的孩子已经走开了。

“恰维斯伤得厉害吗?”第二个侍者问曼纽尔。

“我不清楚，”曼纽尔说，“雷塔纳没说起。”

“他管那么多啊，”一个高个儿的侍者说。曼纽尔以前没有看见过他。他准是刚走过来。

“在这个城里你要是搭上了雷塔纳的关系，那你就走运了，”高个儿侍者说，“你要是搭不上他的关系，那你还不如走出去自杀吧。”

“你说对了，”又走进来的一个侍者说。“你可是说对了。”

“不错，我说对了，”高个儿侍者说。“说到那个家伙啊，我知道我并没在胡扯。”

“瞧他是怎么对待比里亚尔塔的，”第一个侍者说。

“事情还不止如此，”那高个儿侍者说。“瞧他怎么对待马西亚尔·

拉朗达[1]的。瞧他怎么对待纳西翁那尔[2]的。”

“你说对了，孩子，”矮个儿侍者表示同意。

曼纽尔看着他们站在他桌子跟前议论。他喝完第二杯白兰地。他们把他忘了。他们对他并不感兴趣。

“瞧瞧那一帮子笨蛋，”高个儿侍者接着往下说。“你见到过这个纳西翁那尔第二吗?”

“我在上星期天不是见到过他吗?”第一个侍者说。

“他是头长颈鹿，”那矮个儿侍者说。

“我怎么跟你说来着?”高个儿侍者说。“那些人都是雷塔纳手下的。”

“喂，再给我来一杯，”曼纽尔说。在他们谈话的时候，他已经把侍者泼到茶托里的酒倒进玻璃杯里喝完了。

那第一个侍者机械地给他倒了满满一杯酒，于是三个人就边谈边走出屋子。

在远远的屋角里的那个人还在睡觉，吸气的时候发出轻轻的鼾声，他的头仰靠在墙上。

曼纽尔喝了白兰地，自己也觉得瞌睡了。这会儿走出去到城里，天太热了。再说，又没有什么事可干。他想去看望舒里托。他想就趁等着

---

[1] 马西亚尔·拉朗达，西班牙著名斗牛士。

[2] 纳西翁那尔，西班牙著名斗牛士理卡多·安略的绰号。下文的纳西翁那尔第二，是理卡多之弟、西班牙著名斗牛士胡安·安略的绰号。

的时候睡一会儿吧。他踢了踢他的手提箱，肯定一下它确实还在桌肚里。也许把它放在靠墙的座位底下更好些吧。他俯下身子把手提箱推到座位底下。接着他伏在桌子上睡觉了。

一觉睡醒的时候，有一个人坐在他桌子对面。那是一个大个儿，深棕色的脸，活像一个印第安人。他已经在那儿坐了一些时候了。他挥手叫侍者走开，坐着在看报纸，时不时地低头望望正把头搁在桌子上睡觉的曼纽尔。他看报认真，一边看，嘴唇一边动着念出字来。看累了，他就望望曼纽尔。他沉沉地坐在椅子里，他的科尔多瓦[1]帽子歪向前面。

曼纽尔坐了起来，看着他。

“你好，舒里托，”他说。

“你好，老弟，”那个大个儿说。

“我睡着了。”曼纽尔用拳头的背面擦了擦前额。

“我是想你可能睡着了。”

“你过得好吗?”

“好。你过得怎么样?”

“不太好。”

两人都沉默了。长矛手舒里托打量了一下曼纽尔那张苍白的脸。曼纽尔往下看那长矛手的那双大手把报纸对折起来，塞进他的口袋里。

“我有件事要请你帮忙，铁手，”曼纽尔说。

[1] 西班牙的一个城市。

“铁手”是舒里托的外号。他没有一次听到这个外号不想起他那双大手。他不好意思地把双手伸到桌子上。

“咱们喝一杯吧，”他说。

“当然，”曼纽尔说。

侍者来了又去，去了再来。他走出屋子，回过头来看看这两个坐在桌子边的人。

“怎么回事，曼诺洛?”舒里托放下他的玻璃杯。

“明天晚上你能不能为我扎两条牛?”曼纽尔一边问，一边抬头望望桌子对面的舒里托。

“不行，”舒里托说。“我现在不扎牛啦。”

曼纽尔垂眼望着他自己的玻璃酒杯。他已经料到了那个回答，现在果然听到了。嗯，他听到了。

“我很抱歉，曼诺洛，可是我现在不扎牛啦。”舒里托望了望自己的双手。

“没关系，”曼纽尔说。

“我太老了，”舒里托说。

“我只是问问你罢了，”曼纽尔说。

“是明天夜场吧?”

“对。我想我只要有一个好的长矛手，我一定能获胜。”

“给你多少?”

“三百比塞塔。”

“我扎牛还拿得多一点呢。”

“我知道，”曼纽尔说。“我并没有任何权利请求你。”

“你干吗还干这一行？”舒里托问。“你干吗不把你的辫子剪掉，曼诺洛？”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

“你也差不多跟我一样老了，”舒里托说。

“我不知道，”曼纽尔说，“我不得不干啊。要是我能安排好，做到力量相当那就好了，我要的只是这个。我不得不坚持干下去啊，铁手。”

“不，你不一定要这样干法。”

“不，我非得这样干下去不可。我也曾经试过，不干这一行。”

“我知道你怎么感受。可这样是不对的。你应当脱离这一行，别再干了。”

“我办不到。何况，我近来很好。”

舒里托端详着他的脸。

“你住过医院。”

“可是在我受伤以前我是干得挺出色的。”

舒里托没说什么。他把茶托侧过来，把里面的科涅克白兰地酒倒进他的玻璃酒杯。

“报上说他们从没看到比这更好的绝技，”曼纽尔说。

舒里托望着他。

“我知道我一旦干起来，会干得很好的，”曼纽尔说。

“你太老了，”长矛手说。

“不，”曼纽尔说。“你比我还大上十岁呢。”

“我情况不一样。”

“我还不太老，”曼纽尔说。

他们默默地坐在那儿，曼纽尔望着长矛手的脸。

“我受伤以前干得很出色，”曼纽尔开口说。

“你应该来看我斗牛的，铁手，”曼纽尔带有责备的口气说。

“我不想来看你，”舒里托说。“看你斗牛叫我神经紧张。”

“你近来没看我斗过牛。”

“我看你斗牛看得够多了。”

舒里托望着曼纽尔，避开他的眼光。

“你应该退出这一行了，曼诺洛。”

“我不能，”曼纽尔说。“我现在会干得挺好的，真的。”

舒里托俯身向前，把手放在桌子上。

“你听着。我就给你扎牛吧，要是你明天夜里干得不好，那你就离开。懂吗？你可以做到吗？”

“当然可以。”

舒里托背向后靠，放心了。

“你得退出这一行，”他说。“别胡闹了。你得剪掉这根辫子。”

“我并不是非退出不可啊，”曼纽尔说。“你看我吧。我体质还强着呢。”

舒里托站了起来。他感到争论得累了。

“你非得退出不可，”他说。“我要亲自给你剪掉辫子。”

“不，你剪不了，”曼纽尔说。“你不会有这个机会。”

舒里托叫侍者。

“走吧，”舒里托说。“上旅馆去。”

曼纽尔从座位底下拿出手提箱。他很高兴，他知道舒里托会给他扎牛。他是还活着的最好的长矛手。现在一切都好办了。

“上旅馆去，咱们要吃点儿东西，”舒里托说。

曼纽尔站在马场上，正等待查理·卓别林班里的人下场。舒里托站在他旁边。他们站的地方很暗。那通向斗牛场的高高的门紧闭着。在上面，他听到一阵叫嚷，接着又听到一阵大笑。随后就寂静下来了。曼纽尔爱闻马场这儿马厩的气味。这种气味在黑暗中闻起来挺不错。斗牛场里响起了另外一阵吼叫，接着是一片喝彩声，好一阵的喝彩，持续不断。

“你见过这些家伙吗?”舒里托问道，在黑暗中他高大的身材隐约可见地站在曼纽尔的身边。

“没见过，”曼纽尔说。

“他们可真滑稽，”舒里托说。他在暗处独自微笑着。

通向斗牛场的高大严实的双扇门给打开了，曼纽尔看到斗牛场处在弧光灯强光的照射下，周围则是漆黑漆黑的高高升起的观众席。两个穿

得像流浪汉似的男人边跑边鞠躬，跟在后面的那个穿着旅馆侍者制服的人俯身拾起扔在沙地里的帽子和手杖，把它们扔回黑暗中。

马场上的电灯亮起来了。

“我骑上马，你把大伙儿召集拢来，”舒里托说。

从他们身后传来了骡子的丁丁当当的铃声。几头骡子来到斗牛场上，是和死牛拴在一起，拖走死牛的。

斗牛助手们刚才在围栏和座位之间的通道上看了滑稽斗牛，这会儿走回来，在马场的灯光下簇拥在一起站着谈话。一个穿着银色和橘红色衣服的、俊俏的小伙子来到曼纽尔跟前，微笑着。

“我是埃尔南德斯，”他伸出手来说。

曼纽尔和他握了握手。

“今晚我们斗的是十足的大象，”小伙子高兴地说。

“它们都是有角的大家伙，”曼纽尔同意地说。

“你抽了最坏的签[1]，”小伙子说。

“没关系，”曼纽尔说。“牛越大，给穷人们吃的肉越多。”

“那一个你打哪儿找来的？”埃尔南德斯咧嘴笑着说。

“那是一个老伙伴，”曼纽尔说。“把你的斗牛助手排好，我看看我有哪些人。”

---

[1] 场面大的正式斗牛，由三个剑手（matadores）斗六条牛。三个剑手按年资出场，1号人斗1、4号牛，2号人斗2、5号牛，3号人斗3、6号牛。

“你有的这些小伙子都不错，”埃尔南德斯说。他非常高兴。他已经在夜场斗过两次牛了，在马德里开始有了一批捧他的人。他很开心，几分钟以后斗牛就要开始了。

“长矛手都在哪儿?”曼纽尔问。

“他们都在后面畜栏里争着要骑好看的马呢，”埃尔南德斯咧开嘴笑着说。

几条骡子从门口冲进来，鞭子啪啪地抽打着，铃铛发出刺耳的响声，小公牛在沙地上犁出了一条凹痕。

公牛刚拖过去，他们就列队，准备入场。[1]

曼纽尔和埃尔南德斯站在前面。斗牛队的那些年轻小伙子都站在后面，他们的沉重的披风[2]叠起来搭在他们的胳臂上。在背后，四个长矛手骑在马上，在半明半暗的畜栏里手里笔直握着钢尖长矛。

“雷塔纳真怪，他不让我们有足够的亮光来看看马，”一个长矛手说。

“他知道，如果我们不把这些精瘦的老马看得太清楚，我们就会高兴些，”另一个长矛手回答。

“我骑的这个东西只能勉勉强强让我离开地面，”那头一个长矛

---

[1] 举行斗牛的入场式，一般由监督骑马带领斗牛士入场，由马场走到主席台下面。排列顺序是：监督（alguacillos），剑手（matadores），剑手的助手（subalternos），短枪手（banderilleros），长矛手（picadores），长矛手的助手（monosabios）和骡子（mulillas）。

[2] 斗牛士入场时用的披风，十分讲究，绣着金丝，缀着珠宝，所以比较重。正式斗牛前，斗牛士换用较轻的红披风。

手说。

“嗐，它们总算都是马。”

“当然，它们总算都是马。”

他们在黑暗中骑在皮包骨头的马上议论着。

舒里托一句话也没有说。他骑着这些马中间唯一比较坚实的一匹。他已经试过它，在畜栏里把它转来转去，他拉马嚼子、踢马刺，它都有反应。他拉掉它右眼上的布带，割断齐耳根把耳朵捆紧的绳子。那是一匹强壮的好马，四条腿站得稳稳的。他所需要的正是这个。他打算在整场斗牛中都骑着它。他骑上马，在黑暗中坐在填得鼓鼓的大马鞍上等着人场，从那以后他已经一直在脑子里想着在整场斗牛中扎牛的情景。其余几个长矛手在他两边继续聊天。他没听到他们在谈什么。

两个剑手一起站在他们的三个杂役前面，他们的披风都一个式样地叠起来搭在他们的左臂上。曼纽尔在想着他背后的三个小伙子。他们三个都是马德里人，像埃尔南德斯一样，是约莫十九岁光景的小伙子。其中有一个吉卜赛人，神情严肃，沉着，脸黑黑的。他喜欢这人的模样。他转过身去。

“你叫什么名字，孩子?”他问吉卜赛人。

“富恩台斯,”吉卜赛人说。

“这个名字好,”曼纽尔说。

那吉卜赛人露出牙齿笑了笑。

“公牛一出场，你就迎上去，逗它跑一阵子,”曼纽尔说。

“行,”那吉卜赛人说。他脸很严肃。他开始考虑他该怎么干。

“开始了,”曼纽尔对埃尔南德斯说。

“好。咱们走吧。”

他们入场了，在弧光灯照耀下，穿过铺着沙的斗牛场。他们高高昂起的头随着音乐的节奏一摇一晃，右手自由地摆动着。斗牛队尾随着出来，长矛手骑马跟在后面，再后面是斗牛场的杂役和丁丁当当的骡子。他们穿过斗牛场的时候，人们为埃尔南德斯喝彩。他们威风凛凛、大摇大摆地迈步向前，眼睛笔直望着前面。

他们走到主席[1]面前，鞠了一躬，队伍就散开，各就各位。斗牛士走到围栏那儿，放下沉重的披风，换上轻的斗牛披风。骡子出去了。长矛手们绕着场子跃马奔驰，其中两个从他们进来的那扇门里出去了。杂役把地上的沙扫平。

雷塔纳的一个代理人给曼纽尔倒了一杯水，曼纽尔把水喝了。那人是做他的管事和给他拿剑的。埃尔南德斯刚跟自己的管事谈完话走过来。

“你很受欢迎，孩子,”曼纽尔向他祝贺。

“他们都喜欢我,”埃尔南德斯高兴地说。

“入场式怎么样?”曼纽尔问雷塔纳派来的人。

[1] 主席一般由省长担任，或由省长指定专人，指挥整个过程，有懂行的人在旁指点。

"像一场婚礼似的,"那个拿剑的人说。"很好。你出场就跟何塞里托[1]和贝尔蒙特[2]一模一样。"

舒里托骑着马打旁边走过,就像一座巨大的骑马人的雕像。他掉转马头,让它朝着斗牛场远远那一头的牛栏,牛将从那儿出场。待在弧光灯下,感觉很奇怪。为了多挣钱,他一般都是在午后灼热的骄阳下扎牛。他不喜欢像在弧光灯下扎牛这类的玩艺儿。他巴望快点开始。

曼纽尔走到他跟前。

"扎它,铁手,"他说。"给我煞一煞它的威风。"

"我会扎的,老弟,"舒里托往沙地上啐了一口唾沫。"我要叫它跳出斗牛场。"

"要用全身力量扎它,铁手,"曼纽尔说。

"我会用全身力量扎它的,"舒里托说。"它怎么还不出来?"

"现在它过来了,"曼纽尔说。

舒里托坐在马背上,脚套在盒式马镫里,他那两条穿着鹿皮护甲的粗壮的腿,紧紧把马夹住,左手挽着缰绳,右手握着长矛,他的阔边帽给拉到眼睛上面,挡开灯光,他注视着远处牛栏的门。马耳朵在抖动。舒里托用左手轻轻拍了拍马。

牛栏的那扇红门打开了,舒里托隔着斗牛场朝那空空的过道目不转

---

[1] 何塞里托系何塞的爱称。这里指著名斗牛士何塞·戈麦斯·奥尔泰加(1895—1920)。他又名加里托。

[2] 即著名斗牛士胡安·贝尔蒙特(1892—1962)。

睛地望了一会儿。接着，那条公牛一下子猛冲出来。它来到灯光底下的时候，四条腿滑了一下，随后就狂奔着冲过来，轻捷地飞跑着，除了在冲过来的时候它宽阔的鼻孔呼呼出气的声音以外没发出一点声响。从黑暗的畜栏里出来，自在了，它很高兴。

《先驱报》的那个后备斗牛评论员坐在第一排位子上，微微感到厌烦，向前俯着身子，在膝前的水泥墙上草草地写道："冈巴涅罗，黑种，42 号，以每小时九十英里的速度气吁吁地出场……"

曼纽尔背靠着围栏，望着那条公牛，他一挥手，吉卜赛人就拖着披风跑了出来。那条公牛，低下头，翘起尾巴，转过身，狂奔着朝披风猛冲。吉卜赛人时左时右地跑着，当他从它身边经过的时候，公牛看到了他，就撇下披风，朝人冲过去。吉卜赛人飞跑着，就在公牛把牛角撞到围栏的红板壁上时，他从板壁上一跃而过。公牛用角抵了两次，都是盲目地抵进了木板。

《先驱报》的评论员点了一支香烟，把火柴扔到牛身上，然后在他的笔记本上写道："个儿很大，牛角粗壮，足以让用现钱买票的观众满意。冈巴涅罗似乎想切入斗牛士的地区。"

公牛猛撞板壁的时候，曼纽尔迈步走到硬沙地上。他从眼角里瞥见舒里托骑着一匹白马，在围栏附近，场地圆周左边大约四分之一的地方。曼纽尔把披风紧靠胸前举着，一手提着一个褶层，对公牛大喊："嘿！嘿！"公牛转过身，似乎把身子在板壁上猛抵一下，借这股势头急冲过来，直冲进披风。这时曼纽尔随着公牛这一下猛冲，往旁边跨了一

步，脚跟一转，把披风在牛角前急转着挥了过去。这一次挥动停下的时候，他又面对着这头公牛，以同样的姿势把披风紧靠胸前举着，公牛再次冲来时，他又脚跟一转。他每一次挥动，人们就发出一阵呼喊。

他一连四次向牛挥动，把披风举得像滚滚的巨浪，每一次都把牛逗得转过身再向他冲来。第五次挥动结束以后，他把披风放在他臀部，转动脚跟，披风像芭蕾舞演员的裙子似的挥动着，逗得公牛像腰带一样绕着他打转。他闪开一步，让公牛面对着骑在白马上的舒里托。公牛走上前去，稳稳地站住。马朝着公牛，耳朵向前伸着，嘴唇在发抖，舒里托的帽子遮在眼睛上面，他俯身向前，夹在腋下的长矛前后伸出，一半向下，形成一个锐角，三角铁矛尖直指公牛。

《先驱报》后备评论员一边吸烟，一边看着牛，写道，"老将曼诺洛设计了一组观众喜爱的绝招，以酷似贝尔蒙特的风格结束，博得了老观众的喝彩。现在我们进入骑马扎牛的一场❶。"

舒里托骑在马上，衡量着公牛和矛尖之间的距离。就在他看着的时候，公牛鼓起全身的劲儿冲过去，眼睛盯着马的前胸。它刚低下头去挑马，舒里托就把矛尖扎进公牛肩上隆起的那块肌肉里，用全身力量把长矛往下扎，同时用左手一拉，让白马腾空，马的前蹄踢蹬着。他一边把

---

❶ 斗牛的全过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长矛手三次刺牛颈牛背。其间由剑手用红披风把牛从马前引开。第二阶段，由短枪手往牛颈牛背插短枪，从牛身侧插、从牛背插和迎面插。第三阶段，限十五分钟，十分、十三分、十五分各敲一次钟。由剑手左手持红旗、右手持剑引牛往返奔冲，在十五分钟内要刺死牛。主席根据其表现决定赏一只牛耳、两只牛耳或两只牛耳及牛尾（三级）。

马往右一转，一边把牛往下面推，使牛角从马肚子下面平安地穿过去，马哆嗦着重又四脚着地。公牛朝埃尔南德斯用来逗它的披风冲过去的时候，尾巴擦过马的胸膛。

埃尔南德斯斜着朝另一个长矛手奔过去，用披风把公牛引出来带走。他把披风一挥，把牛镇住了，让它正好面对着马和骑在马上的人，他自己便退了回来。公牛一看见马就冲过去。长矛手用长矛扎牛，长矛顺着牛背滑过去。由于牛一冲，马吓得跳了起来，长矛手已经从马鞍上跌出了一半，再加上一枪没扎中，便抬起右腿，跌到了左边，马隔在他和牛中间。马给牛角挑了起来挑伤了，牛角抵进了它的身子，它砰的一声倒下，长矛手用靴子把马蹬开，脱出身来，躺在地上，等人家把他抱起来拖走后再站起来。

曼纽尔听任公牛去抵那匹倒下的马。他不必着急，长矛手的命保住了。再说，让那样一个长矛手担心，是有好处的。下一次他就可以持久一些。这些长矛手太糟了！他隔着沙地望着舒里托。舒里托在围栏附近，他的马直僵僵地站着，在等待。

“嘿!”他对牛叫喊，“来吧!”他两只手举起披风，要引起公牛注意。公牛撇下马朝披风冲来，曼纽尔斜着奔跑，让披风完全摊开，举在手里。他停止脚步，脚跟一转，引得公牛来个急转弯，正好对着舒里托。

“冈巴涅罗挑死了一匹劣马，却两次被长矛扎中，埃尔南德斯和曼诺洛把牛引开，”《先驱报》评论员写道。“它向马镫冲去，显然它对马

并不爱惜。老将舒里托用长矛又显示了当年的勇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的绝技……”

“好啊！好啊！”坐在他旁边的那人大声叫道。叫声给淹没在一片吼声中，他拍拍评论员的背。评论员抬头一看，只见舒里托就站在他下面，骑在马上，整个身子向外扑出去，长矛夹在腋下，倾斜着，形成一个锐角。他几乎可以说是握住了矛尖，用全身力量往下扎，使公牛不能走近，公牛又推又抵，想用角去挑马，舒里托把身子向外扑出去，在牛上面，抵住牛，借着那股压力，慢慢地把马转了个身，所以最后马还是脱身了。舒里托觉得马脱身了，牛可以过去了，于是就放松了用来死死抵住公牛的钢矛。牛从矛下挣脱出来的时候，三角钢矛尖把它隆起的肩肉撕裂了。公牛一下子看见埃尔南德斯的披风就在嘴前，便莽撞地朝披风冲去，那小伙子把它引到了空旷的斗牛场上。

舒里托坐在那儿拍着他的马，看着公牛在明亮的灯光下朝埃尔南德斯正在挥动着逗它的披风冲去，这时候，人们大声喊叫起来。

“你看见那条牛吗?”他对曼纽尔说。

“那是个奇迹，”曼纽尔说。

“那一次我扎中了它，”舒里托说。“瞧它现在。”

在披风急转一下过去以后，公牛一滑，跪了下来。它马上又站了起来，可是在沙地那一头的曼纽尔和舒里托却远远地看见血涌出来闪出亮光，在公牛的黑色肩膀的衬托下显得很光滑。

“那一次我扎中了它，”舒里托说。

“它是条好牛，”曼纽尔说。

“要是让我再扎一下，我就把它干掉了，”舒里托说。

“要让我们干下一场了，”曼纽尔说。

“瞧它现在，”舒里托说。

“我得上那儿去了，”曼纽尔说，开始朝场子的那一头跑去。那儿几个长矛手的助手正拉着马缰绳把一匹马牵到公牛那儿去。他们列队用棍子什么的使劲抽打着马腿，想把它赶到公牛跟前。公牛站在那儿，低着头，蹄子抓扒着，还下不定决心冲出去。

舒里托坐在马上，骑马慢步走到那儿，绷着脸看着，没一个细节逃过他的眼睛。

最后公牛往前冲了，牵马的人朝围栏那儿逃去，长矛手一下扎得太后，公牛冲到了马的身子底下，把马挑了起来，摔在自己的背上。

舒里托在一旁看着。穿着红衬衫的助手们[1]，跑过去把长矛手拖出来。现在长矛手站在那儿，一边咒骂一边活动自己的两条胳膊。曼纽尔和埃尔南德斯拿着披风等着。那条庞大的黑牛背上顶了匹马，马蹄耷拉下来晃动着，马缰绳给缠在牛角上。黑牛背着一匹马，短短的腿踉踉跄跄地走着，接着就弓起脖子，又是顶、又是抵、又是冲，要把马甩掉，马滑了下来。于是公牛就朝曼纽尔拉开了逗它的披风猛冲过来。

曼纽尔感到公牛的动作慢了下来。它血淌得很多。半边身子上淌下

---

[1] 长矛手的助手（mono）穿红衣是为了引牛冲向长矛手。

的血闪闪发亮。

曼纽尔又拿披风逗它。它睁大眼睛，样子可怕地盯着披风冲了过来。曼纽尔往旁边跨了一步，举起双臂，在公牛前面绷紧披风，来了一下绝招。

现在他面对着公牛。对，它的头垂下去一点儿。它把头垂得再低一点。那是舒里托的功劳。

曼纽尔猎猎地抖动披风；公牛冲过来了；他又往旁边跨了一步，又来了个绝招，把披风转了过去。他想，它抵得可真准啊。它已经冲够了，所以这会儿只是看着。它这会儿正在搜索。它眼睛盯着我。可我还是要一直用披风逗它。

他朝公牛抖动披风；公牛冲了过来；他往旁边跨了一步。这一次近得可怕。我可不想那么靠近它。

公牛打他身边冲过去的时候，披风从牛背上掠过，边上让血沾湿了。

好吧，这是最后一次了。

曼纽尔脸朝着公牛，牛以前每次冲过来都跟着他一起转身，他用双手举着披风逗牛。牛朝他看着。眼睛注视着，角笔直伸向前面，公牛朝他看着，注视着。

"嘿!"曼纽尔喊了声"牛!"身子往后一仰，把披风向前一挥。牛过来了。他往旁边跨了一步，在背后挥动披风，脚跟一转，牛就跟着披风打转，接着牛就什么也不能干了，让这一招镇住了，由披风控制着。

曼纽尔用一只手在它鼻子下挥动披风，表示牛已经镇住，便走开了。

没有人喝彩。

曼纽尔穿过沙地朝围栏走去，这时候舒里托骑马走出场地。在曼纽尔斗牛的时候，已经吹过喇叭表示要换到插短枪的一场了。他没有察觉。长矛手的助手们给两匹死马盖上帆布，在它们周围撒上木屑。

曼纽尔来到围栏跟前喝水。雷塔纳派来的那个人递给他一个沉甸甸的素烧瓷大口壶。

高个子吉卜赛人富恩台斯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对短枪，把两支枪并在一起拿着，细细的红杆儿，像鱼钩似的枪头露在外面。他望了望曼纽尔。

“上场吧，”曼纽尔说。

吉卜赛人快步跑上场。曼纽尔放下水壶，望着。他用手帕擦了擦脸。

《先驱报》的评论员伸手去拿放在双脚中间的热呼呼的香槟酒，喝了一口，结束了他的这一段文章。

“——上了年纪的曼诺洛表演了一组庸俗的挥动披风以后，没有博得喝彩，我们进入了第三地区。”

公牛孤零零地站在场地中央，仍然给镇住了，一动不动。脊梁挺直，个子高高的富恩台斯傲慢地朝牛走去，两臂伸着，一手拿着一根细细的红杆儿，用手指握着，尖头笔直指向前面。富恩台斯往前走去。在他后面的一边，有一个杂役拿着件披风。公牛看看他，不再愣住。

它眼睛注视着富恩台斯。他现在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他身子往后一仰，呼唤着牛。富恩台斯转动两根短枪，钢枪尖上的闪光引起了公牛的注意。

它翘起尾巴向前猛冲。

它眼睛盯着那人，笔直冲过来。富恩台斯一动不动地站住，身子往后仰着，短枪尖指向前面。公牛低下头来挑他，富恩台斯便身子往后一仰，两臂并拢了举起来，两手也碰在一起，两把短枪成了两条下垂的红线，他俯身把枪尖扎进牛的肩膀，把整个身子俯在牛角上面，支着笔直的枪杆两腿并拢转了个身，身子弯向一边让公牛冲过去。

“好啊!”人们喊道。

公牛狂野地用角挑着，像条鳟鱼似的蹦跳，四个蹄子都离开了地。它蹦跳的时候，短枪的红杆儿晃动着。

曼纽尔站在围栏那儿，注意到牛总是往右边挑。

“叫他把下一对枪扎在右边,”他对跑去给富恩台斯送另一对短枪的那个小伙子说。

一只重重的手放在他肩上。那是舒里托。

“你觉得怎么样，老弟?”他问。

曼纽尔注视着牛。

舒里托俯身靠着围栏，全身力量压在胳臂上。曼纽尔朝他转过头去。

“你干得好,”舒里托说。

曼纽尔摇摇头。在下一场以前，他没事可干，吉卜赛人用短枪扎得很好。公牛在下一场朝他冲来时会处在很好的状态。它是一条好牛。到现在为止，斗得都还轻松，他所担心的是最后用剑把牛扎死。他倒也并不是真的担心。这件事他甚至想都没想过。可是站在那儿，他却深深感到焦虑。他望望那条牛，计划着他怎样搏斗，怎样用红巾斗倒公牛，把它制服。

吉卜赛人再次出场，朝公牛走去，像个在舞厅里跳舞的人，用竞走的步伐气势汹汹地走过去，短枪的红杆儿随着他的步伐一上一下地动着。公牛注视着他，现在不发呆了，在搜索他，但是却在等他走近，以便很有把握地冲到他那儿，用角抵他。

富恩台斯正在往前走，牛冲了过来。牛冲来的时候，富恩台斯跑过四分之一圆周，趁牛往回跑经过他身边，突然停下，向前一转，踮起脚，两臂笔直伸出去，正好在牛抵他没抵着的时候，把短枪笔直扎进了巨大结实的肩胛肉里。

观众看到这里都疯狂了。

“那小伙子在夜场不会斗多久了，”雷塔纳派来的那个人对舒里托说。

“他真不错，”舒里托说。

“瞧他现在。”

他们望着。

富恩台斯背靠围栏站着。斗牛队里有两个人在他后面，拿着披风准

备在板壁上面抖动来分散牛的注意力。

公牛伸着舌头，身子一起一伏的，正注视着吉卜赛人。它想这下可逮住他了。就将他抵在红板上。只消冲很短一段路就行了。牛注视着他。

吉卜赛人身子往后仰，缩回双臂，短枪直指公牛。他唤了牛一声，一只脚跺了一下。公牛起了疑心。它要抵这个人。不要再在肩膀上挨扎。

富恩台斯又往公牛逼近一点。身子往后仰。又唤了一声。观众当中有人大声发出了一个警告。

“他真妈的走得太近了，”舒里托说。

“瞧他，”雷塔纳的那个人说。

富恩台斯身子往后仰着用短枪逗牛，接着就一跃而起，双脚离开了地面。正在他跳起来的时候，公牛翘起尾巴朝他冲来。富恩台斯脚尖着地，双臂平伸，整个身子扑向前面，一边转身躲开牛的右角，一边把两支短枪直插下去。

牛砰的一声撞上围栏，它抵人没抵着，却看到了抖动的披风。

吉卜赛人一边沿着围栏朝曼纽尔跑来，一边接受着观众的喝彩。他的背心有一处没有及时躲开牛角尖，给捅破了。他为此感到高兴，把它指给观众看。他绕场跑了一圈。舒里托看见他走过去，还微笑着指指背心。他也对他微笑。

另外有个人把最后一对短枪插上牛肩。没有人注意他。

雷塔纳的人把一根棍子塞进红巾的布里面，把布在棍子上折好，从围栏上递给曼纽尔。他从皮剑鞘里拔出一把剑，握着皮剑鞘，从板壁上递给曼纽尔。曼纽尔握住红剑柄把剑抽出来，软软的剑鞘掉到了地上。

他望了望舒里托。那大个儿看见他在冒汗。

“这下你可以把它干掉了，老弟，”舒里托说。

曼纽尔点点头。

“它现在的状况很好，”舒里托说。

“正像你希望的，”雷塔纳的那个人叫他放心。

曼纽尔点点头。

上面，喇叭手在屋顶底下吹最后一场的喇叭。曼纽尔横过场地走到一些黑魆魆的包厢下面，主席准是坐在其中一个包厢里。

《先驱报》后备斗牛评论员坐在前排位子上，喝了一大口热呼呼的香槟酒。他断定不值得写一篇特写，准备回办公室以后再把这场斗牛的报道写完。不管怎样，这场斗牛算得了什么呢？只不过是夜场罢了。即使他错过了什么，他也可以从晨报中摘一些出来。他又喝了一口香槟酒。十二点钟，他在马克西姆饭店还有个约会。不管怎样，这些斗牛士又都是些什么家伙呢？是些小孩子和叫化子。一群叫化子。他把拍纸簿放进口袋，向曼纽尔望望。曼纽尔孤零零一个人站在场地上，挥着帽子朝黑魆魆的观众席高处他看不见的一个包厢行礼。公牛在场地上默默地站着，什么也不看。

“主席先生，我向您，向世界上最聪明、最慷慨的马德里公众，献

上这一条公牛，”这是曼纽尔说的话。那是俗套话。他从头到尾讲了。对夜场来说，讲得未免太长了一点儿。

他朝暗处鞠了躬，挺直身子，把帽子往肩后一抛，左手拿着红巾，右手握着剑，朝公牛走去。

曼纽尔朝公牛走去。公牛看着他；它的眼睛很敏锐。曼纽尔看到几把短枪在它左肩上挂下来，还看到舒里托的长矛扎的口子里不停地淌出来的鲜血。他看到牛蹄的姿势。他一边左手握巾右手握剑朝它走去，一边盯着牛蹄子。牛不收拢蹄子是不可能往前冲的。现在它正呆呆地四个蹄子分开站着。

曼纽尔一边注视着它的蹄子，一边朝它走去。这没什么。他干得了。他一定得设法叫牛低下头来，那样，他就可以从牛角中间伸过去，把牛杀死。他没考虑剑，也没考虑杀牛。他一次只考虑一件事。不过，即将来临的事却使他烦恼。他一边往前走一边注视着牛蹄，接连地看见牛的眼睛，牛的潮湿的嘴，分得很开、往前伸着的牛角。公牛的眼睛周围有淡淡的一圈。牛眼睛盯着曼纽尔。它感觉到，它就要把这个白脸的小东西干掉了。

曼纽尔现在一动不动地站着，用剑把红巾的布挑开，剑头刺进红布，握在左手的剑把红法兰绒像船帆似的挑开，曼纽尔看到牛角的尖儿。有一个角在围栏上撞得裂开了。另一个角却像豪猪的刺一样尖。曼纽尔在挑开红巾的时候还看到牛角的白色底部让血染红了。他看到这些东西的时候，眼睛一直没离开牛蹄。公牛目不转睛地望着曼纽尔。

它现在采取守势，曼纽尔想。它正在积聚力量。我得逗得它脱离这种状态，把头低下来。要一直叫它把头低下来。舒里托一度曾经斗得它低下了头，可是它又抬起头了。我一旦惹得它走动，它准会流血，这样它就会低下头来。

他拿着红巾，左手握着剑，把那条红巾在牛面前展开，他呼唤着牛。

牛看看他。

他凶狠地往后一仰，摇晃着展开的红法兰绒。

公牛看到了红巾。在弧光灯下，那条红巾鲜红鲜红的。公牛把蹄子并拢了。

它冲了过来。呼！牛冲来的时候，曼纽尔转了个身，举起红巾，让红巾从牛角上过去，从头掠过宽阔的牛背一直到尾巴。公牛这一次冲得四脚腾空。曼纽尔没有动。

这一下结束的时候，公牛像条转过墙角的猫似的转了个身，把脸朝着曼纽尔。

它又采取攻势了。它的那种迟钝的状态消失了。曼纽尔看到又有鲜血亮闪闪地从黑色的肩膀淌下来，顺着牛腿往下滴。他把剑从红巾上拔出来，握在右手。左手把红巾握得低低的，他偏向左边。唤了一声牛。牛腿并拢了，牛眼睛盯着红巾。牛冲了过来，曼纽尔想。哟！

他见牛冲过来，便顺势一转，把红巾在公牛前面挥过去，他双脚站稳，剑跟着那曲线，在弧光灯下闪出一点亮光。

这一下自然挥巾[1]刚结束，牛再一次冲了过来，曼纽尔提起红巾作了一次胸前挥巾[2]。公牛稳稳地在提起的红巾下从他胸前冲过去。曼纽尔把头往后一仰，躲开咔嗒咔嗒响着的短枪杆。公牛从他旁边经过，它那发烫的黑身体擦过了他的胸膛。

该死的，太近了，曼纽尔想。俯在围栏上的舒里托对吉卜赛人匆匆说了几句话，吉卜赛人拿着件披风朝曼纽尔快步跑来。舒里托把帽子拉得很低，从场地那头望着曼纽尔。

曼纽尔又面对着公牛，红巾低低地握在左边。公牛一看见红巾就低下了头。

“要是贝尔蒙特来这么一招，人们肯定会发狂，”雷塔纳的手下说。

舒里托没接口。他正注视着站在场地中央的曼纽尔。

“老板打哪儿找来这么个家伙?”雷塔纳的手下问道。

“从医院里，”舒里托说。

“他该死的马上又要去那儿了，”雷塔纳的手下说。

舒里托转过脸去看着他。

“敲敲这个[3]，”他指着围栏说。

“我只是开玩笑啊，老兄，”雷塔纳的手下说。

“敲敲木板。”

---

[1] 自然挥巾（pase natural），剑手左手持巾，右手垂直持剑。剑头朝下，靠近右腿，身体略向左倾，让牛从左侧冲过。

[2] 胸前挥巾（pase de pecho），剑手高举披风，从外伸向身边，引牛冲来，让牛角从胸前擦过。

[3] 一种迷信，说了不吉利的话，要敲敲木板，免得应验。

雷塔纳的手下向前俯下身子在围栏上敲了三次。

“瞧这场搏斗吧，”舒里托说。

在场地中央，弧光灯下，曼纽尔面对着公牛跪着，当他双手举起红巾的时候，公牛又翘着尾巴冲过来了。

曼纽尔一转身躲开了，当牛再次冲过来的时候，把红巾绕着自己挥了半圈，把牛也逗得跪了下来。

“嗬，那家伙还是个了不起的斗牛士呢，”雷塔纳的手下说。

“不，他不是，”舒里托说。

曼纽尔站起身来，左手拿着红巾，右手握着剑，接受了从黑魆魆的观众席上发出的喝彩声。

公牛不再跪着，却弓起身子，站在那儿等待，头低低地耷拉着。

舒里托对斗牛队里另外两个小伙子说了些什么，他们跑到场上，拿了披风站在曼纽尔背后。现在他背后有了四个人了。自从他第一次拿着红巾出场，埃尔南德斯就跟着他。富恩台斯站在那儿注视着，把披风紧靠身子拿着。他身材高高的，很悠闲地站着，用懒洋洋的眼神观看着。现在这两个人走了过来。埃尔南德斯叫他们一人一边站着。曼纽尔独自一人面对着公牛。

曼纽尔挥手叫拿披风的人往后退。他们小心翼翼地退后几步，只见他脸色发白，直冒着汗。

难道他们连应该后退都不知道吗？在牛已经镇住，可以把它干掉的时候，还要用披风来引牛注意吗？没这类事就已经够他心烦的了。

牛站着，四脚分开，望着红巾。曼纽尔用左手挥巾。公牛眼睛盯着红巾看。沉重的身体由脚支撑着。它的头垂下了，但不算太低。

曼纽尔朝它提起红巾。公牛还是不动。只是用眼睛注视着。

它像铅铸似的，曼纽尔想。它宽阔而壮实。它骨架很好。它会经受得住的。

他用斗牛的术语想着。有时候他头脑在想事，心里却并不出现那特定的术语，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头脑在想事，这是他的本能和他的知识在自动地起作用，他的脑子在慢慢地用言语的形式表达着、想着。关于公牛的那一套他全都懂。他用不着去想。他只消做那该做的事就行了。他的眼睛注意着一切，他的身体作出必要的反应，不用思考。他要是动脑筋想，那他就要完蛋了。

如今，他面对着公牛，同时意识到许多事情。牛角就在那儿，一个裂开，另一个又尖又光滑，他得侧着身子朝左边那个角又快又准地逼近，放下红巾，叫牛跟着红巾下去，然后在牛角上面扑过去，把剑扎进像一个五比塞塔硬币那么大的一小块地方。那地方就在脖子后面，两块隆起的肩胛之间。他必须做所有这一切，然后必须从两个牛角中间缩回身子。他意识到必须做所有这一切，但是他唯一的念头是以这几个字表现出来：“又快又准。”

“又快又准，”他一边挥动红巾，一边想。又快又准。又快又准，他把剑从红巾上抽出来，侧身朝着裂开的那个牛角，放低红巾让它横在他身前，使自己握着剑的右手齐他的眼睛，这就形成了一个十字形，然后

踮起脚，顺着下垂的剑锋瞄准牛肩中间那块隆起的地方。

他又快又准地扑到牛身上。

一下冲撞，他感到自己腾空了。他腾起来到了牛身上的时候，把剑往下扎，剑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摔到地上，牛俯身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地上，用他穿着便鞋的双脚踢着牛的嘴和鼻子。踢着，踢着，牛在寻他，有时太兴奋看不见他了，有时用头撞他，有时用角抵着沙地。曼纽尔像一个使球不落地的人似的踢着，叫公牛没法很准地用角抵他。

曼纽尔感到背上有风，那是别人在挥动披风引牛，后来牛走开了，从他身上一跃而过。它的肚子闪过去的时候，只见一片黑暗。牛甚至没踩在他身上。

曼纽尔站了起来，捡起红巾。富恩台斯把剑递给他。剑碰到肩胛骨的地方弯了。曼纽尔把它放在膝头上扳扳直，朝公牛跑去。公牛现在站在一匹死马旁边。他一边跑，腋下外衣破裂的地方啪哒啪哒地飘动着。

“引它离开那儿，”曼纽尔对吉卜赛人大声嚷道。公牛闻到死马的血腥味儿，用角把盖在上面的帆布抵破了。它朝富恩台斯的披风冲去，帆布挂在裂开的牛角上，逗得观众大笑起来。它来到场子上，摇着头要把帆布甩掉。埃尔南德斯从他后面跑过来，抓住帆布的一角，轻巧地把它从牛角上拉掉。

公牛追着帆布，刚冲了一半，就停了下来。它又采取守势。曼纽尔拿着剑和红巾，朝它走去。曼纽尔在它面前挥动红巾。公牛就是不冲。

曼纽尔侧身朝着公牛，顺着下垂的剑锋瞄准地方。公牛一动不动，

仿佛站在那儿死掉了，再也不能向前冲似的。

曼纽尔踮起脚尖，顺着钢剑瞄准，猛扎下去。

又是一下冲撞，他只觉得自己给猛的一下顶了回来，重重地摔倒在沙地上。这次可没机会踢了。牛在他上面。曼纽尔躺在那儿，像死了似的，头伏在胳臂上，牛在抵他。抵他的背，抵他那埋在沙土里的脸。他感觉到牛角戳进他交叉着的胳臂中间的沙土里。牛抵着他的腰。他把脸埋进沙土里。牛角抵穿他的一个袖子，牛把袖子扯了下来。曼纽尔给挑了起来甩掉了，牛便去追披风。

曼纽尔爬起身，找到剑和红巾，用拇指试了试剑头，跑到围栏那儿去换一把剑。

雷塔纳的那个手下从围栏边沿上面把剑递给他。

“把脸擦干净，”他说。

曼纽尔又朝牛跑过去，用手帕擦着被血染污的脸。他没看见舒里托。舒里托在哪儿呢？

斗牛队已经从牛那儿走开，拿着披风等着。牛站在那儿，在一场搏斗以后，又变得迟钝和发呆了。

曼纽尔拿着红巾朝它走去。他停住脚步，挥动红巾。牛没有反应。他在牛嘴跟前把红巾从右到左，从左到右地摆动。牛用眼睛盯着红巾，身子跟着红巾转动，可是它不冲。它在等曼纽尔。

曼纽尔着急了。除了走过去，没别的办法。又快又准。他侧着身子挨近公牛，把红巾横在身前，猛地一扑。他把剑扎下去的时候，身子往

左一闪避开牛角。公牛打他身边冲过去，剑飞到了空中，在弧光灯下闪闪发光，带着红把儿掉在了沙地上。

曼纽尔跑过去，捡起剑。剑折弯了，他把它放在膝头上扳扳直。

他朝牛奔过去。这会儿牛又给镇住了。他从手里拿着披风站在那儿的埃尔南德斯面前经过。

“它全身都是骨头，”那小伙子鼓励他说。

曼纽尔点点头，一边擦擦脸。他把血污的手帕放进口袋。

公牛就在那儿。它现在离围栏很近。该死的牛。也许它真的全身都是骨头。也许没什么地方可以让剑扎进去。真倒霉，没地方！他偏要扎进去让他们瞧瞧。

他挥动着红巾试了试，公牛不动。曼纽尔像剁肉似的把红巾在公牛面前一前一后地挥动着。还是一动不动。

他收起红巾，拔出剑，侧身往牛身上扎下去。他感到他把剑插进去的时候，剑弯了，他用全身力量压在上面，剑飞到了空中，翻了个身掉进观众当中。剑弹出去的时候，曼纽尔身子一闪，躲开了牛角。

黑地里扔来的第一批坐垫没打中他。接着，有一个打中他的脸，他那血污的脸朝观众看看。坐垫纷纷扔下来，散落在沙地上。有人从附近扔来一个空的香槟酒瓶。它打在曼纽尔的脚上。他站在那儿望着扔东西来的暗处。接着从空中呼的一声飞来一样东西，擦过他身边，曼纽尔俯身把它捡起来。那是他的剑。他把剑放在膝头上扳扳直，然后拿着它向观众挥了挥。

“谢谢你们,”他说,“谢谢你们。”

呸,这些讨厌的杂种!讨厌的杂种!呸,可恶的、讨厌的杂种!他跑的时候,脚底下给一个坐垫绊了一下。

公牛就在那儿。跟以前一样。好吧,你这讨厌的、可恶的杂种!

曼纽尔把红巾在公牛的黑嘴跟前挥动着。

牛一动不动。

你不动!好!他跨前一步把杆子的尖头塞进公牛的潮湿的嘴。

他往回跳的时候,公牛扑到他身上,他在一个坐垫上绊了一下,就在这时候,他感到牛角抵进了他的身子,抵进了他的腰部。他双手抓住牛角,像骑马似的往后退,紧紧抓住那个地方。牛把他甩开,他脱身了。他就一动不动地躺着。这没关系。牛走开了。

他站起身来,咳嗽着,感到好像粉身碎骨,死掉了似的。这些讨厌的杂种!

“把剑给我,”他大声叫道,“把那东西给我。”

富恩台斯拿着红巾和剑过来。

埃尔南德斯用胳臂搂着他。

“上医务所去吧,老兄,”他说。“别做他妈的傻瓜了。”

“走开,”曼纽尔说。“该死的,给我走开。”

他挣脱了身子。埃尔南德斯耸耸肩膀。曼纽尔朝公牛奔去。

公牛站在那儿,庞大而且站得很稳。

好吧,你这杂种!曼纽尔把剑从红巾中抽出来,用同样的动作瞄

准，扑到牛身上去。他觉得剑一路扎下去。一直扎到齐护圈。四个手指和他的拇指都伸进了牛的身子，鲜血热呼呼地涌到他的指关节上，他扑在牛身上。

他伏在牛身上的时候，牛踉踉跄跄似乎要倒下；接着他站到了地上。他望着，公牛先是慢慢地向一边倒翻在地；接着突然就四脚朝天了。

然后他向观众挥手，他的手刚给牛血暖得热呼呼的。

好吧，你们这些杂种！他要说些什么，可是他咳嗽起来。又热又闷。他低头望望红巾。他得过去向主席行礼。该死的主席！他坐了下来，望着什么。那是公牛。它四脚朝天，粗大的舌头伸了出来。肚子上和腿底下有什么东西在爬。毛稀的地方有东西在爬。死牛。让牛见鬼去吧！让这一切都见鬼去吧！他挣扎着站起来，又开始咳嗽了。他再坐下来，咳嗽着。有人过来，扶他站直。

他们抬着他，穿过场子到医务所去，带着他跑过沙地，骡子进来的时候，他们在门口给堵住了，然后拐进黑黑的过道。把他抬上楼梯的时候，人们不满地咕哝着，最后他们把他放了下来。

医生和两个穿白衣服的人正等着他。他们把他放在手术台上，给他剪开衬衣。曼纽尔觉得很疲乏。他整个胸腔感到发烧。他咳嗽起来，他们把一样东西放在他嘴跟前。人人都十分忙碌。

一道电灯光照着他的眼睛。他把眼睛闭上了。

他听到有人踏着很重的脚步上楼来。然后他就听不见了。然后听见

远远的声音。那是观众发出的声音。是啊，得有人杀死他的另一条牛。他们已经把他的衬衣完全剪开了。医生朝他笑笑。雷塔纳在那儿。

“你好，雷塔纳!”曼纽尔说。他听不见他的声音。

雷塔纳朝他笑笑，对他说了些什么。曼纽尔听不见。

舒里托站在手术台旁边，俯身看着医生在工作的地方。他还穿着长矛手的衣服，没戴帽子。

舒里托对他说了些什么。曼纽尔听不见。

舒里托正在跟雷塔纳说话。一个穿白衣服的人笑了笑，把一把剪刀递给雷塔纳。雷塔纳把它交给舒里托。舒里托对曼纽尔说了些什么。他听不见。

让这手术台见鬼去吧！他以前在许多手术台上躺过。他不会死。要死的话，会有一个神父在场。

舒里托对他说了些什么。举着剪刀。

对了，他们要剪掉他的辫子。他们要剪掉他的小辫子。

曼纽尔在手术台上坐了起来。医生气愤地往后退了一步。有人抓住他，扶着他。

“你不能干这样的事，铁手，”他说。

舒里托的声音他突然听见了，听清楚了。

“好吧，”舒里托说。“我不剪。我是开玩笑。”

“我干得好，”曼纽尔说。“我只是不走运罢了。”

曼纽尔又躺了下来。他们在他脸上放了一样什么东西。那东西很熟

悉。他深深地吸着。他感到很疲乏。他非常、非常疲乏。他们把那东西从他脸上拿开。

“我干得好，”曼纽尔有气无力地说。“我干得出色。”

雷塔纳朝舒里托看看，朝门口走去。

“我留在这儿陪他，”舒里托说。

雷塔纳耸耸肩膀。

曼纽尔张开眼睛，望望舒里托。

“我不是干得好吗，铁手？”他问，要舒里托表示同意。

“当然，”舒里托说。“你干得出色。”

医生的助手把个圆锥形的东西罩在曼纽尔脸上，他深深地吸着。舒里托手足无措地站着，看着。

在异乡

宗白 — 译

（首次发表于《斯克里布纳氏杂志》1927年4月号）

秋天，大战还在进行着，但我们再也不去打仗了。米兰的秋天冷飕飕的，天黑得很早。转眼间华灯初上，沿街看看橱窗很惬意。店门外挂着许多野味，雪花洒在狐狸的皮毛上，寒风吹动它们的尾巴。掏空内脏的僵硬的鹿沉甸甸地给吊着，一串串小鸟在风中飘摇，风儿吹动它们的羽毛。这是个很冷的秋天，风从山冈上朝南吹来。

每天下午，我们都上医院去，在暮色中穿过市区，有三条不同的路通往医院。其中有两条沿着运河，可是路太长。然而人们总得跨过一条运河的一座桥，才能走进医院。有三座桥可供挑选。其中一座上有个卖炒栗子的女人。站在她的炭火前觉得很暖和，等炒栗子放进你的口袋，好一会都是热乎乎的。医院很古老，也很美，你进得院门，穿过一片院落，从另一端一扇院门出去就到。经常有葬礼仪式从院落里开始。这老医院对面有几幢新造的砖砌分科小病房，我们每天下午在那里相聚，坐在将使我们大为好转的理疗椅里，大家彬彬有礼，互相关心地问是什么病。

医生走到我坐的理疗椅旁说："你在战前最喜欢干什么？你搞过体育活动吗？"

我说："不错，踢足球。"

"好，"他说。"你将能重新踢足球，比以前踢得更好。"

我的膝关节弯不动，大腿从膝盖直削到踝节，没有腿肚子，要由这理疗器来使膝关节能弯曲。像蹬三轮自行车那样灵活。可是眼下还不能弯，而那理疗器触及膝关节时便会往一边倾斜。医生说："一切都会顺

利的。小伙子，你是个幸运儿。你将能重新踢足球，像个锦标选手。”

旁边那台理疗椅上坐着一位少校。他的一只手小得像个娃娃的手。由两条上下翻动的牵引带夹着那只小手，拍打着那些僵硬的手指，轮到医生来检查时，少校对我眨眨眼，说：“我也能重新踢足球吗，上尉大夫?”他曾是非常高超的击剑手，是意大利战前最优秀的一个。

医生回到后面的诊所里，拿来一张照片，拍的是一只曾经萎缩的手，几乎同少校的一样小，显示整形之前和经过治疗后大了一点的形象。少校用那只好手拿着照片，十分仔细地瞧着。“是枪伤吗?”他问。

“是工伤，”医生回答。

“很有意思，很有意思，”少校说，把照片递还给医生。

“你该有信心了吧?”

“不，”少校答道。

每天，还有三个同我年龄相仿的小伙子到医院来。他们都是米兰人，一个想当律师，一个要做画家，另一个立志当兵，等我们结束了治疗，有时一起步行回去，到斯卡拉歌剧院隔壁的柯伐咖啡馆去。因为四人结伴同行，就敢于抄近路，穿过共产党人聚居区。那里的人恨我们，因为我们是军官，我们走过时，一家酒店里有人喊叫：“A basso gli ufficiali!”[1] 另外有个年轻人，有时跟我们同路，凑成五个伙伴，他脸上蒙着一块黑丝绢，因为他当时没有鼻子，有待于整形。他从军校直接上

[1] 意大利语，“打倒军官!”

了前线，第一次上火线，一小时内便负了伤。大夫们给他整了形，可是他出身于一个非常古老的世家，医生怎么也没法把他的鼻子弄端正。他到过南美洲，在一家银行里工作。这可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再说，我们谁都不知道战争结束后会怎么样。我们当时只知道仗一直在打，但我们再也不用上前线了。

我们都佩着同样的勋章，除了脸上包着黑丝绢的小伙子，他在前线还待得不够长，没法得到勋章。那个想当律师、脸色苍白的高个子得了三枚勋章，而那种勋章我们各自只有一枚，因为他是意大利突击队上尉。他在前线待过好久，九死一生，故而有些超然物外。其实我们都有些超脱，除了每天下午在医院里相遇外，没什么更深的交情了。然而，每当我们穿过城里那个棘手的地区到柯伐咖啡馆去，在黑夜中走着，酒店里灯光闪烁、歌声不绝，或者有时人行道上男男女女熙来攘往，我们不得不推开众人，才能在大街上前行，感到被某种类似的遭遇团结在一起，这是那些讨厌我们的人无法理解的。

我们几个都很熟悉柯伐咖啡馆，那儿富丽，温暖，灯光不太炫目，每天总有一段时间人声鼎沸，烟雾弥漫，并且总是有些姑娘坐在桌边，壁架上摆着几份有插图的报纸。柯伐的姑娘们非常爱国，我发现，在意大利最最爱国的正是这些咖啡馆的姑娘——而且我相信她们现在还是爱国的。

起初，因为我佩着勋章，那些伙伴对我颇有礼貌，问我是怎样获得勋章的。我便拿出奖状给他们看，上面尽是些冠冕堂皇的词句，满是

fratellanza和abnegazione[1]等字眼，但是，去掉了那些形容词儿，真正的含义是我的受奖仅仅由于我是个美国人。打那以后，他们对我的态度有点变了。尽管跟外人相比，我还好算是他们的朋友。我是他们的朋友，然而自从看过奖状上的评语后，他们不再把我当知心人了，因为经历不同，他们是历尽艰险才得到勋章的。诚然，我负了伤；可大伙儿都明白，战时负伤只是偶然不幸而已。不过，我从未感到受奖有愧，有时，下午喝鸡尾酒的时间一过，我会想像自己也经历过伙伴们为得到勋章而干的一切；可是，在晚上的寒风中，路边的店门都关上了，我在空荡荡的街上走回家去，尽量挨着街灯走，我明白自己决不可能冒那种险，我当时是多么怕死，于是我时常夜间独自躺在床上，想到死就害怕，担心重返前线后的光景如何。

那三个佩勋章的人像三只勇猛的猎鹰；我却不是，尽管从未打过猎的人可能把我也看作兀鹰；这一点，他们仨很清楚，于是我们分手了。不过我跟那个在前线第一天就挂彩的小伙子仍是好朋友，因为他现在根本无法知道自己会变成一个怎么样的人了；所以他也决不会被他们看作知己，而我喜欢他，因为我想或许他也不会变成兀鹰了。

那位少校，杰出的击剑手，可不相信人的勇气，每当我们坐在理疗椅中，他总要不厌其烦地纠正我的意大利语法。他曾夸奖我的意大利口语很流畅，我们便轻松自如地聊起来。有一天，我对他说，意大利语在

[1] 意大利语，意为“友爱”和“克己”。

我看来太容易了，我不太有兴趣了；实在太容易讲了。“嗯，不错，”少校说。“那你为什么不研究一下语法呢?”于是我们研究起语法来，不久，我就感到意大利文实在太难了，以致我脑子里没弄清语法结构时，不敢同他交谈了。

少校总是按时上医院来。我记得他从不错过一天，尽管我可以肯定他并不相信这理疗椅。有一段时期，我们谁都不信这玩艺儿，有一天，少校甚至说，这东西全是胡闹。那时，那种理疗椅刚问世，我们正好去做试验品。这真是白痴想出的花样，他说，“纸上谈兵，跟任何理论一样。”我没学好意大利语法，他说我是个不可救药、丢人现眼的笨蛋，而他自己也是个傻瓜，竟煞费心思来教我。他长得矮小，却笔挺地坐在理疗椅中，右手伸进机器，让牵引带夹着手指上下翻动，眼睛直盯着墙壁。

“等战争结束了，要是真有那么一天的话，你打算干什么?”他问我。“注意，语法要正确!”

“我要回美国。”

“你结婚了吗?”

“没有，但很想。”

“你真是太蠢了，”他说。他看上去很恼火。“男人决不能结婚。”

“为什么，少校先生?”

“别叫我少校先生。”

“为什么男人不该结婚?”

“不该，就是不该，”他怒气冲冲地说。“即便一个男人注定要失去一切，也不该使自己落到要失掉那一切的地步。他不该使自己陷入那种境地。他应当去找些无法丧失的东西。”

他讲得非常愤慨、尖刻，眼睛直瞪着前面。

“可为什么一定会失掉呢？”

“肯定会失掉，”少校说。他正望着墙壁。然后他低头看着这理疗机，使劲把小手从牵引带里拔出来，朝大腿上狠狠拍打。“肯定会失掉，”他几乎大吼了。“别跟我争辩！”接着他叫唤那操作理疗机的护理员。“来，把这该死的东西关掉！”

他回到另一间诊室去接受光疗和按摩。一会儿，我听见他向医生请求借用电话，便把门关上。等他重新回到这间房间，我正坐在另一只理疗椅中。他披着斗篷，戴着便帽，径直朝我坐的地方走来，把一条胳膊搁在我的肩上。

“真对不起，”他说，一面用那只好手拍拍我的肩膀。“我不会这样粗暴了。我妻子刚去世。你务必原谅我。”

“噢……”我说，为他感到惋惜。“非常遗憾。”

他站在那儿，咬着下嘴唇。“真是太难了，”他说。“我实在想不开。”

他的目光越过我，直望着窗外。接着他哭起来了。“我实在没法想开啊，”他说着哽咽起来。然后他失声痛哭，抬起头，视而不见地呆望着，泪水从两颊上淌下，嘴唇紧咬，挺起腰板，带着军人的姿态，迈过

一排排理疗椅，走出门去。

医生告诉我，少校的妻子非常年轻，死于肺炎，而少校是直到受了伤残不能再打仗后，才同她结婚的。她只病了几天。谁也没料到她会死去。少校有三天没来医院。之后，他按时来了，军服的袖子上围上一道黑纱。他回来时，只见医院的四面墙上挂满了镶着镜框的大照片，显示各种伤病由理疗机治疗前后的对比。在少校坐的理疗椅的对面墙上，挂着三张类似他的伤手的照片，但已完全治疗好了。我不知道医生打哪儿弄来了这些照片。我一向以为，我们这些人是第一批试用这种理疗椅的。但这些照片对少校没有起多大作用，因为他只顾向窗外眺望着。

白象似的群山

翟象俊——译

埃布罗河[1]河谷对面的群山又长又白。这一边，没有阴影，没有树木，车站在阳光下介于两条铁路线之间。紧靠着车站的一边，是这幢房屋投下的热乎乎的阴影，有一道由一串串竹珠子编成的门帘挂在进入酒吧间的敞开着的门口，用来挡苍蝇。那个美国人和跟他一道的姑娘坐在屋外阴凉处的一张桌子边。天气非常热，巴塞罗那来的快车四十分钟内到站。列车在这中转站停靠两分钟，然后继续行驶，开往马德里。

"我们喝点什么?"姑娘问。她已经脱下帽子，把它放在桌子上。

"天热得很，"男人说。

"我们喝啤酒吧。"

"Dos cervezas，"[2] 男人对着门帘里面说。

"大杯的?"一个女人在门洞子里问。

"对。两大杯。"

那女人端来两大杯啤酒和两块毡杯垫。她把杯垫和啤酒杯一一放在桌子上，看看那男的，又看看那姑娘。姑娘正在眺望远处的群山。群山在阳光下呈白色，而乡野则呈褐色，干巴巴的。

"它们看上去像一群白象，"她说。

"我从来没有见过象，"男人把啤酒一饮而尽。

"对，你是不会见过。"

---

[1] 埃布罗河（Ebro），发源于西班牙北部比利牛斯山麓，向东南流，注入地中海，全长约756公里。

[2] 西班牙语，意为"两杯啤酒"。

“我也许会见过，”男人说。“光凭你说我不会见过，并不说明什么问题。”

姑娘看着珠帘子。“他们在上面画了些什么，”她说。“那上面写的什么？”

“Anis del Toro[1]。是一种饮料。”

“我们能尝尝吗？”

男人朝着珠帘子喊了一声“喂”。那女人从酒吧间走出来。

“一共是四雷阿尔[2]。”

“我们要两杯公牛茴香酒。”

“掺水吗？”

“你要掺水吗？”

“我不知道，”姑娘说。“掺了水好喝吗？”

“没问题。”

“你们要掺水吗？”女人问。

“对，要掺水。”

“这酒味道像甘草，”姑娘说，一边放下酒杯。

“样样东西都是如此。”

“是啊，”姑娘说。“样样东西的味道都像甘草。特别是一个人盼望

---

[1] 西班牙语，公牛茴香酒。

[2] 雷阿尔（real），等于西班牙货币单位比索的八分之一。

了好久的那些个东西，比如说苦艾酒。”

“喔，别说了。”

“是你先说起来的，”姑娘说。“我刚才倒觉得挺有趣。我刚才挺开心。”

“好，我们就想法开开心吧。”

“行啊。我刚才就在想法这样做。我说这些山看上去像一群白象。这比喻难道不妙？”

“是很妙。”

“我还提出尝尝这种没喝过的饮料。我们不就做了这么点儿事吗——看看风景，尝尝没喝过的饮料？”

“我想是吧。”

姑娘又眺望着远处的群山。

“这些山美极了，”她说。“看上去并不真像一群白象。我刚才只是说，透过树木看去，山表面的颜色是白的。”

“我们要不要再来一杯？”

“行啊。”

暖风把珠帘吹得拂到了桌子边。

“这啤酒又好又凉，”男人说。

“味道好极了，”姑娘说。

“那实在是一种非常简单的手术，吉格，”男人说。“甚至根本算不上什么手术。”

姑娘注视着桌腿下的地面。

“我知道你不会在乎的，吉格。真的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注入空气一吸就行[1]。”

姑娘没有作声。

“我来陪你去，一直待在你身边。他们只要注入空气，然后就一切正常了。”

“那以后我们怎么办?”

“以后我们就好了。就像以前那样。”

“你怎么会这么想的?”

“因为使我们烦心的就这么一件事儿。使我们一直不开心的就这么一件事儿。”

姑娘看着珠帘，伸出一只手，抓起两串珠子。

“那你以为我们今后就能没什么事儿，开开心心。”

“我知道我们会这样的。你用不着害怕。我知道有许多人都做过这种手术。”

“我也知道，”姑娘说。“事后他们全都过得很开心。”

“好吧，”男人说，“如果你不想做，你就不必做。如果你当初不想做，我就不会勉强你。不过我知道这是十分简单的。”

“你真的希望我做吗?”

---

[1] 这是指人工流产手术。两人说着这微妙的问题，作者有意一直到底没有点明。

“我以为这是最妥善的办法。但如果你不是真心想做，我也不会要你去做。”

“如果我去做了，你就会高兴，事情又会像以前那样，你会爱我，是吗?”

“我现在就爱着你。你也知道我爱你。”

“我知道。但是如果我去做了，那么倘使我说什么东西像一群白象，一切就又会和和顺顺的，你又会喜欢了?”

“我会很喜欢的。我现在就喜欢，只是心思集中不到那上面去。我心烦的时候，会变成什么样子，你是知道的。”

“如果我去做了，你就再不会烦心了?”

“我不会为这事儿烦心的，因为手术十分简单。”

“那我就去做。因为我对自己毫不在乎。”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对自己毫不在乎。”

“不过，我可在乎。”

“啊，是的。但我对自己却毫不在乎。但我要去做，过后就会万事如意了。”

“如果你是这么想的，我就不愿让你去做。”

姑娘站起身来，走到车站的尽头。铁路对面，在另一边，是埃布罗河两岸的粮田和树木。远处，在河的另一边，便是那些山峦。一片云影掠过粮田，透过树木，她看到了大河。

“我们原可以享受这一切，”她说。“我们原可以什么都有，但一天天过去，我们弄得越来越不可能了。”

“你说什么？”

“我说我们原可以什么都有的。”

“我们能够什么都有的。”

“不，我们不能。”

“我们能够拥有整个世界。”

“不，我们不能。”

“我们可以到处去逛逛。”

“不，我们不能。这世界已不再是我们的了。”

“是我们的。”

“不，不是。一旦人家把它拿走了，你便永远收不回了。”

“不过人家还没有把它拿走啊。”

“我们等着瞧吧。”

“回到阴凉处来吧，”他说。“你不应该有那种想法。”

“我什么想法也没有，”姑娘说。“我只知道事实。”

“我不希望你去做任何你不想做的事——”

“或者对我不利的事，”她说。“我知道。我们再来杯啤酒好吗？”

“好啊。但你必须明白——”

“我明白，”姑娘说。“我们别再谈了好不好？”

他们在桌边坐下，姑娘望着河谷对面干巴巴的土地上的群山，男人

则看着姑娘和桌子。

“你必须明白，”他说，“如果你不想做，我就不硬要你去做。我甘心情愿承受到底，如果这对你很重要的话。”

“难道这对你不重要吗？我们可以对付过去的。”

“对我当然也重要。但我什么人都不要，只要你一个。随便什么别的人我都不要。再说，我知道这是十分简单的。”

“是啊，你当然知道这是十分简单的。”

“随你怎么说好了，但我的确知道正是如此。”

“你现在能为我做点事儿吗？”

“我可以为你做任何事情。”

“那就请你请你请你请你请你请你请你不要再讲了，好吗？”

他没吭声，只是望着车站墙边堆着的旅行包。包上贴着他们曾投宿过的所有旅馆的标签。

“但我不希望你去做，”他说，“做不做对我完全无所谓。”

“我要叫啦，”姑娘说。

那女人端着两杯啤酒撩开珠帘走了出来，把酒放在湿漉漉的杯垫上。“火车五分钟内到站，”她说。

“她说什么？”姑娘问。

“她说火车五分钟内到站。”

姑娘对那女人灿烂地一笑，表示感谢。

“我还是去把旅行包放到车站另一边去吧，”男人说。姑娘对他

笑笑。

“行啊。放好了就回来，我们把啤酒喝了。”

他拎起那两只沉重的旅行包，绕过车站把它们送到另一条路轨边。他顺着铁轨望去，但是看不见火车。他走回来，穿过酒吧间，看见那些候车的人在喝酒。他在吧台前喝了一杯茴香酒，打量着那些人。他们都在通情达理地等候列车到来。他撩开珠帘走出来。她正坐在桌子边，对他投来一个微笑。

“你觉得好些了?”他问。

“我觉得好极了,”她说。“我又没有什么毛病。我觉得好极了。”

董衡巽——译

（首次发表于《斯克里布纳氏杂志》1927年3月号）

杀手

亨利餐室的门开了，两个人走进来。他们挨着柜台坐下。

“你们吃什么?”乔治问他们。

“我不知道，”其中一个说。“你想吃什么，艾尔?”

“我不知道，”艾尔说。“我不知道想吃什么。”

外边，天黑了下来。窗外的路灯亮了。柜台前这两个人在看菜单。尼克·亚当斯在柜台另一头打量他们。他们进来的时候，他正跟乔治在说话。

“我要一客烤猪里脊，配苹果酱和土豆泥，”第一个人说。

“这菜还没做出来。”

“那你为什么写在这上面?”

“那是正餐，”乔治解释。“六点钟才供应。”

乔治看看柜台后面墙上的钟。

“现在五点。”

“钟上是五点二十分，”第二个人说。

“这钟快二十分。”

“嘿，该死的钟，”第一个说。“你们有什么吃的?”

“有各种三明治，”乔治说。“你可以要火腿蛋、熏肉蛋、牛肝熏肉，要不，来一块牛排。”

“我要一客炸鸡肉丸，加青豆、奶油沙司和土豆泥。”

“那是正餐。”

“我们要的都是正餐，嗯？你们就是这样干买卖。”

“有火腿蛋、熏肉蛋、牛肝——”

“我要火腿蛋，”名叫艾尔的那个人说。他头戴礼帽，身穿胸前横扣的黑大衣。他的脸又小又白，绷紧着嘴唇。他围着一条丝围巾，戴着手套。

“我要熏肉蛋，”另一个说。他的身材跟艾尔差不多。他们的脸相不一样，可是穿戴得像一对双胞胎。两人穿的大衣都显得太紧。他们坐在那儿，身子往前倾，胳膊肘搁在柜台上。

“有什么喝的？”艾尔问。

“啤酒、佐餐酒、姜汁水，”乔治说。

“我问你有什么喝的[1]？”

“就是我说的那一些。”

“这是个怪逗的镇子，”另一个说。“人们管它叫什么？”

“顶峰[2]。”

“听说过吗？”艾尔问他朋友。

“没有，”那朋友说。

“人们在这儿晚上干什么？”艾尔问。

“吃正餐，”他朋友说。“他们都上这儿来，吃正经八百的大菜。”

“对啦，”乔治说。

---

[1] 指烈性酒。

[2] 原文为 Summit，为芝加哥西郊一小镇，就在海明威家乡橡树园镇以南。

“原来你觉得对?”艾尔问乔治。

“当然。”

“你这小子挺聪明，是不?”

“当然,”乔治说。

“嘿，你不聪明,”另外那个小个子说。“他聪明吗，艾尔?”

“他笨,”艾尔说。他转向尼克。“你叫什么名字?”

“亚当斯。”

“又是个聪明小子,”艾尔说。“他不是个聪明小子吗，麦克斯?”

“这镇上多的是聪明小子,”麦克斯说。

乔治把两盆菜放在柜台上，一盆火腿蛋，一盆熏肉蛋。他放下两碟炸土豆做配菜，关上通厨房的那扇小窗。

“哪一盆是你的?”他问艾尔。

“你不记得了?”

“火腿蛋。”

“真是个聪明小子,”麦克斯说。他探身向前拿了火腿蛋。两人都戴着手套吃。乔治看着他们吃。

“你在看什么?”麦克斯望着乔治。

“没看什么。”

“你就是在看。你是在看我。”

“说不定这小子是存心闹着玩的，麦克斯,”艾尔说。

乔治笑了起来。

“你不用笑，”麦克斯对他说。“你根本不用笑，明白吗？”

“没关系，”乔治说。

“他以为没关系。”麦克斯对艾尔说。“他以为没关系。这话讲得多妙。”

“唔，他是个思想家，”艾尔说。他们继续吃。

“柜台那头那个聪明小子叫什么名字啊？”艾尔问麦克斯。

“嗨，聪明小子，”麦克斯对尼克说。“你绕到柜台后边去，陪陪你的男朋友。”

“什么意思？”尼克问。

“没什么意思。”

“你最好绕到后边去，聪明小子，”艾尔说。尼克绕到了柜台后边。

“什么意思？”乔治问。

“他妈的你甭管，”艾尔说。“谁在厨房里？”

“那个黑人。”

“什么意思，那个黑人？”

“做菜的黑人。”

“叫他进来。”

“什么意思？”

“叫他进来。”

“你们以为你们是在什么地方？”

“我们知道得很清楚是在什么地方，”那个叫麦克斯的人说。“我们

的样子傻吗?”

“你说傻话,”艾尔对他说。“你他妈跟这小子吵什么?听着,”他对乔治说,“叫那黑人到这儿来。”

“你们要对他干什么?”

“没什么。动动脑子嘛,聪明小子。我们会对黑人干什么?”

乔治打开通厨房的小窗。“塞姆,”他叫道。“你进来一会儿。”

通厨房的门开了,黑人走进来。“什么事?”他问。柜台边的两人看了他一眼。

“行啦,黑鬼。你就站在那儿,”艾尔说。

黑人塞姆腰系围裙站着,看着这两个坐在柜台前的人。“是,先生,”他说。艾尔从凳子上下来。

“我陪黑鬼和这聪明小子回厨房去,”他说。“回厨房去,黑鬼。你跟他一起去,聪明小子。”这小个子跟在尼克和厨子塞姆的后面,走进厨房。他们一进门就把门关上了。叫麦克斯的那个人坐在柜台前,面对着乔治。他不看乔治,却看着柜台后边那面宽大的镜子。亨利餐馆原来是由一家小酒店翻造后卖饭菜的。

“唔,聪明小子,”麦克斯说,眼睛盯着镜子,“你干吗不说话?”

“你们这是干什么?”

“嗨,艾尔,”麦克斯叫道,“聪明小子想知道这是干什么。”

“你干吗不告诉他?”艾尔的声音从厨房里传来。

“你想这是干什么?”

“我不知道。”

“你怎么想?”

麦克斯一边说话，眼睛一直盯着镜子。

“我不愿意说。”

“嗨，艾尔，聪明小子说他不愿意说他以为这是干什么。”

“好啦，我听得见，”艾尔在厨房里说。他已经用番茄沙司瓶子撑开了那扇把菜盆送回厨房的小窗。“听着，聪明小子，”他从厨房里对乔治说。“你在柜台边站得过去一点。麦克斯，你往左边靠一靠。”他像是照相师在布置拍团体照。

“你说呀，聪明小子，”麦克斯说。“你看要发生什么事了?”

乔治一句话也不说。

“我来告诉你，”麦克斯说。“我们要杀一个瑞典佬。你认识一个名叫奥尔·安德瑞森的大个子瑞典佬吗?”

“认识。”

“他天天晚上到这儿来吃饭，对不对?”

“有时候来。”

“他六点钟到这儿来，对不对?”

“要来就六点。”

“这些我们都知道，聪明小子，”麦克斯说。“说说别的吧。看过电影吗?”

“偶尔看看。”

“你应该多看看电影。像你这样的聪明小子，看看电影有好处。”

“你们为什么要杀奥尔·安德瑞森？他干了什么对不起你们的事？”

“他压根儿没机会对我们干什么事。他见都没见过我们。”

“而且他只能见我们一次，”艾尔从厨房里说。

“那你们为什么要杀他？”乔治问。

“我们要为一个朋友杀死他。只为了帮帮一个朋友的忙，聪明小子。”

“闭嘴，”艾尔从厨房里说。“你说得他妈的太多了。”

“我得让这聪明小子开开心啊。你说呢，聪明小子？”

“你说得他妈的太多了，”艾尔说。“那黑鬼跟我这聪明小子自己在开心哪。我把他们捆得像修道院里的一对女朋友。”

“我看你在修道院待过的吧？”

“说不准啊。”

“你住过正经八百的犹太修道院。你就在那里待过。”

乔治抬眼看了看钟。

“如果有什么人进来，你跟他们说厨子下班了，要是他们不肯走，你就说你自己到厨房给他们做去。听明白了，聪明小子？”

“听明白了，”乔治说。“事后你们要把我们怎么办？”

“那要看情况啰，”麦克斯说。“这种事你一时间不好说。”

乔治抬眼看钟。六点一刻。临街的门开了。一名电车司机走进来。

“你好呀，乔治。”他说。“晚饭有了吗？”

“塞姆出去了,”乔治说。“大概过半小时回来。”

“那我上街那一头去吧,”司机说。乔治看钟。六点二十分。

“干得好，聪明小子,”麦克斯说。“你真是个地道的小绅士。”

“他怕我崩掉他的脑袋,”艾尔从厨房里说。

“不,”麦克斯说。“不是这么回事。聪明小子人不错。是个好小子。我喜欢他。”

六点五十五分时，乔治说，“他不会来了。”

还有两个人来过餐馆。其中有一次，乔治进厨房做了一客火腿蛋三明治“外卖”，给那个人带回去吃。在厨房里，他看见艾尔，礼帽搭在后脑勺，坐在小窗边的凳子上，一支枪管锯短的猎枪的枪口挨在架子上靠着。尼克和厨子背靠背蹲在角落里，两人嘴里各塞了一条毛巾。乔治做好了三明治，用油纸包上，装进纸袋，带进餐室，那人付了钱便走了。

“聪明小子样样都会干,”麦克斯说。“他会做菜，什么都会。你可以教出一个好老婆来，聪明小子。”

“真的吗?”乔治说。“你的朋友奥尔·安德瑞森不会来了。”

“我们再等他十分钟,”麦克斯说。

麦克斯看着镜子和钟。时针指着七点，接着七点零五分。

“来吧，艾尔,”麦克斯说。“我们还是走吧。他不会来了。”

“最好再等他五分钟,”艾尔从厨房里说。

这五分钟内进来了一个人，乔治说厨子病了。

“真见鬼，你们干吗不再雇一个厨子?”那人说。“你们不是在开小饭店吗?”他走出去了。

“走吧，艾尔，”麦克斯说。

“这两个聪明小子跟黑人怎么办?”

“他们没问题。”

“你以为没问题?”

“当然。我们完事了。”

“我不喜欢这样，”艾尔说。“干得拖泥带水。你话说得太多。”

“嘿，管它呢，”麦克斯说。“我们得寻寻开心，不是吗?”

“反正你说得太多，”艾尔说。他从厨房出来。他的大衣太紧，那锯短的猎枪在腰部下面微微鼓起。他戴着手套把大衣拽平。

“再见，聪明小子，”他对乔治说。“算你走运。”

“这倒说对了，”麦克斯说。“你该去赌赛马，聪明小子。”

两人走出门去。乔治从窗户望着他们从弧光灯下走过，穿过街去。他们大衣紧，帽子高，像一对演杂耍的搭档。乔治推开对开弹簧门，走进厨房，给尼克和厨子松了绑。

“我吃不消啦，”厨子塞姆说。“我吃不消啦。”

尼克站起身来。他从没让人在嘴里塞过毛巾。

“我说，”他说。“管他呢?”他想说句大话来消消气。

“他们要杀奥尔·安德瑞森，”乔治说。“他们想等他进来吃饭的时候枪杀他。”

“奥尔·安德瑞森?”

“错不了。”

厨子用两只拇指摸摸两只嘴角。

“他们都走了?”他问。

“是呀,”乔治说。“他们已经走了。”

“我不喜欢这种事,”厨子说。“我压根儿一点也不喜欢。”

“听着,”乔治对尼克说。“你最好去看看奥尔·安德瑞森。”

“好吧。”

“你们最好一点也别插手,”厨子塞姆说。“你们最好离这事远远的。”

“你不想去就别去,”乔治说。

“纠缠在里头对你们一点没好处,”厨子说。“你们别卷进去。”

“我要去看他,”尼克对乔治说。“他住在什么地方?”

厨子转身走了。

“毛孩子总是自以为是,”他说。

“他住在那边的赫希寄宿舍,”乔治对尼克说。

“我要上那边去。”

外边,弧光灯从光秃秃的树枝间照下来。尼克沿电车轨道向街的另一头走去,走到下一盏弧光灯下,拐上一条小街。街旁第三座房子就是赫希寄宿舍。尼克走上两级台阶,按了下门铃。一个女人来开门。

“奥尔·安德瑞森在这儿住吗?”

“你要见他?”

“是啊，他要是在家的话。”

尼克跟随那女人走上一段楼梯，朝后走到过道的一端。她敲敲门。

“谁啊?”

“有人来看你，安德瑞森先生,”女人说。

“我是尼克·亚当斯。”

“进来。”

尼克推开门，走进房里。奥尔·安德瑞森正和衣躺在床上。他曾是重量级拳击手，个子太高，床容不下。他枕着两个枕头躺着。他没有看尼克。

“什么事?”他问。

“我刚才在亨利餐室,”尼克说，“有两个家伙走进来，把我跟厨子绑起来，他们说要来杀你。”

他的话听来有点可笑。安德瑞森没说什么。

“他们把我们关在厨房里,”尼克继续说。“他们要等你进来吃饭时枪杀你。”

奥尔·安德瑞森望着墙，什么也不说。

“乔治认为我最好来告诉你一声。”

“我对这事什么办法也没有,”奥尔·安德瑞森说。

“我可以告诉你他们是什么样子。”

“我不想知道他们是什么样子,”奥尔·安德瑞森说。他望着墙。“谢谢你跑来告诉我。”

“那没什么。”

尼克望着躺在床上的这条大汉。

“要不要我去报告警察?”

“不,”奥尔·安德瑞森说。“那没有什么用。”

“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

“没有。没有什么忙可以帮。”

“说不定就是吓唬吓唬。”

“不。这不是吓唬。”

奥尔·安德瑞森翻过身去,面朝墙壁。

“只是有一点,”他朝着墙说,“我还没有打定主意要不要出去。我在这儿待了一整天啦。”

“你不能离开这个镇吗?”

“不,”奥尔·安德瑞森说。“这么跑来跑去,我跑够了。”

他望着墙。

“现在没有什么办法了。”

“你不能想办法把这事解决吗?”

“不能。我得罪了人。”他仍然用这样平板的声音说话。“没有什么办法。过一会儿,我会打定主意到外边去的。”

“我还是回去找乔治吧,”尼克说。

“再见,”奥尔·安德瑞森说。他没有朝尼克的方向看。“谢谢你来一趟。”

尼克走出去。他关门的时候，看见奥尔·安德瑞森和衣躺在床上，正望着墙壁。

"他在房里待了一整天啦，"楼下的女房东说。"我看他是身子不舒服。我跟他说，'安德瑞森先生，像这么秋高气爽的日子，你该出去散散步，'可是他不愿意出去。"

"他不想出去。"

"他不舒服，真叫人难过，"女人说。"他是个大好人。你知道，他过去是吃拳击饭的。"

"我知道。"

"你不看他脸上那副样子[1]是不会知道的，"女人说。他们站在临街的门里说话。"他还挺和气。"

"好吧，赫希太太，再见了，"尼克说。

"我不是赫希太太，"女人说。"这房子是她的。我只是替她看管的。我是贝尔太太。"

"好吧，再见，贝尔太太，"尼克说。

"再见，"女人说。

尼克沿着黑暗的街道走回去，走到拐角上的弧光灯下，然后沿着电车轨道走到亨利餐室。乔治在里头，在柜台后面。

"你见奥尔了吗？"

---

[1] 职业拳击家往往被打断鼻梁骨、耳朵给打开花，脸容破相。

“见了，”尼克说。“他在自己屋里，不肯出来。”

厨子听见尼克的声音，从厨房推开门。

“我听都不想听，”他说着关上门。

“你告诉他了吗?”乔治问。

“当然。我告诉了他，不过他全知道是怎么回事。”

“他打算怎么办?”

“没怎么办。”

“他们会杀死他的。”

“我看会杀死他的。”

“他一定是在芝加哥卷进了什么事。”

“我看也是，”尼克说。

“真是糟糕的事情。”

“可怕的事情，”尼克说。

他们没有说下去。乔治把手伸到下面拿过一条毛巾来擦柜台。

“不知道他干了什么事?”尼克说。

“出卖了什么人。他们就因为这个要杀他。”

“我要离开这个镇，”尼克说。

“行，”乔治说。“走了也好。”

“他明明知道自己就会送命，还在屋里等着，我想起来就受不了。这他妈的太可怕了。”

“那，”乔治说，“你最好别去想它啦。”

祖国对你说什么？*

陈良廷——译

* 原文是意大利语。

山路路面坚硬平坦，清早时刻还没尘土飞扬。下面是长着橡树和栗树的丘陵，山下远方是大海。另一边是雪山。

我们从山路开过林区下山。路边堆着一袋袋木炭，我们在树丛间看见烧炭人的小屋。这天是星期天，路面蜿蜒起伏，山路地势高，路面不断往下倾斜，穿过一个个灌木林带，穿过一个个村庄。

一个个村子外面都有一片片葡萄地。遍地棕色，葡萄藤又粗又密。房屋都是白的，街上的男人穿着盛装，在玩滚木球。有些屋墙边种着梨树，枝桠分叉，挨着粉墙。梨树喷洒过杀虫药，屋墙给喷雾沾上一层金属粉的青绿色。村子周围都有一小块一小块的开垦地，种着葡萄，还有树木。

离斯培西亚[1]二十公里的山上一个村子里，广场上有一群人，一个年轻人提着一只手提箱，走到汽车前，要求我们带他到斯培西亚去。

“车上只有两个座位，都坐满了，”我说。我们这辆车是老式福特小轿车。

“我就搭在门外好了[2]。”

“你会不舒服的。”

“没关系。我必须到斯培西亚去。”

“咱们要带上他吗？”我问盖伊。

---

[1] 意大利西北部港市，海军基地。

[2] 老式汽车车门外有踏脚板可以站立。

“看来他走定了，”盖伊说。那年轻人把一件行李递进车窗里。

“照应一下，”他说。两个人把他的手提箱捆在车后我们的手提箱上面。他跟大伙儿一一握手，说对一个法西斯党员、一个像他这样经常出门的人来说不会不舒服的，说着就爬上车子左侧的踏脚板，右臂伸进敞开的车窗，钩住车身。

“你可以开了，”他说。人群向他招手。他空着的手也向大家招招。

“他说什么?”盖伊问我。

“说咱们可以开了。”

“他倒真好啊!”盖伊说。

这条路顺河而去。河对面是高山。太阳把草上的霜都晒干了。天气晴朗而寒冷，凉风吹进敞开的挡风玻璃。

“你看他在车外味道怎么样?”盖伊抬眼看着路面。他那边的视线给我们这位乘客挡住了。这年轻人活像船头雕饰似的矗出车侧。他竖起了衣领，压低了帽檐，看上去鼻子在风中受冻了。

“也许他快受不了啦，”盖伊说。“那边正好是个不中用的轮胎。”

“啊，要是我们轮胎放炮他就会离开咱们的，”我说。“他不愿弄脏行装。”

“那好，我不管他，”盖伊说——“只是怕碰到车子拐弯他那样探出身子。”

树林过了；路同河分道，上坡了；引擎的水箱开锅了；年轻人看看蒸汽和锈水，神色恼怒疑虑；盖伊两脚踩着高速档的加速器踏板，弄得

引擎嘎嘎响，上啊上啊，来来回回折腾，上去了，终于稳住了。嘎嘎声也停了，刚安静下来，水箱里又咕嘟咕嘟冒泡了。我们就在斯培西亚和大海上方最后一段路的高处。下坡路都是急转弯，几乎没有大转弯。每回拐弯，我们这位乘客身子就吊在车外，差点把头重脚轻的车子拽得翻车。

“你没法叫他别这样，”我跟盖伊说。“这是自卫本能意识。”

“十足的意大利意识。”

“十十足足的意大利意识。”

我们绕着弯下山，开过积得厚厚的尘土，橄榄树上也积着尘土。斯培西亚就在山下，沿海扩展开去。城外道路变得平坦了。我们这位乘客把头伸进车窗。

“我要停车。”

“停车，”我跟盖伊说。

我们在路边慢慢减速。年轻人下了车，走到车后，解开手提箱。

“我在这儿下车，你们就不会因载客惹上麻烦了。”他说，“我的包。”

我把包递给他。他伸手去掏兜儿。

“我该给你们多少?”

“一个子儿也不要。”

“干吗不要?”

“我不知道，”我说。

“那谢谢了，”年轻人说，从前在意大利，碰到人家递给你一份时刻表，或是向你指路，一般都说“谢谢你”，或“多谢你了”，或“万分感谢你”，他却不这样说。他只是泛泛道“谢”，盖伊发动车子时，他还多疑地盯着我们。我对他挥挥手。他架子太大，不屑答理。我们就继续开到斯培西亚去了。

“这个年轻人在意大利要走的路可长着呢，”我跟盖伊说。

“得了吧，”盖伊说，“他跟咱们走了二十公里啦。”

斯培西亚就餐记

我们开进斯培西亚找个地方吃饭。街道宽阔，房屋轩敞，都是黄的。我们顺着电车轨道开进市中心。屋墙上都刷着墨索里尼瞪着眼珠的画像，还有手写的 Vivas[1] 这字，两个黑漆的 V 字墨迹沿墙一路往下滴。小路通往海港。天气晴朗，人们全出来过星期日。铺石路面洒过水，尘土地面上一片片湿迹。我们紧靠着街沿开车，避开电车。

“咱们到那儿简单吃一顿吧，”盖伊说。

我们在两家饭店的招牌对面停车。我们站在街对面，我正在买报。两家饭店并排挨着。有一家店门口站着个女人冲我们笑着，我们就过了马路进去。

---

[1] 意大利语：万岁。

里面黑沉沉，店堂后面一张桌旁坐着三个姑娘和一个老太婆。我们对面一张桌旁坐着一个水手。他坐在那儿不吃不喝。再往后一张桌子有个穿套蓝衣服的青年在写字。他的头发晶光油亮，衣冠楚楚，仪表堂堂。

亮光照进门口，照进橱窗，那儿有个玻璃柜，里面陈列着蔬菜、水果、牛排和猪排。一个姑娘上来请我们点菜，另一个姑娘就站在门口。我们注意到她的家常便服里什么也没穿。我们看菜单时请我们点菜的那姑娘就伸出胳臂搂住盖伊的脖子。店里一共有三个姑娘，大家轮流去站在门口。店堂后面桌旁那个老太婆跟她们说话，她们才重新坐下陪着她。

店堂里面只有通到厨房里的一道门。门口挂着门帘。请我们点菜的那姑娘端了通心面从厨房里进来。她把通心面放在桌上，还带来一瓶红酒，然后在桌边坐下。

“得，”我跟盖伊说，“你要找个地方简单吃一顿。”

“这事不简单了。复杂了。”

“你们说什么？”那姑娘问。“你们是德国人吗？”

“南德人，”我说，“南德人是和善可亲的人。”

“不明白，”她说。

“这地方究竟怎么搞的？”盖伊问。“我非得让她胳臂搂住我脖子不可吗？”

“那可不，”我说，“墨索里尼不是取缔妓院了吗？这是家饭店。”

那姑娘穿件连衣裙。她探过身去靠着桌子，双手抱胸，面带笑容。她半边脸的笑容好看，半边脸的笑容不好看，她就把半边好看的笑容冲着我们。不知怎的，正如温热的蜡会变得柔润一样，她半边鼻子也变得柔润了，那半边好看的笑容也就魅力倍增。话虽这么说，她的鼻子看上去并不像温热的蜡，而是非常冷峻、坚定，只是略见柔润而已。“你喜欢我吗?”她问盖伊。

“他很喜欢你,”我说。“可是他说不来意大利话。”

“我会说德国话[1],”她说，一边捋捋盖伊的头发。

“用你的本国话跟这女人说说吧，盖伊。”

“你们从哪儿来?”女人问。

“波茨坦。”

“你们现在要在这里待一会儿吗?”

“在斯培西亚这块宝地吗?”我问。

“跟她说咱们一定得走,”盖伊说。“跟她说咱们病重，身边又没钱。”

“我朋友生性厌恶女人,”我说，“是个厌恶女人的老派德国人。”

“跟他说我爱他。”

我跟他说了。

“闭上你的嘴，咱们离开这儿好不好?”盖伊说。这女人另一条胳臂

---

[1] 原文是德语。

也搂住他脖子了。“跟他说他是我的，”她说。我跟他说了。

“你让咱们离开这儿好不好？”

“你们吵架了，”女人说。“你们并不互爱。”

“我们是德国人，”我自傲地说，“老派的南德人。”

“跟他说他是个俊小子，”女人说。盖伊三十八岁了，对自己被当成一个法国的流动推销员倒也有几分得意。“你是个俊小子，”我说。

“谁说的？”盖伊问，“你还是她？”

“她说的。我只是你的翻译罢了。你要我陪你出门不是做你的翻译吗？”

“她说的就好了，”盖伊说，“我就没想要非得在这儿跟你也分手。”

“真没想到。斯培西亚是个好地方。”

“斯培西亚，”女人说。“你们在谈斯培西亚。”

“好地方啊，”我说。

“这是我家乡，”她说。“斯培西亚是我老家，意大利是我祖国。”

“她说意大利是她祖国。”

“跟她说看来意大利是她祖国，”盖伊说。

“你们有什么甜食？”我问。

“水果，”她说。“我们有香蕉。”

“香蕉倒不错，”盖伊说。“香蕉有皮。”

“哦，他吃香蕉，”女人说。她搂住盖伊。

“她说什么？”他把脸转开说。

“她很高兴，因为你吃香蕉。”

“跟她说我不吃香蕉。”

“先生说他不吃香蕉。”

“哦，”女人扫兴地说，“他不吃香蕉。”

“跟她说我每天早上洗个凉水澡，”盖伊说。

“先生每天早上洗个凉水澡。”

“不明白，”女人说。

我们对面那个活道具般的水手一动也不动。这地方的人谁也不去注意他。

“我们要结账了，”我说。

“啊呀，别。你们一定得留下。”

“听我说，”仪表堂堂的青年在他写字的餐桌边说，“让他们走吧。这两个人一文不值。”

女人拉住我手。“你不留下？你不叫他留下？”

“我们得走了，”我说。“我们得到比萨[1]去，办得到的话，今晚到翡冷翠[2]去。我们到夜里就可以在那里玩乐了。现在是白天。白天我们必须赶路。”

“待一小会儿也好嘛。”

---

[1] 意大利西北部古城，以斜塔闻名于世。

[2] 即意大利中部城市佛罗伦萨。

“白天必须赶路。”

“听我说,”仪表堂堂的青年说。“别跟这两个多费口舌了。老实说,他们一文不值,我有数。”

“来账单,”我说。她从老太婆那儿拿来了账单就回去,坐在桌边。另一个姑娘从厨房里出来。她径直走过店堂,站在门口。

“别跟这两个多费口舌了,”仪表堂堂的青年厌烦地说。“来吃吧。他们一文不值。”

我们付了账,站起身。那几个姑娘,老太婆和仪表堂堂的青年一起坐在桌边。活道具般的水手双手蒙住头坐着。我们吃饭时始终没人跟他说话。那姑娘把老太婆算给她的找头送给我们,又回到桌边自己的座位上去。我们在桌上留下小费就出去了。我们坐在汽车里,准备发动时,那姑娘出来,站在门口。我们开车了,我对她招招手。她没招手,只是站在那儿目送我们。

雨 后

我们开过热那亚郊区时雨下大了,尽管我们跟在电车和卡车后面开得很慢,泥浆还是溅到人行道上,所以行人看见我们开来都走进门口去。在热那亚市郊工业区竞技场码头,有一条双车道的宽阔大街,我们顺着街心开车,免得泥浆溅在下班回家的人们身上。我们左边就是地中海。大海奔腾,海浪飞溅,海风把浪花吹到车上。我们开进意大利时,

路过一条原来宽阔多石而干涸的河床，现在滚滚浊水一直漫到两岸。褐色的河水搅混了海水，海浪碎成浪花时才变淡变清，黄褐色的水透着亮，被大风刮开的浪头冲过了马路。

一辆大汽车飞驶而过，溅起一片泥浆水，溅到我们的挡风玻璃和引擎的水箱上。自动挡风玻璃清洗器来回摆动，在玻璃上抹上薄薄一层。我们停了车，在塞斯特里饭店吃饭。饭店里没有暖气，我们没脱衣帽。我们透过橱窗看得见外面的汽车。车身溅满泥浆，就停在几条拖上岸不让海浪冲到的小船边。在这家饭店里，你还看得见自己呼出来的热气。

意大利通心面味道很好，酒倒有股明矾味，我们在酒里搀了水。后来跑堂的端来了牛排和炸土豆。饭店远头坐着一男一女。男的是中年人，女的还年轻，穿身黑衣服。吃饭时她一直在湿冷的空气中呼出热气。男人看着热气，摇摇头。他们光吃不说话，男人在餐桌下拉着她一只手。她长得好看，两人似乎很伤心。他们随身带了一个旅行包。

我们带着报纸，我对盖伊大声念着上海战斗的报道。饭后，他留下跟跑堂的打听一个饭店里并不存在的地方，我用一块抹布擦净了挡风玻璃、车灯和执照牌。盖伊回到车上来，我们就把车倒出去，发动引擎。跑堂的带了他走过马路，走进一幢旧屋子。屋子里的人起了疑心，跑堂的跟盖伊留下让人家看看什么东西都没偷走。

“虽然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因为我不是个修水管的，他们就以为我偷什么东西了，”盖伊说。

我们开到城外一个海岬，海风袭击了汽车，差点把车子刮翻。

"幸亏风是从海上刮来的,"盖伊说。

"说起来,"我说,"海风就是在这一带什么地方把雪莱刮到海里淹死的。"

"那是在靠近维亚瑞吉奥[1]的地方,"盖伊说。"你还记得咱们到这地方的目的吗?"

"记得,"我说,"可是咱们没达到啊。"

"咱们今晚可没戏唱了。"

"咱们能开过文蒂米格利亚[2]就好了。"

"咱们瞧着办吧。我不喜欢在这海岸上开夜车。"这时正是刚过午后不久,太阳出来了。下面,大海蓝湛湛的,挟着白帽浪滚滚流向萨沃纳[3]。后面,岬角外,褐色的河水和蓝色的海水汇合在一起。在我们前方,一艘远洋货轮正向海岸驶来。

"你还看得见热那亚吗?"盖伊问。

"啊,看得见。"

"开到下一个大海岬就遮掉看不见了。"

"咱们暂时还可以看见它好一阵子。我还看得见它外面的波托菲诺海岬[4]呢。"

---

[1] 意大利北部渔业中心,沿第勒尼安海,雪莱淹死后葬此。

[2] 意大利西北部城市。

[3] 意大利西北部港市。

[4] 地中海上一个渔港,意大利西北部利古里亚区的小城。

我们终于看不见热那亚了。我们开出来时，我回头看看，只见大海；下面，海湾里，海滨停满了渔船；上面，山坡上，一个城镇，海岸线远处又有几个海岬。

“现在看不见了，”我对盖伊说。

“哦，现在早就看不见了。”

“可是咱们没找到出路前还不能肯定。”

有一块路标，上面有个S形弯道的图标和注意环岬弯道的字样。这条路环绕着海岬，海风刮进挡风玻璃的裂缝。海岬下面，海边有一片平地，海风把泥浆吹干了，车轮开过扬起一阵尘土。在平坦的路上，车子经过一个骑自行车的法西斯分子，他背上枪套里有一把沉甸甸的左轮手枪。他霸住路中心骑车，我们开到外档来让他。我们开过时他抬头看看我们。前面有个铁路闸口，我们朝闸口开去，闸门刚下来。

我们等开闸时，那法西斯分子骑车赶上了。火车开过了，盖伊发动引擎。

“等一等，”骑自行车那人在我们汽车后面大喝一声说。“你们的牌照脏了。”

我掏出一块抹布。吃午饭时牌照已经擦过了。

“你看得清了，”我说。

“你这么认为吗?”

“看啊。”

“我看不清。脏了。”

我用抹布擦了擦。

“怎么样?”

“二十五里拉。”

“什么?”我说。“你看得清了。只是路上这么样才弄脏的。”

“你不喜欢意大利的道路?”

“路脏。”

“五十里拉。”他朝路上啐了一口。“你车子脏,你人也脏。”

“好吧。开张收条给我,签上你名字。”

他掏出一本收据簿,一式两份,中间还打眼,一份交给罚款人,另一份填好留作存根。不过罚款单上填什么,下面可没有复写副本留底。

“给我五十里拉。”

他用擦不掉笔迹的铅笔写了字就撕下条子,把条子交给我。我看了一下。

“这是一张二十五里拉的收据。”

“搞错了,”他说着就把二十五里拉的收据换成五十里拉的。

“还有另一份。在你留底那份填上五十。”

他赔了一副甜甜的意大利笑容,在存根上写了些字,捏在手里,我看不见。

“趁你牌照没弄脏,走吧,”他说。

天黑后我们开了两个小时，当晚在蒙托内[1]住宿。那里看上去舒适可爱，干净利落。我们从文蒂米格利亚，开到比萨和佛罗伦萨，过了罗马涅[2]，开到里米尼[3]，回来开过弗利[4]，伊莫拉[5]，博洛尼亚[6]，帕尔马[7]，皮亚琴察[8]和热那亚，又开到文蒂米格利亚。整个路程只走了十天。当然，在这么短促的旅途中，我们没有机会看看当地或老百姓的情况怎么样。

---

❶ 意大利北部城市，濒临蒙托内河。

❷ 意大利历史地区，在意大利北部，东临亚得里亚海，现包括在艾米利亚-罗马涅区内。

❸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圣马力诺东北的马雷基亚河。

❹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亚平宁山脉东北麓，临蒙托内河。

❺ 意大利北部城市，罗马古城。

❻ 一译波伦亚，意大利北部城市，艾米利亚-罗马涅区首府。

❼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波河平原南侧。

❽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波河南岸。

鹿金 译

五万元

“你的情况怎么样，杰克?”我问他。

“你看到过那个沃尔科特吗?”他说。

“只是在健身房里。”

“唔，”杰克说，“跟那个小伙子较量，我需要好运气。”

“他不能打败你，杰克，”士兵说。

“我多希望他不能啊。”

“他不能用几下鸟枪子弹似的拳头打败你。”

“鸟枪子弹似的拳头倒问题不大，”杰克说，“我一点也不在乎鸟枪子弹。”

“他看上去不难被打败，”我说。

“当然啦，”杰克说，“他不会坚持得长久的。他不会像你跟我那样坚持下去的，杰里。不过，眼下他竞技状态挺好。”

“你会用左手拳把他揍死。”

“也许，”杰克说，“当然，我有机会。”

“像对付小孩刘易斯那样对付他。”

“小孩刘易斯，”杰克说，“那个臭犹太人!”

我们三人，杰克·布伦南，士兵巴特利特和我在汉利的店里。有两个妓女坐在我们旁边一张桌子旁。她们在喝酒。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其中一个妓女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你这个爱尔兰大草包?”

“当然啦，”杰克说，“说得对。”

“臭犹太人，”那个妓女继续说，“他们老是谈到臭犹太人，这些大个子的爱尔兰人，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臭犹太人？”

“得了。咱们离开这儿吧。”

“臭犹太人，”那个妓女继续说。“谁看到你买过一杯酒？你老婆每天早晨都把你的口袋缝起来。这帮爱尔兰人和他们的臭犹太人！特德·刘易斯也能狠狠地揍你。”

“当然啦，”杰克说，“你也白白赔送许多东西，对不？”

我们走出去。这就是杰克。他想要说什么，他就能说他想要说的。

杰克已经离开了家，开始待在泽西的戴尼·霍根的健身场训练。在那儿很好，但是杰克不怎么喜欢。他不喜欢同他的妻子和孩子们分开，他大多数时间动不动就恼火，发牢骚。他喜欢我，我们一起处得很好；他喜欢霍根，但是过不了多久，士兵巴特利特开始叫他腻烦了。如果在营地上一个爱开玩笑的人的笑话变得有点叫人讨厌，那他就会变成叫人受不了的人。士兵一直拿杰克开玩笑，几乎是时时刻刻拿他开玩笑。玩笑开得不怎么有趣，也不很好，开始把杰克惹恼了。反正总是这一类笑话。杰克会停止举重和打沙袋，戴上拳击手套。

“你要干活吗？”他对士兵说。

“当然啰。你要我怎么干活？”士兵会问。“要我像沃尔科特那样狠狠地对付你吗？要我把你揍倒几回吗？”

“说得对，”杰克会说。不过，他一点也不喜欢。

一天早晨，我们走在外面公路上。我们已经走得相当远，眼下在走

回去。我们一起快跑三分钟，走一分钟，然后再快跑三分钟。杰克根本不是你会称作短跑冲刺能手的那号人。如果他在拳击场上非迅速转动不可，他会这样做的，但是他在公路上就绝不会跑得太快的。我们一路走，士兵一直在拿他开玩笑。我们登上通往健身场住房的小山。

“唔，”杰克说，“你还是回城去好，士兵。”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还是回城待在那儿好。”

“怎么啦？”

“我听到你说话就感到讨厌。”

“是吗？”士兵说。

“是的，”杰克说。

“等沃尔科特打败了你，你看到什么滑稽的东西都会感到讨厌。”

“当然啦，”杰克说，“也许我会。可我知道我讨厌你。”

当天早晨，士兵就去乘进城的火车。我送他上车。他非常恼火。

“我只是跟他开开玩笑，”他说。我们等在月台上。“他不能这么对我说话，杰里。”

“他神经紧张又很暴躁，”我说，“他是个好人，士兵。”

“他妈的，他好个屁。他哪会儿是个他妈的好人。”

“唔，”我说，“再见，士兵。”

火车来了。他带着提包上车。

“再见，杰里，”他说。“比赛以前，你会在城里吗？”

“恐怕不去城里了。”

“到时候再见。”

他走进车厢，售票员大摇大摆地上车，火车开走了。我搭运货车回健身场。杰克在走廊上给他妻子写信。邮件已经来过了；我拿着报纸，到走廊的另一头去坐下来看报。霍根从门里出来，走到我跟前。

“他跟士兵闹翻了吗？”

“没有闹翻，”我说，“他只是叫他回城去。”

“我知道早晚免不了要有这种事情，”霍根说。“他从来没有喜欢士兵过。”

“是啊。他喜欢的人不多。”

“他是一个相当冷淡的人，”霍根说。

“唔，他对我倒一直挺好。”

“对我也好，”霍根说。“他没有对我发过脾气。不过，他是个冷淡的人。”

霍根穿过纱门，走进屋去；我坐在走廊上看报。秋天刚开始；泽西的这一片乡区处在小山间，地势较高，是个好地方；我把报纸从头至尾看过以后，坐在那里望着这个乡区和下面树林旁的公路，公路上车辆来往，扬起一阵阵尘土。这是一个气候很好、风景非常漂亮的乡区。霍根走到门前，我说：“喂，霍根，你这儿有什么可以打猎的吗？”

“没有，”霍根说，“只有燕子。”

“看报吗？”我对霍根说。

“有什么新闻?”

“桑德昨天骑赢了三场。”

“昨儿晚上我已经从电话上听得了。”

“你密切注意着他们吧，霍根?”我问。

“啊，我跟他们保持联系，”霍根说。

“杰克怎么样?”我说，“他仍然在赌赛马吗?”

“他?”霍根说，“你能看到他赌赛马吗?”

就在这当儿，杰克从角落里走过来，手里拿着一封信。他穿着厚运动衫，旧裤子和拳击鞋。

“有邮票吗，霍根?”他问。

“把信给我，”霍根说，“我给你寄出去。”

“喂，杰克，”我说，“你以前不是常赌赛马吗?”

“当然啦。”

“我知道你从前是玩的。我记得我从前常在‘羊头赛马场’看到你。”

“你干吗不玩了呢?”霍根问。

“输钱。”

杰克坐在走廊上我的身旁。他靠在一根柱子上，他在阳光下闭上眼睛。

“要椅子吗?”霍根问。

“不要，”杰克说，“这样挺好。”

"天气真好，"我说，"在乡下真是好得很。"

"我可巴不得跟老婆一起待在城里。"

"唔，你只要再待一个礼拜就行了。"

"对，"杰克说，"是这样。"

我们坐在走廊上。霍根在里面办公室里。

"你认为我的情况怎么样？"杰克问我。

"唔，你还说不准，"我说。"你还有一个礼拜可以用来恢复竞技状态呢。"

"别敷衍我。"

"唔，"我说，"你情况不好。"

"我睡不着觉，"杰克说。

"你在一两天内会好起来的。"

"不行，"杰克说，"我得了失眠症。"

"你有什么心事？"

"我惦记老婆。"

"叫她来就是。"

"不行。我上了年纪了，这样做不行。"

"咱们要先走一段长路，然后你才拐回来，这样就能使你感到很累。"

"累！"杰克说，"我一直感到累。"

他一个礼拜来一直是这个样子。他会晚上睡不着觉，早晨起来就会

有一种感觉，你知道，就是当你握不紧你的手的时候，就会有的那种感觉。

“他不行了，差劲得像救济院里的饼，”霍根说，“他压根儿不行了。”

“我从没有看过沃尔科特比赛，”我说。

“他会把他揍死，”霍根说，“他会把他一扯两半。”

“唔，”我说，“谁也免不了有一天会遇到这种情况的。”

“不过，不像这样，”霍根说。“他们会认为他压根儿没训练过。叫健身场丢丑。”

“你听到记者们怎么谈论他？”

“我哪会听不到啊！他们说他糟糕透了。他们说他们不应该让他比赛。”

“唔，”我说，“他们老是讲得不对，是不？”

“是啊，”霍根说，“可是这一回他们讲得对。”

“他们到底懂什么谁行还是不行？”

“唔，”霍根说，“他们可不是傻瓜。”

“他们干的好事就是在托莱多惹得威拉德[1]恼火。那个拉德纳[2]，他现在多聪明，问问他，他在托莱多批评威拉德不行的那回事吧。”

---

[1] 威拉德（1883—1968），美国重量级拳击手，曾获得美国冠军。

[2] 拉德纳（1885—1933），美国短篇小说家。他曾经先后在芝加哥、圣路易斯和纽约当过记者，写过不少获得大量读者的关于体育的文章。

“啊，他当时没有在场，”霍根说，“他只写大比赛。”

“我才不管他们是些什么人，”我说，“他们到底懂什么？他们可以写文章，不过他们到底懂什么？”

“你不认为杰克的竞技状态很好吧，是不？”霍根问。

“对。他完了。他需要的就是让科贝特[1]批评他不行，使他横下心打赢一场，从此洗手不干。”

“唔，科贝特会批评他不行的，”霍根说。

“当然啦，他会批评他不行的。”

那天晚上，杰克又一点也没有睡着。第二天早晨是比赛前的最后一天。吃罢早饭，我们又来到走廊上。

“你睡不着的时候，杰克，你想些什么？”我说。

“啊，我担心，”杰克说，“我担心我在布朗克斯置的产业。我担心我在佛罗里达置的产业。我担心孩子们。我担心老婆。有时候，我想到比赛。我想到那个臭犹太人特德·刘易斯，我感到恼火。我有一点股票，我为股票担心。我他妈的还有什么没有想到呢？”

“唔，”我说，“明天夜晚就会过去了。”

“当然啦，”杰克说，“这始终解决问题，对不？只要事情一过，一切都解决了，我想。当然啦。”

他整天感到恼火。我们什么也不干。杰克只是转悠一下松弛松弛。

---

[1] 科贝特，可能是指詹姆斯·科贝特（1866—1933），美国重量级拳击师，曾获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1892）。

他练习同假想的对手打了几圈。他连这种练习看上去也干不好。他跳了一会绳。他出不了汗。

“他还是什么也不干好，”霍根说。我们站着看他跳绳。“他再怎么也不出汗吗?”

“他出不了汗。”

“你想他有没有肺病? 他在体重方面从来没有麻烦，对不?”

“没有，他没有肺病。他只是身子里什么也没有了。”

“他应该出汗，”霍根说。

杰克跳着绳过来。他在我们面前上下跳，前后跳，每跳三次交叉一下胳膊。

“唔，”他说，“你们两个唠叨的家伙在谈什么?”

“我认为你不应该再训练了，”霍根说，“你会累坏的。”

“那不是会糟糕透顶吗?”杰克一边说，一边在地板上跳过去，把绳子甩得啪啪响。

那天下午，约翰·科林斯在健身场露面。杰克在上面自己的房间里；约翰从一辆城里开来的汽车里走出来。他有两个朋友跟他在一起。汽车一停，他们全下车。

“杰克在哪儿?”约翰问我。

“在上面他的房间里，躺着。”

“躺着?”

“是啊，”我说。

“他怎么样?”

我望着同约翰一起来的那两个人。

“他们是他的朋友,”约翰说。

“他情况很不好,”我说。

“他怎么啦?”

“他睡不着。”

“见鬼,”约翰说,“那个爱尔兰人从来没有睡得着过。”

“他情况不行,”我说。

“见鬼,”约翰说,“他从来没有行过。我跟他打了十年交道,他仍然还不行呢。”

那两个跟他一起来的人哈哈大笑。

“我跟你介绍一下,摩根先生和斯坦菲尔特先生,”约翰说。“这是多伊尔先生。他在训练杰克。”

“看到你们很高兴,”我说。

“咱们上去看看那个小伙子,”那个叫摩根的说。

“咱们去看看他,”斯坦菲尔特说。

我们全都上楼去。

“霍根在哪儿?”约翰问。

“他在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跟他的两个顾客在一起,”我说。

“现在他这儿有许多人吗?”约翰问。

“只有两个。”

“很安静吧，是不?”摩根说。

“是的，”我说，“很安静。”

我们来到了杰克的房门前。约翰敲敲门。没有人回答。

“也许他睡着了，”我说。

“他大白天干吗睡大觉?”

约翰转动门把手，我们都走进房间去。杰克躺在床上，睡着了。他趴着，脸埋在枕头里。两条胳膊搂着枕头。

“嗨，杰克!”约翰对他说。

杰克的脑袋在枕头上移动了一下。“杰克!”约翰弯下身去，凑近他说。杰克只是把脸在枕头里埋得更深些。约翰碰碰他的肩膀。杰克坐起来，望着我们。他没有刮脸，穿着一件旧的运动衫。

“天啊！你干吗不让我睡觉?”他对约翰说。

“别恼火，”约翰说，“我不是有意要吵醒你。”

“啊，不是，”杰克说，“当然不是啦。”

“你认识摩根和斯坦菲尔特，”约翰说。

“看到你们很高兴，”杰克说。

“你觉得怎么样，杰克?”摩根问他。

“很好，”杰克说。“我会觉得怎么样呢?”

“你看上去很好，”斯坦菲尔特说。

“是啊，是挺好嘛，”杰克说。“喂，”他对约翰说，“你是我的经理人。你拿很大的一份。记者们在外面的时候，你干吗不出来！你要杰里

和我跟他们谈吗?”

“我安排刘在费城比赛,”约翰说。

“那到底跟我有什么相干?”杰克说,“你是我的经理人。你拿很大的一份,对不?你不是为我在费城挣钱,对不?我应该要你去应付的时候,你干吗不来?”

“霍根在这儿。”

“霍根,”杰克说,“霍根跟我一样是个哑巴。”

“士兵巴特利特原来在这儿陪你训练了一阵,对不,”斯坦菲尔特说,为了改变话题。

“是的,他原来在这里,”杰克说,“他原来确实在这儿。”

“喂,杰里,”约翰对我说。“麻烦你去找一找霍根,告诉他约摸半个钟头以后我们在这儿跟他见面,好不?”

“当然啦,”我说。

“他干吗不能待在这儿?”杰克说,“待在这儿,杰里。”

摩根和斯坦菲尔特互相望着。

“安静点,杰克,”约翰对他说。

“我还是去找霍根好,”我说。

“好吧,要是你愿意去的话,”杰克说,“不过,这儿可没有人要打发你走开。”

“我去找霍根,”我说。

霍根在外面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的健身房里。他跟两个住在健身

场上的戴着拳击手套的顾客在一起。他们都不敢打对方，因为怕对方赶回来打他。

“行了，”霍根看到我走进去，就说，“你们可以别互相残杀了。两位先生去洗个淋浴，布鲁斯会给你们按摩的。”

他们从长方形的绳圈里爬出来，霍根走到我跟前。

“约翰·科林斯带着两个朋友来看杰克，”我说。

“我看到他们从汽车里出来的。”

“跟约翰一起来的那两个家伙是干什么的?”

“他们是你们所说的聪明人，”霍根说。“你认识他们两个吗?”

“不认识，”我说。

“那是幸运的斯坦菲尔特和刘·摩根。他们开着一个赌场[1]。”

“我离开好久了，”我说。

“当然啦，”霍根说，“那个幸运的斯坦菲尔特是个大骗子。”

“我听到过他的名字，”我说。

“他是个非常精明的家伙，”霍根说，“他们是两个弄虚作假的人。”

“唔，”我说，“他们要半个钟头以后跟咱们见面。”

“你的意思是说，他们要等半个钟头以后才愿意跟咱们见面?”

“说得对。”

---

[1] 赌场，原文是“poolroom”，指收赛马、拳击比赛等赌注的赌场。赌客将赌注押在比赛的某一个拳击师或某一匹马上，如该人或该马获胜，即可赢钱。如某人或某马在大多数赌客的心目中获胜机会最大，而另一些赌客认为可能出“冷门”，那么输赢就不是一比一，而是一比几。

“那就到办公室里去，”霍根说，“让那些弄虚作假的人见鬼去吧。”

过了约摸三十分钟光景，霍根和我上楼去。我们敲敲杰克的房门。他们在房间里谈话。

“等一下，”有人说。

“活见鬼，”霍根说，“哪会儿你们要见我，我在下面办公室里。”

我们听到开门锁的声音。斯坦菲尔特开了门。

“进来，霍根，”他说，“咱们来喝一杯。”

“唔，”霍根说，“这倒不错。”

我们走进去。杰克坐在床上。约翰和摩根坐在一对椅子上。斯坦菲尔特站着。

“你们是一伙非常神秘的家伙，”霍根说。

“你好，戴尼，”约翰说。

“你好，戴尼，”摩根一边说，一边同他握手。

杰克什么也不说。他只是坐在床上。他不同其他人在一起。他是完全孤独的。他穿着一套旧的蓝运动衫裤和拳击鞋。他需要刮个脸。斯坦菲尔特和摩根是讲究服装的人。约翰也是个相当讲究服装的人。杰克坐在那儿，看上去就像个结实的爱尔兰人。

斯坦菲尔特拿出一瓶酒来，霍根去拿了几个玻璃杯来。人人都喝酒。杰克和我喝了一杯；其他的人继续喝，每人喝了两三杯。

“还是留点你们回去的时候在汽车上喝好，”霍根说。

“你别担心。我们多的是，”摩根说。

杰克喝了一杯，就再也不喝了。他站起来，望着他们。摩根坐到杰克刚才坐的床上。

“来一杯，杰克，”约翰一边说，一边把酒瓶和杯子递给他。

“不喝了，”杰克说，“我从来不喜欢参加那些下葬前的守夜[1]。”

他们全都哈哈大笑起来。杰克没有笑。

他们离开的时候，心情都很好。他们走进汽车的时候，杰克站在走廊上。他们向他挥手。

“再见，”杰克说。

我们吃晚饭。在餐桌旁，除了“请你递给我这个，好不?”或者“请你递给我那个，好不?”以外，杰克从头至尾一句话也没有说。那两个住在健身场上的顾客跟我们同桌吃饭。他们是很好的人。吃罢晚饭，我们来到走廊上。天黑得很早。

“喜欢散散步吗，杰里?”杰克问。

“当然啦，”我说。

我们穿上外套出发。走到大路上这段路就相当长；沿着大路我们走了约摸一英里半。汽车不停地来往；我们不得不躲到一边去，让它们开过。杰克一句话也不说。后来，我们为了让一辆大卡车，走进灌木丛，杰克才说：“见鬼的散步，回霍根那儿去吧。”

---

[1] 爱尔兰人在死人下葬前有守夜喝酒的风俗。杰克明天要举行拳击比赛。这时那些人在他卧房里饮酒，使他想起那个风俗。

我们从一条翻越小山、穿过田野的小路，走回霍根那儿去。我们能够看到小山顶上那所房子的灯光。我们走到房子前，只见霍根站在门口。

“散步得挺痛快吧？”霍根说。

“啊，好极了，”杰克说，“嗨，霍根，你有什么酒吗？”

“当然啦，”霍根说，“有什么打算？”

“送一点到房间里来，”杰克说，“今天夜晚我要睡一觉。”

“你倒成了医生，”霍根说。

“到楼上房间里来，杰里，”杰克说。

楼上，杰克坐在床上，双手捧着脑袋。

“这算得上生活吗？”杰克说。

霍根拿来一夸脱白酒和两个酒杯。

“要点姜汁啤酒吗？”

“你认为我要干什么，害病吗？”

“我只是问问你，”霍根说。

“来一杯？”杰克说。

“不，谢谢，”霍根说。他走出去。

“你怎么样，杰里？”

“我陪你喝一杯，”我说。

杰克倒了两杯。“嘿，”他说，“我要慢条斯理地喝。”

“兑点水，”我说。

“对，”杰克说，“我想这样好一点。”

我们喝掉了杯子里的酒，一句话也没有说。杰克开始给我倒第二杯。

“别倒了，”我说，“我够了。”

“好吧，”杰克说。他给自己又倒了许多，兑上水。他情绪好一点了。

“今天下午，这儿来了一伙人，”他说，“他们一点也不肯冒险，那两个家伙。”

过了一会儿，“唔，”他说，“他们是对的。冒险到底有什么好处呢?”

“你再来一杯吗，杰里?”他说，“来，跟我一起喝一杯。”

“我不想喝了，杰克，”我说，“我觉得很舒服。”

“再喝一杯，”杰克说。他喝得软绵绵了。

“好吧，”我说。

杰克给我倒了一杯，给他自己倒了一大杯。

“你知道，”他说，“我非常爱喝酒，要不是我干了拳击这一行的话，我会喝得很凶。”

“当然啦，”我说。

“你知道，”他说，“我为了拳击，损失不小。”

“你挣了许多钱。”

“当然啦，这正是我追求的。你知道，我损失不小，杰里。”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唔,”他说,“譬如说,跟老婆分开。经常离开家。对我那几个女孩子并没什么好处。‘你爸爸是谁?’社交界的小伙子中总有几个会问她们。‘我爸爸是杰克·布伦南。’这对她们一点好处也没有。”

“废话,”我说,“最重要的差别是她们有没有钱。”

“唔,”杰克说,“我确实为她们挣了不少钱。”

他又倒了一杯。瓶里快要空了。

“兑点水,”我说。杰克兑了一点水。

“你知道,”他说,“你没法想象我多么惦记我的老婆。”

“当然啦。”

“你没法想象。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

“在乡下应该比在城里好些。”

“现在对我来说,”杰克说,“我人在哪儿,这没有一点差别。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

“再来一杯。”

“我喝醉了吧?我说话挺可笑吧?”

“你挺正常。”

“你没法想象这是什么滋味。没有人想象得出这是什么滋味。”

“除了老婆,”我说。

“她知道,”杰克说,“她确实知道。她知道。你可以肯定她知道。”

“兑点水,”我说。

“杰里，”杰克说，“你没法想象这变成什么滋味。”

他喝得大醉。他呆呆地望着我。他的眼光有点太呆滞了。

“你会睡得很好，”我说。

“嗨，杰里，”杰克说，“你想弄点钱吗？在沃尔科特身上弄点钱。”

“真的？”

“嗨，杰里，”杰克放下酒杯。“我现在没有醉意吧，你瞧？你知道我在他身上下了多少赌注？五万元。”

“钱可真不少。”

“五万元，”杰克说，“两比一。我会到手二万五千元。在他身上弄点钱，杰里。”

“这听起来可不坏，”我说。

“我怎么能打败他呢？”杰克说，“这可不是欺骗。我怎么能打败他呢？干吗不在这里面弄点钱呢？”

“兑点水，”我说。

“我打罢这一场就完了，”杰克说，“我从此不干了。我得挨一顿打。干吗我不应该在这里面弄点钱呢？”

“当然啦。”

“我有一个礼拜睡不着，”杰克说，“整个夜晚，我躺在那里醒着，担心自己给打得屁滚尿流。我睡不着，杰里。你想象不出，你睡不着的时候，那是什么滋味。”

“当然啦。”

“我睡不着。就是这么回事。我就是睡不着。这些年来，你既然一直睡不着，那你当心自己的身子又有什么用处呢?”

“真糟糕。”

“你想象不出，杰里，睡不着觉那是什么滋味。”

“兑点水，”我说。

唔，约摸十一点，杰克醉倒了，我把他扶到床上。他不能一直不睡觉，最后就落得这个模样。我帮他脱去衣服，盖上被子。

“你会睡得很好，杰克，”我说。

“当然啦，”杰克说，“现在我会睡着了。”

“晚安，杰克，”我说。

“明天见，杰里，”杰克说。“你是我唯一的朋友。”

“啊，废话，”我说。

“你是我唯一的朋友，”杰克说，“我唯一的朋友。”

“睡吧，”我说。

“我会睡着的，”杰克说。

霍根坐在楼下办公室里桌子旁看报。他抬起头来。“唔，你让你的男朋友睡着了吗?”他问。

“他醉倒了。”

“对他来说，这比睡不着好，”霍根说。

“当然啦。”

“不过，你得花费多少口舌跟那帮体育记者说明这个情况，”霍

根说。

“唔，我要去睡了，”我说。

“明天见，”霍根说。

早晨八点钟光景我下楼去吃了点早饭。霍根同他的两个顾客在那所空洞洞的大房子里练习。我走过去看他们。

“一！二！三！四!”霍根在为他们计数。“你好，杰里，”他说，“杰克起身了吗?”

“还没有。他仍然睡着哪。”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收拾行李，准备进城。约摸九点半光景，我听到隔壁房间里杰克起身的声音。当我听到他下楼去的时候，我跟着他下楼。杰克坐在早餐桌旁。霍根已经进来，站在桌旁。

“你觉得怎么样，杰克?”我问他。

“不怎么坏。”

“睡得好吗?”霍根问。

“我睡得很熟，”杰克说，“我当时舌头不听使唤，头倒不觉得难受。”

“好啊，”霍根说，“这是好白酒。”

“开在账单上，”杰克说。

“你要什么时候进城?”霍根问。

“午饭前，”杰克说，“十一点的火车。”

“坐下，杰里，”杰克说。霍根走出去。

我坐在桌子旁。杰克在吃一个葡萄柚。他吃到一颗核就吐在匙子里，然后倒在盘子上。

“我想昨天夜晚我喝得大醉了，”他开始说。

“你喝了点白酒。”

“我想我说了不少蠢话。”

“你没有乱讲。”

“霍根在哪儿?”他问。他把葡萄柚吃完了。

“他在前面办公室里。”

“我关于比赛打赌的事讲了些什么?”杰克问。他拿着匙子，随手拨弄着葡萄柚的皮。

女仆端来一盆火腿蛋，把葡萄柚拿走了。

“给我再来杯牛奶，”杰克对她说。她走出去。

“你说你在沃尔科特身上下了五万块，”我说。

“这话不假，”杰克说。

“这是一大笔钱。”

“我对这件事感到不怎么好受，”杰克说。

“可能会出什么事情。”

“不会，”杰克说，“他一心想当冠军。他们会跟他谈妥的。”

“你不能拿得这么稳。”

“不会错的，他想要当冠军。这对他来说值许多钱。”

“五万块是一大笔钱，”我说。

“这是买卖，”杰克说，“我赢不了。你知道，我再怎么也赢不了。”

“你只要在场子里，你就有机会。”

“不行，”杰克说，“我完了。这只是买卖。”

“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杰克说，“睡那么一觉正是我需要的。”

“你可能打得很好。”

“我会给他们看一场精彩表演，”杰克说。

吃罢早饭，杰克给他的妻子打长途电话。他在电话间里讲话。

“这是他上这儿来以后第一回给她打电话，”霍根说。

“他天天给她写信。”

“当然啦，”霍根说，“一封信只花两分钱。”

霍根同我们说了再见；布鲁斯，那个黑人按摩员，用货车送我们上车站。

“再见，布伦南先生，”布鲁斯在火车跟前说，“我当然希望你揍得他屁滚尿流。”

“再见，”杰克说。他给布鲁斯两块钱。布鲁斯为他干了许多活儿。他看上去有点失望。杰克看到我望着布鲁斯手里的两块钱。

“账全都付过了，”他说，“霍根已经向我收过按摩费。”

在进城的火车上，杰克不说话。他坐在座位角落里，望着窗外，车票插在他帽子上那圈丝带里。有一次，他转过脸来对我说话。

“我告诉了我的老婆，我今天夜晚会在谢尔比旅馆租一个房间，”他

说，“就在公园附近的拐角上。我明天早晨可以回家去。”

“这是个好主意，”我说。“你的老婆看过你比赛吗，杰克?”

“没有，”杰克说，“她从来没有看过我比赛。”

我想，要是他在比赛结束以后不想回家，那他一定估计到自己会狠狠地挨一顿揍。在城里，我们坐出租汽车到谢尔比去。一个侍者走出来，接过我们的提包；我们走进去，走到登记房间的办公桌前。

“房租要多少?”杰克问。

“我们只有双人房间，”那个职员说，“你花十元钱就能租一个很好的双人房间。”

“那太不上算了。”

“那你就租一个七元钱的双人房间。”

“有浴室吗?”

“当然有。”

“你还是跟我一起住一宿好，杰里，”杰克说。

“啊，”我说，“我会去睡在我内弟家里。”

“我并不是为你花这笔钱的，”杰克说，“我只是要我的钱花得值得。”

“请登记一下，好不?”那个职员说。他望着登记簿。“二百三十八号房间，布伦南先生。”

我们乘电梯上楼。这是一个很好的大房间，有两张床，有一扇门通向一个浴室。

“这儿挺好，”杰克说。

领我们上来的那个侍者拉开窗帘，把我们的提包拿进来。杰克一动也不动，我就给了侍者一个两毛五分的硬币。我们洗了脸，杰克说我们还是出去好，去吃点东西。

我们在杰米·汉利的馆子里吃午饭。那儿有许多小伙子。当我们差不多吃到一半的时候，约翰走进来，同我们坐在一起。约翰话说得不多。

“你的体重怎么样，杰克？”约翰问他。杰克正在吃一份丰盛的午餐。

“我穿着衣服称也行，”杰克说。他从来用不着为减轻体重操心。他是一个天生的次中量级拳击手；他从来没有变胖过。他在霍根那里体重已经下降。

“只有这一件事你从来用不着担心，”约翰说。

“就是这一件事，”杰克说。

吃罢午饭，我们走到公园里去称体重。两个比赛的对手在三点钟不得超过一百四十七磅。杰克围着一条毛巾站在磅秤上。秤杆没有移动。沃尔科特刚称过，站在那里，身旁围了许多人。

“让我瞧瞧你有多重，杰克，”弗里曼，沃尔科特的经理人说。

“好啊，那么叫他称一下，”杰克把头向沃尔科特猛的一扭。

“把毛巾拿掉，”弗里曼说。

“你看看多重？”杰克问那个管磅秤的人。

“一百四十三磅，”那个称体重的胖子说。

“你的体重减轻不少，杰克，”弗里曼说。

“称他，”杰克说。

沃尔科特走过来。他长着一头金发，宽阔的肩膀和胳膊棒得像重量级拳击手。他的大腿倒不太粗壮。杰克站着比他高半个头。

“你好，杰克，”他说。他的脸上尽是瘢疤。

“你好，”杰克说，“你觉得怎么样？”

“很好，”沃尔科特说。他拿掉围在腰里的毛巾，站在磅秤上。他的肩膀和脊背是你看到过的最宽阔的。

“一百四十六磅十二盎斯。”

沃尔科特跨下磅秤，咧开了嘴对杰克笑。

“唔，”约翰对他说，“杰克让你约摸四磅。”

“我进来的时候，还不止这些呢，小伙子，”沃尔科特说，“我现在要去吃东西啦。”

我们回出去，杰克在穿衣服。“他是个长相挺结实的家伙，”杰克对我说。

“他看上去好像给人揍过许多回。”

“啊，是啊，”杰克说，“他是不难打败的。”

“你们上哪儿去？”杰克穿上衣服以后，约翰问。

“回旅馆，”杰克说。“你什么都要关心吗？”

“是啊，”约翰说，“一切都得关心。”

“我去躺一会儿，”杰克说。

“我在六点三刻光景来找你们，咱们一起去吃东西。”

“好吧。”

一回到旅馆里，杰克就脱掉皮鞋和上衣，躺了一会儿。我写了一封信。我看了两次，杰克没有睡着。他躺着一动也不动，但是每过一会儿，他的眼睛总是要睁一下。最后，他坐起来。

“玩一会儿克里贝奇[1]怎么样，杰里？”他说。

“当然啦，”我说。

他走到他的手提箱跟前，拿出纸牌和记分板。我们玩着克里贝奇；他赢了我三块钱。约翰敲敲门，走进来。

“玩一会儿克里贝奇怎么样，约翰？”杰克问他。

约翰把帽子放在桌子上。帽子全湿了。他的上衣也湿了。

“下雨了吗？”杰克问。

“简直像倒下来，”约翰说，“我坐的出租汽车给来往的车辆堵住了，动不了，我下了车走来的。”

“来吧，玩一会儿克里贝奇，”杰克说。

“你应该去吃东西了。”

“不，”杰克说，“我还不想吃东西。”

他们接着又玩了约摸半个钟头克里贝奇，杰克赢了他一块五毛钱。

[1] 一种纸牌戏，二人、三人、四人都能玩，用木板记分。

“唔，我想咱们得去吃东西了，”杰克说。他走到窗前，向外望去。

“还在下雨吗?”

“在下。”

“咱们在旅馆里吃吧，”约翰说。

“也行，”杰克说，“我跟你再玩一次，看谁付饭账。”

过了不久，杰克站起来，说：“你付饭钱，约翰。”接着我们都下楼去，在大厅里吃饭。

吃罢饭，我们上楼来；杰克又同约翰玩克里贝奇，赢了他两块五毛钱。杰克感到很高兴。约翰随身带来一个提包，包里都是他的东西。杰克脱下衬衫和硬领，穿上一件针织运动衫和一件厚运动衫，免得自己出来时着凉，接着他把拳击服和一件浴衣放在提包里。

“你都准备好了吗?”约翰问他，“我去打电话，通知他们叫一辆出租汽车来。”

很快电话铃响起来，他们说出租汽车已经来了。

我们乘电梯下楼，穿过门厅走出去，坐上出租汽车，汽车向公园开去。雨下得很大，但是外面街上有许多人。公园门票已经卖完了。我们一路向更衣室走去，我看到挤满了人。看上去走到拳击场的长方形绳圈旁足足有半英里。一片黑暗。只有绳圈上面有灯光。

“下了这场雨，他们没有设法把这场比赛安排在棒球场，真是件好事情，”约翰说。

“来的人真不少，”杰克说。

“这场比赛吸引来的人公园里还容纳不了。”

“你说不准天气好不好，”杰克说。

约翰走到更衣室门口，探进头去。杰克穿着他那件浴衣坐在那儿，交叉着两条胳膊，望着地板。约翰带着两个照料杰克比赛的人。他们从他的肩膀上望进去。杰克抬起头来。

“他进场了吗?”他问。

“他刚下去，”约翰说。

我们开始走下去。沃尔科特刚走进绳圈。观众向他热烈鼓掌。他从两根绳索中间爬进去，接着把两个拳头合在一起，微笑着对观众摇摇拳头，先是向绳圈的一边，然后向另一边，接着坐下来。杰克穿过观众走下去的时候，受到热情的欢迎。杰克是爱尔兰人，而爱尔兰人总是受到非常热情的欢迎。一个爱尔兰人在纽约不像一个犹太人或者意大利人那样吸引人，但是总是受到热情欢迎。杰克爬上去，弯下身子从两根绳索中间钻进去。沃尔科特从他的角落里走过来，把下面的绳索压低，让杰克钻进去。观众想这真是奇迹。沃尔科特把一只手放在杰克的肩膀上。他们在那儿站了一秒钟。

“嘿，你就要成为一个出风头的冠军了，”杰克对他说。“把你那只讨厌的手从我肩膀上拿开。”

“打起精神来干，”沃尔科特说。

这对观众来说是件了不起的事情。两个小伙子在比赛以前是多么客气啊。他们都希望对方幸运。

杰克在包扎手的时候，索利·弗里曼走到我们这边角落里来，而约翰却走到沃尔科特的那边角落里去。杰克把他的大拇指从绷带的裂口里伸出来，随即把他的手包得又整齐又平滑。我在他的手腕和指关节上用胶布绕两圈。

“嗨，”弗里曼说，“你哪儿去弄来这些胶布？”

“摸摸看，”杰克说，“是软的，对不？别像个乡巴佬。”

杰克包扎另一只手的时候，弗里曼一直站在那儿；一个照料杰克比赛的小伙子把拳击手套递过来；我给杰克戴上，缚紧。

“喂，弗里曼，”杰克说，“那个沃尔科特是哪儿人？”

“我不知道，”索利说，“他有点像丹麦人。”

“他是波希米亚人，”那个递手套的年轻人说。

裁判员叫他们到绳圈中央来。杰克走过去。沃尔科特微笑着走出来。他们对面相遇了，裁判员把两条胳膊放在他们两人的肩膀上。

“喂，但愿你走红，”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打起精神来干。”

“你干吗管自己叫‘沃尔科特’？”杰克说。“你不知道他是个黑人吗？”

“听着——”裁判员说，他向他们宣布那些老规则。沃尔科特打断他一次。他抓住杰克的胳膊，说：“他这样抓住我的时候，我能打他吗？”

“别把手放在我身上，”杰克说，“这不是拍电影。”

他们回到各自的角落里。我给杰克脱掉浴衣；他趴在绳索上弯了一两次膝关节，把他的拳击鞋在松香里摩擦。铃声响了，杰克很快地转过身子走出去。沃尔科特向他走来；他们的拳击手套碰了一下；沃尔科特双手刚放下，杰克倏地举起左手在他脸上揍了两下。谁也及不上杰克的拳法好。沃尔科特在追他，一直把下巴抵在胸口向前冲。他是个打钩拳[1]的，手摆得很低。他只知道贴近了打。但是每一次他贴近来，杰克的左手拳就揍在他脸上，就像那只左手是有自动装置似的。杰克只要一举起左手，它就揍在沃尔科特的脸上。有三四次，杰克右手发拳，但是沃尔科特总是让他打在肩膀上或者使他打得太高，打在头上。他同所有那些钩拳手一样。他只怕另一个同类型的拳击手。凡是你能伤害他的地方，他都保护好。他不在乎脸上挨到左手拳。

打了四个回合以后，杰克把他揍得鲜血直流；他的脸全给打破了，但是每一次沃尔科特贴近杰克，他打得很重，他刚好在杰克的肋骨底下两面打出了两个很大的红斑。每一次他贴近的时候，杰克把他逼住，接着腾出一只手，用上击拳揍他，但是沃尔科特一腾出双手，就揍在杰克的身子上，声音响得外面街上都听得到。他是个拳头很重的狠手。

这样又打了三个回合。他们一句话也不说。他们一直在较量。在回合中间，我们也尽力给杰克按摩。他看上去脸色很不好，但是他在绳圈里从来不拼命地干。他不拼命地移动，而他的左手拳简直像是有自动装

[1] 拳击中的一种打法，臂肘弯着不动，用短促的挥动发的拳。

置似的。它好像同沃尔科特的脸连在一起，而杰克每一次只是不得不这样做。杰克在贴近的时候，一直是冷静的，他不浪费一点精力。他也完全掌握贴近的时候使用的那一套本领，能使出许多招式。当他们在我们的角落里的时候，我看到他把沃尔科特逼住，腾出右手，弯起来，发出一下上击拳。拳击手套的后部打中了沃尔科特的鼻子。沃尔科特血淌得很厉害，他把鼻子贴在杰克的肩膀上，为了也要给杰克来一下。杰克突然把肩膀稍微一抬，撞了一下他的鼻子，接着垂下右手，又照样给了他一下。

沃尔科特恼火得要命。这时候他们已经较量过五个回合，他恨透了杰克，杰克可不恼火；换句话说，他不比过去哪一次更恼火。他从前一定时常使跟他比赛的人憎恨拳击，这就是他为什么很恨小伙子刘易斯的原因。他从来没有能使这小伙子发火。小伙子刘易斯总是约摸有三种杰克不会的新花招。杰克只要身子结实，在比赛场上始终像教堂一样安全。他当然一直在狠狠地揍沃尔科特。有趣的是，杰克看上去好像是一个大方的第一流的拳击手。这是因为他也掌握所有那些招式。

第七个回合以后，杰克说："我的左手感到重了。"

从这时起，他开始挨打了。起先，这种情况还看不出。但是，不再是他控制比赛，而是沃尔科特控制了；不再是始终安全了，现在他遭到了麻烦。他现在不能用左手避免挨打了。看上去好像同刚才仍然一样，只是现在沃尔科特的猛击不再落空，而是一下下打在他的身上。他的身子挨了一顿痛打。

“第几个回合了?”杰克问。

“第十一个。”

“我撑不住了,”杰克说,“我的两条腿不行了。”

沃尔科特揍了他好久。这就像一个垒球的接手击球,发出砰砰的响声。从这时起,沃尔科特开始狠狠地揍。他一定是个拳头很重的狠手。杰克现在只是处处招架。看不出他挨到了痛打。在回合中间,我给他按摩腿。腿上的肌肉一直在我按摩的手下抖动。他脸色难看得要命。

“打得怎么样?”他转过脸去问约翰,他的脸全部肿起来了。

“他控制着局面。”

“我想我撑得住,”杰克说, “我不想让这个波希米亚混蛋把我打垮。”

情况就像他自己所预料的那样。他知道他自己打不败沃尔科特。他的身子不结实了。不过,他不要紧。他的钱也不要紧。现在他高兴怎么结束这场比赛都成。他不愿意被打倒。

铃声响了,我们把他推出去。他慢腾腾地走过去。沃尔科特马上追过来。杰克用左手拳揍在他的脸上;沃尔科特挨了一下,在杰克的胳膊下逼进来,开始揍杰克的身子。杰克想要把他逼住,这就像想要抓住一个圆锯。杰克突然倒退,他的右手拳没有打中。沃尔科特猛地给了他一下左钩拳,杰克摔倒了。他摔倒的时候手和膝盖着地;他望着我们。裁判员开始报数。杰克看看我们,摇摇头。到了八,约翰向他做了个手势。由于观众的闹声,你什么也听不到。杰克站起来。裁判员在报数的

时候，用一条胳膊拦住沃尔科特。

杰克一站起来，沃尔科特就向他走去。

“小心，吉米，”我听到索利·弗里曼对他大叫。

沃尔科特走到杰克跟前，望着他。杰克伸出左手去打他。沃尔科特只是摇摇头。他把杰克逼得背靠绳圈，打量着他，接着用左钩拳很轻地打杰克的半边脑袋，然后使出全身力气用右手猛击杰克的身子，而且尽可能打得低。他一定打在他腰带下面五英寸的地方❶。我想杰克的眼睛会从他的头上掉下来了。他的眼睛凸得很出。他的嘴张开了。

裁判员抓住沃尔科特。杰克走上前去。如果他倒下去，五万块钱就没有了。他走着，好像他的五脏六腑都要掉出来似的。

“并没有击低❷，”他说，“这是意外。”

观众大嚷大叫，所以你什么也听不到。

“我很好，”杰克说。他们就在我们面前。裁判员望望约翰，接着他摇摇头。

“来啊，你这个波兰杂种，”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约翰趴在绳圈上。他拿着一条毛巾准备插手干涉。杰克就站在离开绳圈只有一点远的地方。他向前走了一步。我看到汗水从他脸上冒出来，就像有人在挤他的脸似的，有一大滴汗珠从他鼻子上掉下来。

---

❶ 拳击比赛规定腰带以下的部位是不准打的。如果比赛的一方打了对方腰带以下的部位，即被判犯规和输去这场比赛。

❷ 原文 low，拳击用语，指击中腰带以下部位的一击。

“来打啊，”杰克对沃尔科特说。

裁判员看看约翰，向沃尔科特挥挥手。

“去吧，你这愣小子，”他说。

沃尔科特走过去。他也不知道怎么办。他压根儿没有想到杰克受得了这一下。杰克用左手拳打他的脸。场子里不断地响起大叫大嚷，闹得翻了天。他们就在我们面前。沃尔科特打中他两次。杰克的脸是我看到过的最糟的脸——瞧那副模样！他浑身像要散开来似的，只是硬撑着不让自己倒下去，而他脸上的神情完全说明了这种情形。他一直想着并硬熬着他被打伤的疼痛。

接着他开始狠狠地揍了。他的脸色一直非常难看。他用低贴在身旁的双手，向沃尔科特挥舞过去，开始狠狠地揍了。沃尔科特遮拦。杰克拼命地向沃尔科特的脑袋打击。接着他猛地发出左手拳，打中了沃尔科特的腹股沟，紧跟着他的右手拳砰地打在沃尔科特打中他的地方。大大低于腰带。沃尔科特倒下去，抓住自己，扭曲着身子在地上滚来滚去。

裁判员抓住杰克，把他朝他那个角落推。约翰跳进绳圈。全场响着一片不停的嚷叫声。裁判员在同评判员们谈话；后来，报告员拿着传声筒走进绳圈，说：“沃尔科特被犯规打中。”

裁判员在同约翰谈话，他说：“我有什么办法？杰克不愿意接受被犯规打中。接着他昏头昏脑，犯规打了他。”

“反正他输了，”约翰说。

杰克坐在椅子上。我给他脱掉拳击手套；他两只手按着痛处熬着。

他有了支撑以后，脸色倒不太难看了。

“去说一声对不起，”约翰凑在他耳朵旁说，“这样好看些。”

杰克站起来，他的脸上尽是汗水。我把浴衣披在他的身上；他一只手伸在浴衣下按着痛处，在绳圈里走过去。他们已经把沃尔科特扶起来；他们在照料他。沃尔科特那个角落里有许多人。没有一个人同杰克说话。他弯下身子凑近沃尔科特。

“对不起，”杰克说，“我不是有意犯规打你的。”

沃尔科特什么也没有说。他看上去脸色太糟糕了。

“唔，你现在是冠军了，”杰克对他说，“我希望你感到非常高兴。”

“别跟这小伙子说话，”索利·弗里曼说。

“喂，索利，”杰克说，“对不起，我犯规打了你的小伙子。”

弗里曼只是对他望望。

杰克迈着他可笑的一瘸一点的步子走到他的角落里；我们帮他穿过绳索下来，穿过记者席，走到过道上。许多人想要打杰克的脊背。他穿着浴衣在这帮气势汹汹的观众中间穿过，来到更衣室。沃尔科特打赢是大多数人预料到的。公园里的人都把赌注押在这个结果上。

我们一走进更衣室，杰克就躺下去，闭上眼睛。

“咱们得回旅馆，去请一个医生，”约翰说。

“我身子里都给打伤了，”杰克说。

“我感到非常抱歉，杰克，”约翰说。

“没什么，”杰克说。

他躺在那里，闭着眼睛。

“他们一定设法安排了一个巧妙的双重骗局[1]，”约翰说。

“你的朋友摩根和斯坦菲尔特，”杰克说，“你交的好朋友。”

他躺在那里，现在眼睛睁开了。他的脸上仍然露出难看的扭曲的表情。

“真有趣，事情牵涉到那么多钱的时候，你的思路会变得那么敏捷，”杰克说。

“你是个好样的家伙，”约翰说。

“哪儿的话，”杰克说。“这没什么。”

---

[1] 双重骗局是拳击界的黑话，指比赛前双方讲定了胜负，而在比赛时一方却违背约定。摩根和斯坦菲尔特预先同杰克约定，让杰克打输，所以杰克把巨额赌注押在沃尔科特打赢上。他们又通知沃尔科特犯规，这样杰克就会被判打赢，但是杰克将输去他那笔五万元的赌注。杰克忍住剧烈的痛苦，不接受沃尔科特的犯规，而他自己犯规打倒了沃尔科特，就这样他输掉了这场比赛，却赢得了两万五千元，破坏了一个双重骗局。

简单的调查

陈良廷 — 译

屋外，雪堆高于窗户。阳光透过窗户，照在小屋松木板墙上的地图上面。太阳高高的，亮光从雪堆顶上照进屋来。沿着小屋空旷的一边挖了一条战壕，每当晴天，太阳照在墙上，热气反射在雪堆上，战壕拓得更宽了。已是三月下旬。少校坐在靠墙一张桌旁。他的副官坐在另一张桌旁。

少校双眼周围有两个白圈，那是戴了雪地眼镜，使脸上这部位才没受到雪地阳光的损伤。脸上其他部位都晒伤了，晒黑了，然后由于晒黑而晒伤了。他的鼻子也肿了，长过水疱的地方露出脱落的表皮。他处理文件的时候，一边伸出左手指头在油盏里蘸着，然后把油抹遍脸部，用指尖非常轻柔地摩着。他非常仔细地在油盏边把手指沥干，所以手指上只有薄薄一层油，他摩了前额和两颊，又非常细致地以指缝摩鼻子。摩完了，他就站起身，拿了油盏，走进他睡觉的小房间里去。“我要睡一会儿，”他对副官说。在那支部队里，副官不是委任的军官。“你把这办完。”

“是，少校大人[1]，”副官答道。他往椅背一靠，打个呵欠。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本平装本书，打开来，放在桌上，点上烟斗。他趴在桌上看书，抽着烟。接着他合上书，把书放回衣袋里。他的案头工作太多了，办也办不完。他要办完才能看书。屋外，太阳落到山背后了，屋子墙上没有亮光了。一个士兵进来，把砍得长短不一的松枝放进炉里。“轻点

[1] 原文是意大利语。

儿，皮宁，”副官跟他说。“少校在睡觉。”

皮宁是少校的勤务兵，是个黑脸小子，他仔细地把松柴放进炉里，弄弄好，关上门，又走到后屋去了。副官继续忙他的文件。

“托纳尼，”少校叫道。

“少校大人？”

“叫皮宁来见我。”

“皮宁！”副官叫道。皮宁进屋。“少校要找你，”副官说。

皮宁走过小屋正房，朝少校的房门走去。他在半开半掩的门上敲敲。“少校大人？”

“进来，”副官听见少校说，“关上门。”

少校在房里躺在铺上。皮宁站在铺旁。少校的脑袋枕在帆布背包上，背包里塞满替换衣服权充枕头使用。那张晒伤了、涂着油的长脸看着皮宁。两手搁在毯子上。

“你十九岁了？”他问。

“是的，少校大人。”

“你有没有恋爱过？”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少校大人？”

“跟个姑娘——谈恋爱？”

“我有过几个姑娘。”

“我不是问这个。我问你有没有跟个姑娘——谈过恋爱？”

“谈过，少校大人。”

“你现在还爱她？你不给她写信。你的信我全看过了。”

“我爱她的，”皮宁说，“不过我没给她写信。”

“这点你肯定吗？”

“我肯定。”

“托纳尼，”少校用同样的声调说，“你听得见我说话吗？”

隔壁房里没有答腔。

“他听不见，”少校说。“你十分肯定自己爱着一个姑娘。”

“我肯定。”

“那，”少校赶快看了他一眼，“你没变坏？”

“我不懂你说变坏是什么意思。”

“好吧，”少校说。“你用不着自以为了不起。”

皮宁看着地板。少校对着他那张晒黑的脸上上下下打量一番，又看看他双手。这才脸无笑容地接下去说，“你并非真要——”少校顿住话头。皮宁看着地板。“你最大的心愿并非真正——”皮宁看着地板。少校又把脑袋枕到背包上，笑了笑。他真正放心了：部队里的生活太复杂了。“你是个好小子，”他说。“你是个好小子，皮宁。可是别自以为了不起，小心别让人家来要你命。”

皮宁一动不动站在铺旁。

“别害怕，”少校说。他两手交叉，搁在毯子上。“我不会碰你。你愿意可以回部队里去。不过你最好留下来当我的勤务兵。送命的机会小一些。”

"你还有什么吩咐，少校大人?"

"没了，"少校说。"走吧，有什么事要办就去办。出去时让门开着。"

皮宁让门开着就出去了，副官抬眼看着。他尴尬地走过正房出去。皮宁涨红着脸，跟刚才抱着柴禾进屋时动作不一样。副官目送着他，笑了。皮宁又抱了些柴禾进屋。少校躺在铺上，望着挂在墙壁钉子上自己那顶遮着布的钢盔和雪地眼镜，听见他在地板上走过的脚步声。这小鬼，不知他是不是对我说了谎，他心下想。

十个印第安人

刘文澜 — 译

有一年过了七月四日[1]，尼克同乔·加纳一家子坐着大篷车，很晚从镇上赶回家，一路上碰到九个喝醉的印第安人。他记得有九个，因为乔·加纳在暮色中赶车时勒住了马，跳到路上，把一个印第安人拖出车辙。那印第安人脸朝下，趴在沙地上睡着了。乔把他拖到矮树丛里就回到驾车座上。

“光从镇子边到这里，”乔说，“算起来一共碰到九个人了。”

“那些印第安人哪，”加纳太太说。

尼克跟加纳家的两个小子坐在后座上。他正从后座上往外看看乔拖到路边的那个印第安人。

“这人是比利·泰布肖吗？”卡尔问。

“不是。”

“看他的裤子，怪像比利的。”

“所有的印第安人都穿一模一样的裤子。”

“我根本没看见他，”弗兰克说。“我什么也没看见，爸已经跳到路上又回上车来了。我还以为他在打死一条蛇呢。”

“我看，今晚有不少印第安人都要打蛇呢，”乔·加纳说。

“那些印第安人哪，”加纳太太说。

他们一路赶着车。从公路干道上拐入上山的坡道。马儿拉车爬坡很费劲，小伙子们就下车步行。路面全是沙土。尼克从校舍旁的小山顶回

[1] 美国独立纪念日。

头看看，只见佩托斯基[1]的灯火闪闪，隔着小特拉弗斯湾，对岸的港泉镇也是灯火闪闪。他们又爬上大篷车。

“他们应当在那段路面上铺些沙砾才是，”乔·加纳说。大篷车沿着林间那条路跑着。乔和他太太紧靠着坐在前座。尼克坐在两个小伙子之间。那条路出了林子，进入一片空地。

“爸就是在这儿压死那只臭鼬的。”

“还要往前呢。”

“在哪儿都一样，”乔头也不回地说，“在这儿压死臭鼬跟在那儿压死臭鼬都是一码事。”

“昨晚我看见两只臭鼬，”尼克说。

“在哪儿?”

“在湖边。它们正沿着湖滨寻找死鱼呢。”

“没准儿是浣熊吧，”卡尔说。

“是臭鼬。我想我总认得出臭鼬吧。”

“你应当认得出，”卡尔说。“你有个印第安女朋友嘛。”

“别这样说话，卡尔，”加纳太太说。

“唉，闻上去都一个味呢。”

乔·加纳哈哈大笑了。

“你别笑了，乔，”加纳太太说。“我决不准卡尔这样说话。”

---

[1] 佩托斯基是霍顿斯湾镇东北的一个大城市。

“你有个印第安女朋友吗，尼基[1]？”乔问。

“没有。”

“他也有的，爸，”弗兰克说。“普罗登斯·米切尔是他的女朋友。”

“她不是。”

“他天天都去看她。”

“我没有。”尼克坐在暗处，夹在两个小伙子之间，听人家拿普罗登斯·米切尔打趣，心里感到空落落的，但很高兴。“她不是我女朋友，”他说。

“别听他的，”卡尔说。“我天天都看见他们在一块儿。”

“卡尔找不到女朋友，”他母亲说，“连个印第安妞儿都没有。”

卡尔一声不吭。

“卡尔碰到姑娘就不行了，”弗兰克说。

“你闭嘴。”

“你没问题，卡尔，”乔·加纳说。“姑娘们对男人可没一点好处。瞧瞧你爸。”

“是啊，你就会这么说，”大篷车一颠，加纳太太顺势挨紧乔。“得了，你当初有过不少女朋友嘛。”

“我敢打赌，爸决不会有印第安女朋友。”

[1] 尼基是尼克的爱称。

“你可别这么想，”乔说。“你最好还是留神看着普罗迪[1]，尼克。”

他妻子同他说了句悄悄话，他哈哈大笑。

“你在笑什么啊?”弗兰克问。

“你可别说，加纳，”他妻子警告说。乔又笑了。

“尼基尽管跟普罗登斯做朋友好了，”乔·加纳说。“我可娶了个好姑娘。”

“这才像话，”加纳太太说。

马儿在沙地里费劲地拉着车。乔在黑暗中伸出手去挥鞭子。

“走啊，使劲拉车呀。你明天得更使劲地拉车呢。”

马儿一路小跑，跑下长坡，大篷车颠簸着。到了农舍，大家都下了车。加纳太太用钥匙开了门，走进屋里，手里拿着盏灯出来。卡尔和尼克从大篷车后部把货物卸下来。弗兰克坐在前座上，把车赶到牲口棚，安置好马儿。尼克走上台阶，打开厨房门，加纳太太正在生炉子。她正往木炭上倒煤油，不由回过头来。

“再见了，加纳太太，”尼克说。“谢谢你们让我搭车。”

“哎，什么话，尼基。”

“我玩得很痛快。”

“我们欢迎你来。你不留下吃饭吗?”

“我还是走吧。我想爹大概在等着我呢。”

---

[1] 普罗迪是普罗登斯的昵称。

“好吧，那就请便。你把卡尔叫来，好吗?”

“好吧。”

“明天见，尼基。”

“明天见，加纳太太。”

尼克走出场院，直奔牲口棚。乔和弗兰克正在挤奶。

“明天见，”尼克说。“我玩得痛快极了。”

“明天见，尼克，”乔·加纳大声说。“你不留下吃饭吗?”

“对，我不能留下。请你转告卡尔，他妈妈叫他去，好吗?”

“好吧。明天见，尼基。”

尼克光着脚，在牲口棚下面草地间那条小路上走着。小路溜滑，光脚沾到露水凉丝丝的。他在草地尽头处翻过一道栅栏，穿过一条冲沟，双脚被沼泽中的泥浆弄湿，然后穿过干燥的山毛榉树林攀登，终于看见自己小屋里的灯光。他翻过栅栏，绕到前门廊上。他从窗口看见他父亲正坐在桌边，在那盏大灯的灯光下看书。尼克开门走进屋。

“啊，尼基，”他父亲说，“今天玩得开心吗?”

“我玩得痛快极了，爹。今年的独立纪念日真带劲。”

“你饿了吧?”

“可不。”

“你的鞋子怎么啦?”

“我把鞋落在加纳家的大篷车上了。”

“快到厨房里来。”

尼克的父亲拿着灯走在头里。他站住了揭起冰箱的箱盖。尼克径自走进厨房。他父亲端来一个盘子，上面放着一片冷鸡肉，还有一壶牛奶，把这些都放在尼克面前的桌上。他放下灯。

“还有些馅饼，”他说。“这些够你吃了吗？”

“太棒了。”

他父亲在铺着油布的饭桌边一张椅子上坐下来。他在厨房墙壁上投下一个巨大的身影。

“球赛哪队赢了？”

“佩托斯基队。五比三。”

他父亲坐着看他吃，提着壶替他在玻璃杯里倒满牛奶。尼克喝了奶，在餐巾上擦擦嘴。他父亲伸手到搁板上去拿馅饼。他给尼克切了一大块。原来是越橘馅饼。

“你干了些什么来着，爹？”

“我早上去钓了鱼。”

“钓到了什么？”

“只有些鲈鱼。”

他父亲坐着看尼克吃馅饼。

“你今天下午干了些什么？”尼克问。

“我去印第安人营地那边走了走。”

“见到了什么人吗？”

“印第安人全去镇上喝个醉了。”

“那你一个人也没见到?”

“我见到了你的朋友普罗迪。”

“她在哪儿?”

“她跟弗兰克·沃希伯恩在林子里。我撞见了他们。他们玩得蛮开心呢。”

他父亲并不对他看。

“他们在干什么?”

“我没停下来弄个明白。”

“跟我说说他们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他父亲说。“我只听见他们在追来追去。”

“你怎么知道是他们?”

“我看清正是他们。”

“我还以为你说过没看清他们呢。”

“哎,对了,我看清正是他们。”

“是谁跟她在一起?”尼克问。

“弗兰克·沃希伯恩。”

“他们可——他们可——”

“他们可什么啊?”

“他们可开心?”

“我想是吧。”

他父亲从桌边站起来,走出厨房纱门。他回来时看见尼克眼巴巴地

看着盘子。原来他刚才哭过。

“再来一点?”他父亲拿起刀来切馅饼。

“不了,”尼克说。

“还是再吃一块吧。”

“不了，我一点也不想再吃了。”

他父亲收拾了饭桌。

“他们在树林里什么地方?”尼克问。

“在营地后边儿。”尼克看着盘子。他父亲说,“你还是上床去睡吧,尼克。”

“好吧。”

尼克进了自己的房，脱了衣服，上了床。他听见父亲在起居室里走来走去。尼克躺在床上把脸埋在枕头里。

“我的心碎了,”他想。“如果我这么难受，我的心一定碎了。”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父亲吹灭了灯，走进他自己的房里。他听见外面树林间刮起一阵风，感到风凉飕飕地透过纱窗吹进屋来。他把脸埋在枕头里躺了老半天，过了一会儿才不去想普罗登斯，终于睡着了。半夜醒来，听到屋外铁杉树林间的风声和湖上潮水的拍岸声，他又入睡了。早上，刮起了大风，湖水高涨，漫到湖滩上，他醒了老半天才想起自己的心碎了。

陈良廷——译

美国太太的金丝雀

火车飞驶过一长排红石头房子，房子有个花园，四棵茂密的棕榈树，树荫下有桌子。另一边是大海。接着有一条路堑穿过红石和泥土间，大海就只是偶尔跃入眼帘了，而且远在下面，紧靠岩礁。

“我在巴勒莫[1]买下它的，我们在岸上的时间只有一个小时，那天是星期天早上。这人要求付美元，我就给了他一块半美元。它唱得可好听呢。”美国太太说。

火车上好热，卧铺车厢里好热。窗子敞开也没有风吹进来。美国太太把百叶窗拉下，就此再也看不见大海了，连偶尔也看不见了。另一边是玻璃，外面是过道，对面是一扇开着的窗，窗外是灰不溜秋的树木，一条精光溜滑的路，一片片平展展的葡萄田，后面有玄武石丘陵。

许多高高的烟囱冒着烟——火车开进马赛，减低速度，沿着一条铁轨，穿越许多条其他铁轨，进了站。火车在马赛站停靠二十五分钟，美国太太买了一份《每日邮报》、半瓶埃维矿泉水。她沿着站台走了一小段路，不过她紧挨着火车踏级那一面，因为在戛纳[2]，火车停靠十二分钟，没发出开车信号就开了，她好容易才及时上了车。美国太太耳朵有点背，她生怕发出了开车信号自己听不见。

火车离开了马赛站，不但调车场和工厂的烟都落在后面，回头一看，连马赛城和背靠石头丘陵的海港，以及水面上的夕阳余辉都落在后

---

[1] 意大利西西里首府，位于西西里岛西北部。

[2] 法国东南部港市，旅游胜地。

面。天快黑时，火车开过田野一所着火的农舍。沿路停着一排汽车，农舍里搬出来的被褥衣物都摊在田野上。许多人在观看火烧房子。天黑后，火车到了阿维尼翁[1]。旅客上上下下。准备回巴黎的法国人在报摊上买当天的法国报纸。站台上有黑人士兵。他们穿着棕色军装，个子高大，紧挨着电灯光下，脸庞照得亮堂堂。他们的脸很黑，个子高得没法逼视。火车离开阿维尼翁站，黑人还站在那儿。有个矮小的白人中士跟他们在一起。

卧铺车厢里，乘务员把壁间三张床铺拉下来，铺开准备让旅客睡觉。夜里，美国太太躺着，睡不着觉，因为火车是快车，开得很快，她就怕夜里的车速快。美国太太的床靠着窗。从巴勒莫买来的金丝雀，笼子上盖着块布，挂在去洗手间的过道上通风处。车厢外亮着盏蓝灯，火车通宵开得飞快，美国太太醒着，等待撞车。

早上，火车开近巴黎了，美国太太从洗手间里出来，尽管没睡，气色还是很好，一看就是个半老的美国妇女，她拿下鸟笼上的布，把笼子挂在阳光下，就回到餐车里去用早餐。她再回到卧铺车厢时，床铺已经推回壁间，弄成座位，在敞开的窗子照进来的阳光里，金丝雀在抖动羽毛，火车离巴黎更近了。

“它爱太阳，”美国太太说。“它一会儿就要唱了。”

金丝雀抖动羽毛，啄啄毛。“我一向爱鸟，”美国太太说。“我把它

[1] 法国南部沃克吕兹省首府。

带给我的小女儿。瞧——它在唱了。”

金丝雀唧唧喳喳唱了，竖起喉间的羽毛，接着凑下嘴又啄羽毛了。火车开过一条河，开过一片精心护养的森林。火车开过许多巴黎郊外的城镇。镇上都有电车，迎面只见墙上有贝佳妮、杜博涅和潘诺等名酒的大幅广告画。看来火车开过这一切时似乎是在早餐前。我有好几分钟没听那个美国太太同我妻子说话。

“你丈夫也是美国人吧？”那位太太问。

“是的，”我妻子说。“我们俩都是美国人。”

“我还以为你们是英国人呢。”

“哦，不是。”

“也许因为我用背带的缘故，”我说。我原想开口说吊带，后来为了保持我的英国特色，才改了口说背带[1]。美国太太没听见。她耳朵真是背极了；她看人家嘴唇动来辨别说话的意义，我没朝她看。我望着窗外呢。她径自同我妻子说话。

“我很高兴你们是美国人。美国男人都是好丈夫，”美国太太说着。“不瞒你说，所以我们才离开大陆。我女儿在沃韦[2]爱上一个男人。”她停了一下。“他们疯狂地爱上了。”她又停了一下。“我当然把她带走了。”

---

[1] 英国男子长裤上常系用背带（braces），此字在美国称为吊带（suspenders）。

[2] 瑞士西部城镇，在日内瓦湖东岸，洛桑和蒙特勒之间。

“她断念了没有?”我妻子问。

“我看没有,”美国太太说,“她根本不吃也不睡。我想尽办法,可是她似乎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她对世事不闻不问。我不能把她嫁给外国人啊。”她顿了一下。“有个人,是个很好的朋友,有一回告诉我,‘外国人做不了美国姑娘的好丈夫。’”

“对,”我妻子说,“我看做不了。”

美国太太称赞我妻子的旅装,原来这位美国太太二十年来也是一直在圣昂诺路这家裁缝店买衣服的。店里有她的身架尺寸,有个熟悉她,知道她口味的店员替她挑选衣服,寄到美国去。衣服寄到纽约她所在住宅区附近的邮局,关税一点也不算高,因为邮局当场打开来看,式样总是很朴素,没有金边,也没有装饰品,看不出衣服是贵重服装。现在的店员名叫泰雷兹,从前一个叫阿梅莉。二十年来一共就只用过这两个。裁缝也始终是一个。可是,价钱倒上涨了。不过,外汇兑换还是相等。现在店里也有她女儿的身架尺寸了。她成人了,现在尺寸不大有变化的可能了。

火车这会儿进入巴黎了。防御工事都夷为平地了,不过野草还没长出来。铁轨上停着许多节车厢——棕色木头的餐车、棕色木头的卧铺车,要是那列车还在当晚五点钟发车的话,这些车厢就都要拉到意大利去;这些车厢上都标着巴黎—罗马,还有定时来往市区和郊区间的车皮,车顶上安着座位,座位上和车顶上都是人,过去如此,现在还是如此。火车经过粉墙和许多房屋的窗子。早餐什么都没得吃。

“美国人做丈夫最好，”美国太太跟我妻子说。我正往下拿行李包。“美国男人是世界上唯一值得嫁的人。”

“你离开沃韦有多久了？”我妻子问。

“到今年秋天就两年了。不瞒你说，我就是把金丝雀带去给她的。”

“你女儿爱上的人是瑞士人吗？”

“是的，”美国太太说。“他出身沃韦一个很好的门第。他就要当工程师了。他们在沃韦相遇。他们经常一起散步走远路。”

“我熟悉沃韦，”我妻子说。“我们在那儿度过蜜月。”

“真的吗？那一定很美。当然，她爱上他，我也没意见。”

“那是个很可爱的地方，”我妻子说。

“是啊，”美国太太说，“可不是吗？你们住在哪儿？”

“我们住在三冠饭店，”我妻子说。

“那是家高级的老饭店，”美国太太说。

“是啊，”我妻子说。“我们租了间很讲究的房间，秋天里这地方真可爱。”

“你们秋天在那儿？”

“是的，”我妻子说。

火车开过三节出事的车皮。车皮都四分五裂了，车顶也凹了进去。

“瞧，”我说，“出过事了。”

美国太太瞧了瞧，看见最后一节车。“我整夜就担心出这事，”她说。“我往往有可怕的预感。我今后夜里决不乘坐快车了。一定还有别

班开得不这么快的舒服火车。”

这时火车开进里昂车站的暗处，停下了，乘务员走到窗口前。我从窗口递下行李包，我们下车来到暗沉沉的站台上，美国太太就找了科克斯旅行社[1]三个人员中的一个，那人说，“等一下，太太，我要查一下你的姓名。”

乘务员提着一只箱子，堆在行李上，我妻子跟美国太太告了别，我也跟她告了别，科克斯旅行社的人在一叠打字纸中的一页上找到她的姓名，又把那叠纸放回口袋里了。

我们跟随提着箱子的乘务员走到火车旁的一长溜水泥站台上。站台尽头有扇门，一个人收了车票。

我们回到巴黎去办理分居手续。

[1] 科克斯旅行社是世界著名旅行社，全称为托马斯·科克斯旅行社。

阿尔卑斯山牧歌

曹庸——译

哪怕是一清早就下山，走进山谷也很热。太阳把我们随身带着的滑雪板上的积雪融化了，把木头也晒干了。春天来到了河谷，但太阳还是十分热。我们沿着大路来到加耳都尔，随身带着滑雪板和帆布背包。我们经过教堂墓地时，一场葬礼刚刚结束。一个神父从教堂墓地出来，经过我们身旁，我对他说“感谢主”[1]。神父哈了哈腰。

“很奇怪，神父总是不跟人说话，”约翰说。

“你以为他会说‘感谢主’吧。”

“他们从来不答腔，”约翰说。

我们在路上停下来，瞅着那教堂司事在把新土铲进墓穴。一个养有一部黑色络腮胡子、脚登高统皮靴的农民站在墓穴旁。教堂司事停止铲土，直起腰来。穿高统靴的农民把教堂司事手里的铲子拿过来，继续把土填进墓穴——就像在菜园里洒肥料那样，把土布得很均匀。在这个阳光灿烂的五月早晨，这填墓穴的事儿看来像是不真实的。我无法想象有什么人会死去。

“想想看，像今天这样的日子，竟会有人入土，”我对约翰说。

“我不喜欢这档子事。”

“唔，”我说，“我们才不必这么做呢。”

我们继续沿大路走去，经过镇上许多房屋，走到客店。我们在锡尔

[1] 原文为德语。译文用仿宋体，下同。

夫雷塔山[1]滑了一个月的雪，能下山来到山谷真是不错。在锡尔夫雷塔滑雪固然很好，但这是春季滑雪，积雪只在清晨和黄昏才顶事。其余的时间，雪都让太阳给糟蹋了。我们俩都对太阳感到厌烦了。你没法逃避阳光。唯一的阴影就是岩石和这木结构客店投下的，它就筑在一道冰川旁，靠一块岩石当庇护。但在这阴凉的地方，汗水在你的衬衣裤里冻结起来。你不戴上墨镜，就无法坐到客店外面去。面孔晒得黧黑本是件乐事，无奈太阳一直令人觉得十分厌烦。你无法在太阳下休息。我高兴能离开雪地下山来。春天上锡尔夫雷塔山，时间太迟了。我对滑雪也有点儿厌烦了。我们待得时间太长了。我嘴里还有我们一直在喝的雪水的味道，那是客店的白铁屋顶上融化的雪水。这股味道正是我对滑雪的感受的一个组成部分。我真高兴，除了滑雪，还有其他事可做，很高兴能够下山，离开高山上那种反常的春天天气，置身在这山谷里五月的晨光中。

客店老板坐在门廊上，他的坐椅向后翘起，抵着墙壁。厨师坐在他身旁。

“滑雪，嗨!”客店老板说。

“嗨!”我们说着，把滑雪板靠在墙上，卸下我们的帆布背包。

“山上怎样啦?”客店老板问。

“很好。阳光太充足了一点。”

---

[1] 瑞士东北部和奥地利交界处的一条山脉，属高蒂亚阿尔卑斯山脉。

“是呀。每年这时候总是阳光太充足。”

厨师仍然坐在椅子里。客店老板陪我们进去，打开他的办公室，取出我们的邮件。有一捆信和一些报纸。

“来点啤酒吧，”约翰说。

“行。我们到里头去喝。”

客店老板拿来两瓶酒，我们边喝酒边看信。

“最好再来些啤酒，”约翰说。这回送酒来的是个姑娘。她带着微笑，打开瓶盖。

“好多信啊，”她说。

“是呀。好多。”

“祝你们健康，”她说着，就拿了空瓶走出去。

“我已经忘记啤酒是啥味道了。”

“我可没有，”约翰说。“在山上小客店里，我总是大想特想啤酒。”

“得，”我说，“这会儿我们可喝到啦。”

“任何事情都决不该干得时间太长。”

“是呀。我们在山上待得太长了。”

“真他妈的太长了，”约翰说。“把一桩事干得时间太长，没好处。”

阳光射进敞开的窗户，透过啤酒瓶，照在桌上。瓶子里都还有一半酒。瓶子里的啤酒上有一些泡沫，沫子不很多，因为酒十分冷。你把啤酒倒进大玻璃杯，泡沫就堆积起来。我打敞开的窗户望出去，看那白色的大路。路边的树上蒙着尘土。远处是一片碧绿的田野和一条小溪。溪

边一溜树木，还有一座有个大水轮的磨坊。透过磨坊敞开的一边，我看到一根长长的原木，有把大锯在木头里上下起落。似乎没人在旁边照料。四只老鸦在绿野里走来走去。一只老鸦蹲在树上监视着。在屋外门廊上，那厨师离开他的坐椅，穿过通往后面厨房的门厅。屋内，阳光透过空玻璃杯，照在桌上。约翰身子往前冲，把头埋在臂弯里。

透过窗户，我看到有两个男人走上屋前的台阶。他们走进饮酒室。一个就是那脚登高统靴、长着络腮胡子的农民。另一个是教堂司事。他们在窗下的桌边坐下。那姑娘走进来，在他们的桌边站下。那农民似乎并不在朝她看。他双手放在桌上，坐在那儿。他穿着一套旧军服。两边肘上缀有补丁。

“怎么样啦?”教堂司事问。那农民却一理不理。

“你喝什么?”

“德国烧酒，”农民说。

“再来四分之一升红葡萄酒，”教堂司事对姑娘说。

姑娘把酒端来，农民喝起烧酒来。他望着窗外。教堂司事瞅着他。约翰把头朝前靠在桌上。他睡着了。

客店老板走进来，跑到那张桌子边。他用方言说话，教堂司事也用方言回答。那农民望着窗外。客店老板走出房去。农民站起身来。他打皮夹子里取出一张折叠的一万克朗[1]的钞票，把它打开。姑娘走上前来。

[1] 奥地利货币，一克朗当时约等于四个半马克。

“一起算?”她问。

“一起算,”他说。

“葡萄酒我来会钞,”教堂司事说。

“一起算,”那农民对姑娘再说一遍。她把手伸进围裙口袋，拿出满满一把硬币，数出了找头。农民走出门去。等他一走，客店老板又进来同教堂司事谈话。他在桌旁坐下。他们用方言谈话。教堂司事给逗乐了。客店老板却显得厌恶。教堂司事打桌旁站起来。他是个留着一撮小胡子的小个儿。他探身伸出窗外，望着大路的另一端。

“他走进去啦,”他说。

“到狮子客店去了?”

“是。”

他们又谈起话来，客店老板随即走到我们桌子边。客店老板是个高个子的老头。他看着睡着的约翰。

“他累坏了。”

“是呀，我们起得早。”

“你们想马上吃东西吗?”

“不忙,”我说。“有什么可吃的?”

“你要什么有什么。那姑娘会拿菜单来的。”

姑娘拿来了菜单。约翰醒过来了。菜单用墨水写在卡片上，然后把卡片嵌在一块球拍式的板上。

“菜单来了,”我对约翰说。他看看菜单。他还是瞌睆懵懂的。

“你同我们一起喝一杯好吗?”我问客店老板。他坐下了。“那些个农民真不是人,”客店老板说。

“我们进镇来的时候,看到那个农民在参加葬礼。”

“那是他妻子入土。”

“啊。”

“他不是人。所有这些农民都不是人。”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哪里会相信啊。你哪里会相信那个人刚才干了什么来着。”

“跟我说说。”

“你哪里会相信啊。”客店老板对教堂司事讲话了。“弗朗茨,你过来。”教堂司事过来了,手里拿着他那一小瓶葡萄酒和一只酒杯。

“这两位先生刚从威斯巴登客店下山来,”客店老板说。我们握握手。

“你要喝什么?”我问。

“什么也不要,”弗朗茨晃晃手指头。

“再来四分之一升怎么样?”

“行呀。”

“你懂得方言吗?”客店老板问。

“不懂。”

“究竟是怎么回事?”约翰问。

“他要把我们进镇的时候看到的那个在填墓穴的农民的情况告诉

我们。”

“反正我是听不懂的，”约翰说。“说得太快了。”

“那个农民，”客店老板说，“今天送他的妻子来入土。她是去年十一月里死的。”

“十二月，”教堂司事说。

“这一点没关系。就算她是去年十二月死的吧，他当时通知了村社。”

“十二月十八日，”教堂司事说。

“反正积雪不化，他就不能送她来入土。”

“他住在巴兹瑙河的另一边，”教堂司事说。“不过他属于这个教区。”

“他根本没法送她来？”我问。

“是呀。得等到雪融化了，他才能从他住的地方坐雪橇下山来。所以他今天送她来入土，可那神父看了看她的脸，不肯掩埋她。你接下去讲吧，”他对教堂司事说。“说德国话，别说方言。”

“神父觉得很奇怪，”教堂司事说。“给村社的报告中说她死于心脏病。我们也知道她有心脏病。她有时候会在教堂里昏过去。她已经好久没来教堂了。她没有力气爬山。神父揭开她脸上盖的毯子，问奥尔茨，‘你老婆死得很痛苦吧？’‘不，’奥尔茨说。‘我回到家里，她已经横在床上死了。’

“神父又看了她一眼。他不喜欢。

“‘她脸上怎么弄成这个样子?’

“‘我不知道,’奥尔茨说。

“‘你还是去弄弄明白吧,’神父说着,把毯子盖上。奥尔茨不言声了。神父望望他。奥尔茨也望望神父。‘你想知道吗?’

“‘我一定要知道,’神父说。”

“精彩的地方就在这儿,”客店老板说。“你听着。弗朗茨,往下说吧。”

“‘唔,’奥尔茨说,‘她死了,我就去报告村社,我把她放在柴间里,搁在一块大木头上面。后来我要用那块大木头了,可她已经僵硬了,我就把她挨着墙竖起来。她嘴巴张着,每逢我晚上走进柴间去劈那块大木头时,我把提灯挂在她嘴上。’

“‘你干吗要那样做?’神父问。

“‘我不知道,’奥尔茨说。

“‘你那样挂过许多回了?’

“‘每次我晚上到柴间去干活时都挂过。’

“‘这样干大错特错了,’神父说。‘你爱你的妻子吗?’

“‘对,我爱她,’奥尔茨说。‘我真爱她。’”

“你全都明白了吧?”客店老板问。“你关于他妻子的情况都明白了吧?”

“我听到了。”

“吃东西吧?”约翰问。

“你来点菜，”我说。“你认为这是真的吗？”我问客店老板。

“当然是真的，”他说。“这些个农民真不是人。”

“他这会儿到哪里去了？”

“他到我的同行的狮子客店去喝酒了。”

“他不愿意跟我一起喝酒，”教堂司事说。

“打从他知道他妻子的情况以后，他就不愿意同我一起喝酒了，”客店老板说。

“喂，”约翰说。“吃东西吧？”

“好啊，”我说。

追车比赛

陈良廷——译

威廉·坎贝尔从匹茨堡[1]那时起，就一直跟着一个杂耍班子投入追车比赛了。在追车比赛中，赛车手之间隔开相等的距离相继出发，骑着自行车比赛。他们骑得很快，因为比赛往往只限于短程，如果骑得慢，另一个保持车速的赛车手就会把出发时彼此相等的差距拉平。一个赛车手只要被人赶上超过，就得退出比赛，下车离开跑道。如果比赛中没人被赶上，距离拉得最长的就是优胜者。在大多数追车比赛中，如果只有两个赛车手的话，其中一个跑不到六英里就被追上了。杂耍班子在堪萨斯城[2]就赶上了威廉·坎贝尔。

威廉·坎贝尔原来希望在杂耍班子到达太平洋沿岸前略略领先于他们。只要他作为打头阵的人，领先到达，就付给他钱。但当杂耍班子赶上他时，他已经睡觉了。杂耍班子经理走进他房里时，他就睡在床上，经理走后，他打定主意索性赖在床上了。堪萨斯城很冷，他不忙着出去。他不喜欢堪萨斯城。他伸手到床下拿了瓶酒喝。喝了肚子好受些。杂耍班子经理特纳先生刚才不肯喝。

威廉·坎贝尔同特纳先生的会见本来就有点儿怪。特纳先生敲了门。坎贝尔说："进来!"特纳先生进屋，看见一张椅子上放着衣服，一只敞开的手提箱，床边一张椅子上搁着一瓶酒，有个人盖着被蒙头蒙脸躺在床上。

---

[1] 美国东北部重要工业城市，宾夕法尼亚州西部俄亥俄河的港口。

[2] 美国密苏里州西北部工商业城市，位于密苏里河岸，同河西堪萨斯州的萨堪斯城以及东边一些城市合并为大堪萨斯城。

“坎贝尔先生，”特纳先生说。

“你不能解雇我，”威廉·坎贝尔在被窝里说。被窝里暖和，一片雪白，密不通风。“你不能因为我下了车就解雇我。”

“你醉了，”特纳先生说。

“嗯，对，”威廉·坎贝尔直接贴着被单说话，嘴唇挨到被单布料子。

“你是个糊涂虫，”特纳先生说。他关掉电灯。电灯通宵都亮着。眼下是上午十点了。“你是个酒糊涂。你几时进城的？”

“我昨晚进城的，”威廉·坎贝尔贴着被单说。他发现自己喜欢隔着被单说话。“你隔着被单说过话没有？”

“别逗了。你并不逗。”

“我不是在逗。我只是隔着被单说话。”

“你是隔着被单说话，没错。”

“你可以走了，特纳先生，”坎贝尔说。“我不再为你工作了。”

“这你反正知道了。”

“我知道的事多着呢，”威廉·坎贝尔说。他拉下被单，瞧着特纳先生。“我知道的事多得很，所以根本不屑看你。你想要听听我知道的事吗？”

“不要。”

“好，”威廉·坎贝尔说。“因为我其实什么事都不知道。我只是说说罢了。”他又拉上被单蒙住脸。“我喜欢在被单下说话，”他说。特纳

先生站在他床边。他是个中年人，大肚子，秃脑瓜，他有好多事情要做呢。“你应当在这里歇一阵子，比利[1]，治疗一下，”他说。“如果你想要治疗，我会去安排的。”

“我不要治疗，”威廉·坎贝尔说。“我根本不要治疗。我完全过得快快活活。我一辈子都过得快快活活的。”

“你这样有多久了？”

“什么话啊！”威廉·坎贝尔隔着被单呼吸。

“你喝醉有多久了，比利？”

“难道我没做好我的工作吗？”

“哪儿呀。我只是问你喝醉有多久了，比利。”

“我不知道。可是我的狼回来了，”他用舌头舔舔被单。“我的狼回来一星期了。”

“见你的鬼。”

“哦，是的。我的宝贝狼。我每次喝酒它都走到屋外。它受不了酒精味儿。可怜的小家伙。”他在被单上用舌头画圈儿。“它是条可爱的狼。就像一贯那样。”威廉·坎贝尔闭上眼，深深吸口气。

“你得治疗一下，比利，”特纳先生说。“你不会反对基利[2]的。效果不坏。”

---

[1] 比利是威廉的爱称。

[2] 基利在此处指基利疗法，是美国著名医生莱斯利·基利（1832—1900）在1879年起致力研究并推广的一种专治吸毒与酒精中毒患者的疗法。

“基利，”威廉·坎贝尔说。“离开伦敦不远啊[1]。”他闭上眼，又睁开眼，眼睫贴着被单眨巴眨巴。“我就爱被单，”他说。他瞧着特纳先生。

“听着，你当我喝醉了。”

“你是喝醉了。”

“不，我没醉。”

“你喝醉了，你还得了震颤性谵妄症。”

“不，”威廉·坎贝尔把被单裹住脑袋。“宝贝被单，”他说。他轻轻贴着被单呼吸。“漂亮的被单，你爱我吧，被单？这都包括在房租里了。就跟在日本一样。不，”他说。“听着，比利，亲爱的滑头比利，我有一件意想不到的事跟你讲。我没喝醉。我乍看起来胡话连篇。”

“不，”特纳先生说。

“瞧一瞧，”威廉·坎贝尔在被单下拉起睡衣的右袖，然后伸出右前臂。“瞧这。”前臂上，从手腕到肘拐儿，在深蓝色的小孔周围都是蓝色的小圈。小圈几乎一个挨着一个。“那是新鲜玩意儿，”威廉·坎贝尔说。“我现在偶尔喝一点儿，把那狼赶出屋外。”

“他们有治疗这病的办法，”“滑头比利”特纳说。

“不，”威廉·坎贝尔说，“他们什么病的治疗办法都没有。”

“你不能就此这样罢休，比利，”特纳说。他坐在床上。

---

[1] 威廉·坎贝尔把基利误作地名，所以说离开伦敦不远。

"小心我的被单，"威廉·坎贝尔说。

"你这样的年龄可不能就此罢休，因为走投无路就此老往身子里注满那玩意儿。"

"有明文禁止。你就是这个意思吧。"

"不，我意思是说你得斗到底。"

比利·坎贝尔用嘴唇和舌头亲亲被单。"宝贝被单，"他说。"我可以吻这被单，同时还能透过被单看外面。"

"别再胡扯被单了。你不能光是迷上那玩意儿，比利。"

威廉·坎贝尔闭上眼。他开始感到有点儿恶心了。他知道在用某种办法把它压下去之前，要是没有什么可以缓解的，那么这股恶心就会不断加剧。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建议特纳先生喝一杯。特纳先生谢绝了。威廉·坎贝尔就从酒瓶里倒一杯喝下去。这是个临时措施。特纳先生眼巴巴看着他。特纳先生在这间屋里待的时间比原定的长多了。他有好多事要做；虽然他日常同吸毒的人打交道，可是他对毒品深恶痛绝，他很喜欢威廉·坎贝尔；他不想扔下对方。他为威廉感到难受，觉得治疗一下有好处。他知道堪萨斯城治疗条件好。可是他不得不走了。他站起身。

"听着，比利，"威廉·坎贝尔说，"我要告诉你些事儿。你叫做'滑头比利'。因为你会滑。我只叫比利。因为我根本不会滑。我不会滑，比利。我不会滑。只是卡住了。我每试一回，总是卡住。"他闭上眼睛。"我不会滑，比利。如果你不会滑可真要命。"

“是啊，”“滑头比利”特纳说。

“什么是啊？”威廉·坎贝尔瞧着他。

“你那么说啊。”

“不，”威廉·坎贝尔说。“我没说。这一定搞错了。”

“你刚才说滑。”

“不。不会谈到滑的。不过，听着，比利，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别离开被单，比利。避开女人，避开马，还有，还有——”他停一下“——鹰，比利。如果你爱马，就会得到马——如果你爱鹰，就会得到鹰——”他停下了，把脑袋蒙在被单下。

“我得走了，”“滑头比利”特纳说。

“如果你爱女人，就会得到梅毒，”威廉·坎贝尔说，“如果你爱马——”

“是啊，这你说过了。”

“说过什么？”

“说马和鹰。”

“嗯，是的。如果你爱被单。”他隔着被单呼出气，鼻子在被单上摩着。“我不知道被单的事，”他说，“我只是刚开始爱上被单。”

“我得走了，”特纳先生说。“我的事多着呢。”

“那好吧，”威廉·坎贝尔说。“大家都得走。”

“我还是走的好。”

“好，你走吧。”

“你没事吧，比利?”

“我这辈子从没这么快活过。”

“你真没事吧?”

“我很好。你走吧。我要在这里躺一会儿。到中午光景我就起来。”

但等中午特纳先生来到威廉·坎贝尔屋里，威廉·坎贝尔还在睡，特纳先生这人知道人生什么事最宝贵，就没吵醒他。

今天是星期五*

陈良廷——译

* 据《圣经·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2章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那天是星期五。

晚上十一点，三个罗马士兵在一家酒馆里，四壁放着酒桶。木酒柜后面是一个希伯来卖酒的。三个罗马士兵都有点醉意。

罗马士兵甲 你要尝尝红酒吗？

士兵乙 不，我不要尝。

士兵甲 你最好尝尝。

士兵乙 那好，乔治，咱们就来一巡红酒吧。

希伯来卖酒的 爷们，酒来了。你们准满意。〔他放下陶壶，酒是他从酒桶里打起来灌满的。〕好酒啊。

士兵甲 你自己喝一口吧。〔他朝靠着酒桶的罗马士兵丙转过身去。〕你怎么啦？

士兵丙 我肚子痛。

士兵乙 你一直在喝水。

士兵甲 尝点儿红酒吧。

士兵丙 我喝不来这劳什子。喝了肚子就泛酸。

士兵甲 你出来太久了。

士兵丙 见鬼，真想不到。

士兵甲 喂，乔治，你能不能给这位爷们来点什么治治他肚子？

希伯来卖酒的 我这里就有。

〔士兵丙尝尝卖酒的替他兑好的酒。〕

士兵丙 嗨，你这里面放些什么，骆驼粪吗？

卖酒的 你把这喝下去，老总。喝了准好。

士兵丙 唉，我难受极了。

士兵甲 碰碰运气吧。上回乔治就把我治好过。

卖酒的 你状况不妙，老总。我知道治肚子的办法。

〔士兵丙一口气把酒喝下。〕

士兵丙 耶稣基督啊。〔他做了个鬼脸。〕

士兵乙 白白担心一场。

士兵甲 啊呀，真想不到。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 他干吗不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呢?

士兵甲 他不愿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呗。他不是这种人。

士兵乙 我倒要看看有哪个家伙不愿从十字架上走下来的。

士兵甲 见你的鬼，你对这啥也不懂。问问乔治吧。他愿意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吗，乔治?

卖酒的 说真的，爷们，当时我不在场。这种事我一点儿都没兴趣。

士兵乙 听我说。这种人我见得多了——这里有，其他不少地方都有。多会儿你让我看看有谁不愿意从十字架上走下来的，到时候——我是说，到时候——我就爬上去陪他。

士兵甲 我看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丙 他没事儿。

士兵乙 你们这些家伙不明白我说些什么。我不是说他是好是赖。

我是说，到时候。他们动手钉他的那会儿，要是有人能阻止的话，也没一个会阻止的。

士兵甲 你听不明白吗，乔治？

卖酒的 对，我对此一点儿都没兴趣，老总。

士兵甲 我真想不到他竟这么着。

士兵丙 我看不入眼的是把人钉上去。要知道，那一定叫人相当难受。

士兵乙 他们开头把人吊起的时候，倒不是怎么难受。〔他两掌做了个吊起来的手势。〕重量勒紧他那时候，也就是他送命的时候。

士兵丙 有些人可相当难受。

士兵甲 我没见过这种人吗？这种人我见得多了。说真的，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冲着卖酒的笑笑。〕

士兵乙 你是个地道的老古板，好家伙。

士兵甲 可不，继续跟他开玩笑吧。不过，我跟你说话时得听好。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呢。

士兵乙 再来点酒怎么样？

〔卖酒的眼巴巴望着。士兵丙正耷拉着脑袋坐着。他气色不好。〕

士兵丙 我不要了。

士兵乙 就来两杯吧，乔治。

〔卖酒的端出一壶酒，比刚才那壶小些。他身子趴在木酒柜上。〕

士兵甲 你看见他的妞儿[1]吗？

士兵乙 我不是就站在她身边吗？

士兵甲 她真好看。

士兵乙 我在他认识她之前就认识她了。〔他对卖酒的眨眨眼。〕

士兵甲 我在城里常见到她。

士兵乙 她身上常有不少钱。他从来没给她带来过坏运气。

士兵甲 哎，他不走运。不过我看他今天在那儿竟好好的。

士兵乙 他那帮人怎么样了？

士兵甲 啊呀，他们都没影了。只有跟随他的几个女人[2]。

士兵乙 他们真是一帮胆小鬼。他们看见他上了十字架就吓得不愿沾边儿了。

士兵甲 几个女人倒是紧跟他。

士兵乙 可不，她们紧跟他。

士兵甲 你看见我用旧矛悄悄刺进他身子吗？

士兵乙 你干了这种事总有一天要惹上麻烦的。

士兵甲 这是我为他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说真的，他今天在那儿看上去竟好好的呢。

卖酒的 爷们，要知道我得关门了。

---

[1] 指麦大拉的马利亚，一个弃邪归正的妓女。（见《圣经·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7章第36—50节。）

[2] 耶稣被押解到刑场的途中，有不少妇女从加利利一路跟随耶稣去照顾他，其中有麦大拉的马利亚等人。（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27章到第28章，《马可福音》第15章等。）

士兵甲 我们还要再喝一巡呢。

士兵乙 有什么用？这劳什子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快，走吧。

士兵甲 再喝一巡。

士兵丙 〔起身离开酒桶。〕不，快走。走吧。我今晚难受死了。

士兵甲 就再喝一巡。

士兵乙 不，快走。我们要走了。明天见，乔治。记在账上。

卖酒的 明天见，爷们。〔他看来有点担忧。〕你不能先付一点儿吗，老总？

士兵乙 去你的，乔治！星期三才是发饷日。

卖酒的 行咧，老总。明天见，爷们。

〔三个罗马士兵走出门，上了街。〕

〔在外面街上。〕

士兵乙 乔治跟他们大伙儿一样都是犹太佬。

士兵甲 哦，乔治是个好人。

士兵乙 今晚在你眼里人人都是好人。

士兵丙 快走，咱们到营房里去吧。我今晚难受死了。

士兵乙 你出来太久了。

士兵丙 不，不是这么回事。我难受死了。

士兵乙 你出来太久了。就是这么回事。

〔幕下〕

陈腐的故事

陈良廷 | 译

他就这样慢悠悠儿吐出核来，吃了一个橘子。屋外，雪正转雨。屋内，电炉似乎没热气，他站起身，离开写字台，在炉边坐下。多舒服啊。毕竟，这才是生活呢。

他伸出手去再拿一个橘子。远在巴黎，马斯卡特在第二回合就把丹尼·弗罗许揍扁了。再远在美索不达米亚[1]，下了二十一英尺的雪。在地球的另一头，遥远的澳大利亚，英国的板球手力保优势。内容具有浪漫色彩。

他看到，文学艺术的资助人发掘了《论坛》。这是本指导读物，哲理性很深刻的读物，少数爱思索的人的朋友，得奖短篇小说——其作者会写出我们明天的畅销作品吗？

你将欣赏到这些温馨、朴实的美国故事，空旷的牧场、拥挤的住房或安乐的家庭里真实生活的点点滴滴，篇篇都隐含着健康的幽默情趣。

我一定要看看这些作品，他心想。

他继续看下去。我们的子孙后代——他们将会怎么样？他们将是什么样的人？一定要找出新方法来为我们寻求在这世界上的生存空间。这必须诉诸战争才办得到吗？用和平方式能不能办到呢？

难道我们都得移居到加拿大去吗？

我们最深刻的信念——将受到科学的扰乱吗？我们的文明——比旧制度的更低一等吗？

[1] 小亚细亚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地区，为人类最古的文化摇篮之一，现为伊拉克国土。

另一方面，在遥远的、湿淋淋的尤卡坦丛林[1]里，响着砍伐橡胶树的丁丁斧声。

我们需要大人物吗——还是需要他们有文化教养？请看乔伊斯[2]。请看柯立芝总统[3]。我们的大学生立志成为什么明星啊？请看杰克·布里顿[4]。亨利·范戴克博士[5]。我们能把两者调和一下吗？再看看扬·斯特里布林[6]。

我们的女儿一辈如果必须自己进行探测将会怎么样呢？南茜·霍桑就不得不亲自探测人生海洋的深浅。她勇敢而理智地面对每个十八岁的姑娘碰到的难题。

这是本绝妙的小册子。

你是个十八岁的姑娘吗？请看圣女贞德的事例。萧伯纳的事例。贝茜·罗斯[7]的事例。

想想1925年这些事例吧——清教徒历史上有过有伤风化的一页吗？波卡洪塔斯[8]有两面性吗？她有第四围[9]吗？

---

[1] 中美洲北部尤卡坦半岛，南部为热带森林。

[2] 指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名著《尤利西斯》脍炙人口。

[3] 柯立芝（1872—1933），美国第33任总统（1923—1929）。

[4] 即约翰·布里顿（1771—1857），英国古文物研究者。

[5] 亨利·范戴克（1852—1933），美国牧师，教育家，作家，曾任普林斯顿大学英国文学系教授。

[6] 扬·斯特里布林（1881—1965），美国小说家。

[7] 贝茜·罗斯（1752—1836），美国传说中设计缝制第一面美国国旗的妇女。

[8] 波卡洪塔斯（1595—1617），印第安人首领帕哈顿的女儿，传说中嫁给英国人约翰·罗尔夫，促进印第安人同英国统治者媾和。

[9] 女性的胸、腰、臀的尺寸称为三围。

现代绘画——以及诗歌——算不算艺术？又算又不算。请看毕加索。

流浪汉有没有行为准则？让你的头脑大胆想象吧。

本刊篇篇都有浪漫色彩。《论坛》的一批作者充满幽默和机智，句句都说在点子上。不过他们并不企图自作聪明，决不喋喋不休。

让你的精神受到新思想的鼓舞，不同凡响的浪漫色彩的陶醉，过一过这种充实的精神生活吧。他放下了这本小册子。

另一方面，曼努埃尔·加尔西亚·马埃拉[1]在特里安纳自己屋内一间黑沉沉的房里，直挺挺躺在床上，因得了肺炎，肺里积水，每只肺上都插着导管。安达卢西亚[2]的所有报纸都为他的去世出了特刊，几天来大家早就预料他要死了。男人和孩子买了他的彩色全身像来纪念他，看着这些平版印刷画，记忆中他的形象反而淡忘了。斗牛士对他去世都大大松了口气，因为他在斗牛场上总是表演了他们偶尔才表演得了的绝技。他们都冒雨送着他的灵柩出殡，有一百四十七名斗牛士送他到墓地去，他们把他安葬在何塞里托[3]的墓旁。葬礼后，人人都坐在咖啡馆里避雨，卖掉了不少马埃拉的彩色像，人们把画像卷好，插在兜里。

---

[1] 曼努埃尔·加尔西亚·马埃拉，西班牙著名斗牛士，参见《没有被斗败的人》。

[2] 西班牙南部地区，南临大西洋、地中海。

[3] 西班牙著名斗牛士，参见《没有被斗败的人》。

我躺下*

陈良廷——译

* 引自《圣经·诗篇》第3篇第5节《晨祷》，全句为："我躺下酣睡，我睡醒起来，主都在扶持我。"

那天夜间，我们躺在房中的地板上，我听着蚕在吃桑叶。蚕吃着一层层搁板上的桑叶，整夜你都听得见它们在吃，还有蚕粪掉在桑叶间的声音。我本人并不想入睡，因为长期来我一直怀着这个想法：如果我在黑暗中闭上眼，忘乎所以，我的灵魂就会出窍。自从夜间挨了炸以来，我这样已经有好久了，只感到灵魂出了窍，飞走了再回来。我尽量不去想这事，可是从此每到夜间，就在我快要睡着那时刻，灵魂就开始出窍，我得花好大的心力才制止得了。尽管如今我相当有把握灵魂不会真的出窍，然而那年夏天，我是不愿做这试验的。

我躺着睡不着的时候自有种种消遣的方法。我会想到小时候一直去钓鳟鱼的一条小溪，会在心里想象仔仔细细地沿河一路钓鱼的情景；凡是那些原木的下面，凡是河畔的每个转弯处、深潭和清澈的浅滩，我都一一钓个明白，有时钓到鳟鱼，有时钓不到。晌午我停手不钓，吃午饭；有时在横搁在小溪上的一根原木上吃；有时在高坡上一棵树下吃，而我一向吃得很慢，边吃边看着身子下面的溪水。我的鱼饵往往用光，因为我出发时只在一只烟草罐里带上十条蚯蚓。每当我用光了，就得再找些蚯蚓，但在雪松遮住太阳的河坡上有时很难挖，因为坡上没有草，只有光秃秃的湿土，我常常找不到蚯蚓。虽然我总是能找到些什么来当鱼饵，可是有一回在沼泽地里就是找不到，只好把钓到的一条鳟鱼切碎了来当鱼饵。

有时我在沼泽草地里、草丛间、羊齿植物下找到些虫子，就用来当鱼饵。其中有甲虫、有腿如草茎的虫子、有躲在腐烂原木里的金龟子幼

虫；白色金龟子幼虫长着棕色尖脑袋，钓钩上挂不住，一到凉水里就不见影儿了，还有藏在原木下的扁虱，有时在那里能找到蚯蚓，可一掀起原木，蚯蚓就溜进地里去了。有一回我用过一根旧原木下的一条蝾螈当鱼饵。这条蝾螈很小，轻巧灵活，颜色可爱。那些纤小的脚竭力紧紧抓住钓钩，打这一回以后，我虽常找到蝾螈，但再也没用过。我也不用蟋蟀，就因为蟋蟀在钓钩上乱蹦跶。

有时小溪流经一片开阔的草地，我在干燥的草丛里逮蚱蜢来当鱼饵，有时逮到了蚱蜢，把它们扔进水里，看它们随波逐流，一会儿在水里游，一会儿在水面上打转，待到一条鳟鱼跃起才不见影踪。有时在夜间，我会在四五条小溪上钓鱼；先尽量从源头开始钓，然后一路顺流钓下去。碰到钓得太快，时间还没过完，我就会在那条小溪上再钓一遍，从它流入大湖处开始，再溯流而上，想法把顺流时漏钓的鳟鱼一一钓上。有几个晚上，我还在脑子里编造一些小溪，有几条非常带劲儿，就像醒着在做梦一般。有几条小溪我至今还记得，自以为曾在那里钓过鱼，却是跟我真正熟悉的那些搅混了。我给它们一一起了名字，有时乘火车到那儿去，有时徒步走上好几英里路到那儿去呢。

不过有几天夜间我没法钓鱼，在那几天夜间我完全清醒，便反反复复地祈祷，竭力为我所有认识的人祈祷。这样的祈祷要花好多时间，因为，如果你尽量回想你所有认识的人，一直回溯到你记忆中最早的往事——对我来说，那是在我出世的那幢住房的顶楼，从一根椽子上吊下的一个铁皮匣里放着我父母的结婚蛋糕，在这顶楼里，还有我父亲小时

候收集的一瓶瓶蛇和其他动物的标本，浸泡在酒精里，而酒精在瓶里蒸发了一部分，有些蛇和动物的背部露了出来，发了白——如果你回想得这么远，自然会想起一大批人来。如果你为他们每个人祈祷，为每个人念上一篇《圣母经》和一篇《天主经》，就得花上好长时间，到头来都天亮了，那时如果你是在一个白天能入睡的地方，就能睡上一觉了。

在那些夜晚，我总尽量回想自己经历过的事，从我去打仗的前不久开始，一件件事情回想起来。我发现最早只能回想到我祖父住房的那个顶楼。于是我再从那里开始照此思路想下去，想到我打仗为止。

我记得，我们在祖父死后搬出那幢住房，搬进我母亲设计建造的新住房。有许多搬不走的东西都在后院里烧掉了，我记得顶楼上的那些瓶子给扔进火堆里，如何受了热爆裂开来，酒精使火焰往上蹿。还记得那些蛇标本在后院火堆里焚烧。不过后院里没人，只有东西。我连烧东西的是什么人都不记得了，就这么一直想下去，想到了什么人才不想，并为他们祈祷。

关于那新住房，我记得母亲如何经常搞大扫除，把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有一回父亲出门去打猎了，她把地下室来个彻底的大扫除，把凡是不该留在那里的东西统统烧掉。等父亲回到家，下了轻便马车，拴上马，那堆火还在屋外的路上烧着。我出去迎接他。他把猎枪递给我，瞧着火堆。“这是怎么回事？”他问。

“亲爱的，我在地下室里大扫除呢，”母亲在门廊上说。她站在那儿，对他笑脸相迎。父亲瞧着火堆，对着什么东西踢了一脚。接着弯下

腰，从灰堆里捡出什么东西。"尼克，拿把耙子来，"他跟我说。我到地下室拿来了一把耙子，父亲就仔仔细细地在灰堆里扒。他扒出了一些石斧、剥兽皮的石刀和做箭头的工具，还有一些陶片和不少箭头。这些东西全给烧焦了，残缺了。父亲仔仔细细地把这些东西全扒出来，摊在路边草地上。他那把装在皮套里的猎枪和狩猎袋都在草地上，那是刚才下马车时扔在那儿的。

"把枪和袋子拿到屋里去，尼克，给我拿张纸来，"他说。这时母亲早已进了屋。我拿了猎枪，枪太沉，在我腿上碰碰撞撞，还拿起那两个狩猎袋，就朝屋里走。"一回拿一件，"父亲说。"别想一口气就拿得那么多。"我放下狩猎袋，把猎枪拿进屋，从父亲诊所里那堆报纸上拿了一份。父亲就把所有烧焦和烧残的石器摊在报纸上，然后包起来。"最好的箭头全都粉碎了，"他说。他拿了纸包走进屋去，我留在屋外草地上守着那两个狩猎袋。过了一会儿，我才把它们拿进屋去。想起这件事，只想起这两个人，所以我要为他们俩祈祷。

可是有几天夜间，我连祷文都记不起来了。我只能念到"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1]，于是只好再从头念起，但念到这里绝对没法再念下去了。我只得承认自己记不得了，那晚便放弃做祈祷，试试想些别的事。所以有几天夜间我就尽量回想世上所有走兽的名称，然后回想飞禽的名

---

[1] 据《圣经·路加福音》旧译本第 11 章第 2 节，主训人的祷告全句为"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而现行《圣经》英译本、中译本都无"愿你的旨意……"此句。

称，然后是鱼类，然后是国家和城市，然后是各种各样食品以及我所记得的芝加哥的街名，等到我根本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我就光是听着。我不记得有哪一夜我会听不到什么声音。如果我能够有亮光就不怕入睡了，因为我知道只有在黑暗中我的灵魂才会出窍。所以，好多天夜间我当然都躺在有亮光的地方，这样才入睡，因为我几乎老是觉得累，经常很困。我相信也有好多回我是不知不觉地入睡的——但是我有知有觉时从没入睡过，而在这一夜，我听着蚕在吃桑叶。在夜间，蚕吃桑叶你能听得一清二楚，我就睁着眼睛躺着，听蚕吃桑叶。

屋里另外还有一个人，他也醒着。我听到他没睡着有好一会儿了。他不能像我这样安安静静地躺着，因为他也许没有那么多睡不着的经验。我们正躺在铺在稻草上面的毯子上，他一动稻草就窸窣作响，不过蚕倒并不被我们弄出的声音所惊动，照样吃着。屋外，离前线七公里的后方有些夜间的声响，但是跟屋里暗处的细小声响不同。屋里另外那个人尽量安安静静地躺着。后来他又动了。我也动了一下，这样让他知道我也醒着。他在芝加哥待了十年。一九一四年他回家探亲时，人家把他征去当了兵，把他拨给我做勤务兵，因为他会讲英语。我听见他在听，就在毯子上又动了一下。

“你睡不着吗，中尉先生?”他问。

“是啊。”

“我也睡不着。”

“怎么回事啊?”

“我不知道。我睡不着。”

“你身体舒服吗?”

“当然。我感觉蛮好。就是睡不着。”

“想要聊一会儿吗?”我问。

“好哇。可在这鬼地方有什么好谈的。”

“这地方挺不错嘛,”我说。

“当然,”他说。“真是没说的。”

“跟我谈谈芝加哥的事吧,”我说。

“啊呀,”他说,“我都跟你谈过一回了。”

“跟我谈谈你结婚的经过吧。”

“这事我跟你谈过了。”

“星期一你收到的信是——是她的吗?”

“当然。她一直给我写信。她那地方可赚大钱呢。”

“那你回去倒有个好去处了。”

“当然。她经营得不错。她在赚大钱呢。”

“你看我们谈话会把大家吵醒吗?”我问。

“不会。他们听不见。反正他们睡得像猪。我就不同,”他说。“我神经紧张。”

“悄声说吧,”我说。“要抽口烟吗?”

我们熟练地在黑暗中抽烟。

“你烟抽得不多,中尉先生。”

“不多。我快要戒掉了。”

“说起来，”他说，“烟对你可没一点好处，而且我看你戒了也不会想着抽了。你有没有听说过瞎子不抽烟是因为他看不见香烟在冒烟？”

“我不信。”

“我本人也觉得这全是扯淡，”他说。“我只是从别处听来的。你也知道，听说总是听说。”

我们俩都默不作声了，我听着蚕在吃桑叶。

“你听见那些该死的蚕吗？”他问。“你听得见它们在咀嚼。”

“真怪，”我说。

“我说，中尉先生，真有什么心事让你睡不着吗？我从没见你睡着过。自从我跟了你以来，你夜里就没睡过。”

“我不知道，约翰，”我说。“今年开春以来，我健康状况就一直不妙，一到夜里就让我心烦。”

“就跟我一样，”他说。“我本来就不该卷入这场战争。我神经太紧张了。”

“也许会好转的。”

“我说，中尉先生，你究竟干吗卷进这场战争啊？”

“我不知道，约翰。当时，我就想参加。”

“想参加，”他说。“这理由太不像话了。”

“我们不该大声说话，”我说。

“他们睡得像猪，”他说。“反正他们也听不懂英语。他们屁也不懂。

等仗打完了，我们回到美国，你打算干什么？”

“我要在报馆里找份工作。”

“在芝加哥？”

“没准。”

“你可曾看过布里斯班[1]这家伙写的东西？我妻子把它剪下来寄给我了。”

“当然看过。”

“你跟他相识吗？”

“不，可我看见过他。”

“我倒想结识这家伙。他是个好作家。我妻子看不懂英语报纸，可她还像我在家时那样照旧订报，并把社论和体育版剪下来寄给我。”

“你的孩子怎么样？”

“孩子们都很好。有个女孩儿现在念四年级了。不瞒你说，中尉先生，要是我没孩子现在也不会当你的勤务兵了。他们就会把我一直留在前线了。”

“很高兴你有孩子。”

“我也很高兴。都是好孩子，可我要个男孩。三个女儿，没有儿子。这可是最最要紧的啊。”

---

[1] 阿瑟·布里斯班（1864—1936），美国记者、报纸编辑，曾在赫斯特报系的报刊上发表专栏“今天”及“本周”，赢得几百万读者。

“你干吗不想法睡一觉?”

“不行，我现在睡不着。我现在毫无睡意，中尉先生。我说，我倒担心你不睡觉。”

“没事儿，约翰。”

“想想看，你这么个小伙子倒睡不着。”

“我会睡的。过一会儿就行。”

“你一定要睡。一个人不睡觉挺不住啊。你犯什么愁吧?你有什么心事吗?”

“没有，约翰，我想我没有。”

“你应当结婚，中尉先生。结了婚就不会犯愁了。”

“我不知道。”

“你应当结婚。干吗不挑个有很多钱的意大利好姑娘呢?你要挑谁都能弄到手嘛。你又年轻，又得过几枚勋章，人又长得帅。你还挂过两三次彩呢。”

“我的意大利话说得不够好。”

“你说得不错嘛。真见鬼，要说得来这种话干什么?你用不着跟她们说话。是跟她们结婚啊。”

“我会考虑的。”

“你认识些姑娘，是吧?”

“当然认识。”

“那好，你就娶最有钱的那一个。在这里，凭她们受的教养，都可

以做你的好妻子的。”

“我会考虑的。”

“不要考虑了，中尉先生。干吧。”

“行啊。”

“男人应当结婚。你决不会后悔的。人人都应当结婚。”

“行啊，”我说。“我们想法睡一会儿吧。”

“行啊，中尉先生。我再试试看。可你别忘了我说的话。”

“我不会忘记的，”我说。“现在我们睡一会儿吧，约翰。”

“行啊，”他说。“希望你也睡，中尉先生。”

我听见他在稻草垫上的毯子上翻身，后来就声息全无了，我倾听他均匀地呼吸着。接着他打起呼噜来了。我听他打了好一阵子呼噜才不再听下去，便一心听蚕吃桑叶了。它们不停地吃着，蚕粪掉在桑叶间。我有一件新鲜事好想了，就躺在黑暗中睁大了眼睛，回想我平生认识的所有姑娘，她们会做什么类型的妻子。这件事想想很有味儿，一时间勾销了钓鳟鱼的事，干扰了祈祷。然而到头来我还是回到钓鳟鱼的事上，因为我发现我能记住所有的溪流，而且这些溪流总有些新鲜事好想想，可是姑娘呢，想了她们两三回以后就印象模糊了，脑子里记不起来了，终于都变得模糊，都变成差不多一个样了，我索性几乎统统不去想她们了。不过祈祷我还是不断在做，夜间我常常为约翰做祈祷，在十月攻势前，跟他同年入伍的士兵都调离了现役。很高兴他不在我身边了，因为他会成为我的一大心事。几个月后，他到米兰的医院来探望我，知道我

依然没结婚，觉得大失所望，而我也知道他要是知道我至今还没结婚会很难受。他即将回美国去，对结婚深信不疑，相信一结了婚就万事大吉了。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没有女人的男人们＝MEN WITHOUT WOMEN
作者=（美）海明威著；陈良廷等译
页数=211
SS号=13720256
DX号=
出版日期=2015.02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